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一一一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 一、公司名稱：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發行股數：210,000 仟股。
 -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2,1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8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318,000 仟元。
 2. 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足。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發行股數之 10% 計 21,000 仟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 5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16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entralre.com>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 收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 立 資 本	15,000,000	0.25%
現 金 增 資	4,985,000,000	84.44%
盈 餘 轉 增 資	903,887,500	15.31%
合 計	5,903,887,5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檢送及上傳申報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投資人查詢。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電話：(02)2327-8988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rsc.com.tw
地址：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 50 號 3 樓	電話：(02)2393-9988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kgi.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3 樓	電話：(02)2181-8888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電話：(02)2747-8266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land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電話：(02)2348-3919
名稱：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osc.com.tw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電話：(02)7753-1899
名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stock.concords.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9 樓部分、10 樓部分、14 樓部分、15 樓	電話：(02) 8787-1888
名稱：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cstock.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74、176 號 4 樓	電話：(02)2508-4888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ssco.com.tw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 1 段 96 號 12 樓	電話：(02)5570-8888
名稱：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chan.com.tw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一段 17 號 13 樓之 6	電話：(02)2555-1234

四、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本公司股務	網址： https://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2 樓	電話：(02)2500-166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2175-6800

九、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

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蔚中傑 律師

事務所：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118號6樓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電話：(02) 3322-55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鍾志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2541-5156

電子郵件信箱：peterchung@centralre.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張允寧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511-5211#250

電子郵件信箱：catherinechang@centralre.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s://www.centralre.com>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903,888 仟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53 號 12 樓		電話：(02)2511-5211	
設立日期：57 年 10 月 31 日			網址：https://www.centralre.com		
上市日期：89 年 7 月 6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1 年 11 月 14 日	
負責 人：董事長 楊誠對 總經理 鍾志宏		發 言 人：鍾志宏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允寧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本公司股務		電話：(02)2500-1668		網址：https://stock.evergree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2 段 166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27-8988		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1 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電話：(02)3322-5516		網址：http://www.ctlaw.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118 號 6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中央再保險(股)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1.8.29 評等等級：twAA+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6.89% (111 年 8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 年 8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長暨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35.13%	獨立董事	周育正
董事暨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13.31%	獨立董事	張炳煌
董事暨大股東	財政部 代表人：楊金亨		13.31%	獨立董事	劉 瑋
董事暨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煜		35.13%		
董事暨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35.13%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8.45%		
大股東	財政部		13.31%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35.13%		
工廠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主要產品：再保險業務 市場結構(110 年度)：國內 80.05%、國外 19.95%。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7 頁	
風險事項：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 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20,440,955 仟元 稅前純益：2,471,148 仟元 每股稅後盈餘：3.50 元		第 70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5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 年 12 月 8 日			刊印目的：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不適用。.....	19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0
四、資本及股份.....	27
(一)股份種類.....	27
(二)股本形成經過.....	27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7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3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3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十、併購辦理情形.....	3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貳、營運概況.....	37
一、公司之經營.....	37
(一)業務內容.....	3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0
(五)勞資關係.....	50
(六)資通安全管理.....	5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53
(一)自有資產.....	53

目 錄

頁次

(二)使用權資產	5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3
三、轉投資事業	5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3
(二)綜合持股比例	5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3
四、重要契約	54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5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55
(一)資金來源	55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5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5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6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6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6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6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56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63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63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8
肆、財務概況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目 錄

頁次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0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0
(四)財務分析.....	71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73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其他重要事項.....	76
伍、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7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77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	77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	77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7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7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7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7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7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目 錄

頁次

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7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7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77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77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7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7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7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95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8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1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11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12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2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12
三、盈餘分配表	112

【附錄】

附件一、111 年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附件二、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七、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話：(02)2511-5211

2.分公司地址及電話：無

(三)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57~88 年間	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由國庫出資新台幣(以下同)1,500 萬元，並以原中央信託局再保險處為基礎成立本公司，全名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是國內唯一國營之專業再保險公司。民國 61 年 11 月 24 日制定公布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自此，本公司歷經數次增資，至 88 年底資本額增為 30 億元，其中財政部占 87.04%，國內保險業占 12.96%。
民國 89 年 7 月	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股票正式上市掛牌，財政部提撥 4,500 萬股公開承銷，完成第一階段釋股，財政部持股比率由 87.04%降至 71.27%。
民國 91 年 4 月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正式實施，財政部責成本公司為共保組織經理人。
民國 91 年 7 月	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財政部第二階段釋股，公股持股比率降至 48.12%，自此本公司轉為民營。
民國 92 年 8 月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0 億增為 36 億元，長榮集團成為本公司最大股東。 本公司代財團法人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在美國發行巨災債券，於民國 92 年 8 月 25 日在美國紐約順利完成募集，這是我國首次在國際市場發行巨災債券，總發行金額 1 億美元，發行年期 3 年；此舉除進一步保障我國住宅地震險，也象徵我國保險業進一步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民國 93 年 6 月	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8321 號總統令公布廢止「中央再保險公司條例」。
民國 93 年 11 月	民國 93 年 11 月 4 日現金增資 6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36 億增為 42 億元。
民國 94 年 8 月	民國 94 年 8 月 31 日現金增資 8 億元，實收資本額由 42 億增為 50 億元。
民國 94 年 9 月	民國 94 年 9 月 26 日榮獲亞洲保險論壇(Asia Insurance Review)第九屆亞洲保險業選拔賽中的「亞洲最佳再保險人貢獻獎」獎項。
民國 94 年 10 月	民國 94 年 10 月 2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董事由 9 人減為 7 人，同時改選董監事，代表長榮國際(股)公司之董事增為 5 人。

時間	重要紀事
民國 95 年 10 月	民國 95 年 10 月 2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及國內中華信評公司，分別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tw AA+等級。前述信評於民國 96 年至 101 年均繼續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96 年 8 月	民國 96 年 8 月 2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5,00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0 億增為 52 億 5,000 萬元。
民國 97 年 6 月	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監事，改選後之 7 席董事中包含 2 席獨立董事。
民國 97 年 8 月	民國 97 年 8 月 22 日盈餘轉增資 2 億 6,250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2 億 5,000 萬元增為 55 億 1,250 萬元。
民國 99 年 6 月	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 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6 月	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將本公司財務實力評等調升至 A，迄今皆維持相同評等。
民國 102 年 7 月	民國 102 年 7 月 29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1 億 1,025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5 億 1,250 萬元增為 56 億 2,275 萬元。
民國 103 年 6 月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改選後之 9 席董事中包含 3 席獨立董事，同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
民國 107 年 7 月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完成盈餘轉增資 2 億 8,114 萬元，實收資本額由 56 億 2,275 萬元增為 59 億 389 萬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景氣自疫情中回溫與通膨漸趨高漲的情況下，美國聯準會貨幣政策的轉向引導利率逐步上揚，惟本公司持有之債券多屬信評佳、持有到期之部位，預期利率風險對於本公司整體債券評價並無顯著影響，未來仍將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業務及投資相關外幣所暴露之匯率風險，皆採取動態避險策略，以降低因外匯市場波動對公司所造成的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鑑於近年金融環境變動劇烈，本公司將基於整體投資風險控管及穩定收益兩大目標，適切調整投資部位配置及避險策略，以降低各投資變動因子之衝擊。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各項投資皆經審慎評估其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及匯率風險後執行。截至目前為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以避險為目的，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處理程序」及「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歷年來均投入相當的人力資源與成本，不斷推出新的服務以滿足客戶對再保險的需求，惟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無形之再保險服務，不適用研發投資。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規	影響及因應措施
110年3月3日金管保產字第11004906661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為提升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再保險之透明度、有效性，及強化對再保險分入業務之風險對價評估，主管機關於110年3月3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1000047761號令，修正公布「保險法」第137、137-1、143-4～	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以及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主管機關於110年5月26日修正「保險法」。

法規	影響及因應措施
143-6、146-1～146-3、146-5、149、168 條條文。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325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第 25 條、第 41 條。	為進一步推動「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所訂一定規模保險公司設置資安長之措施，主管機關於 110 年 9 月 1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0 年 9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78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依據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主管機關於 110 年 9 月 30 日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39541 號令，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之管理及提高業者不動產管理之彈性，並符合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係為獲取長期穩定收益之意旨，主管機關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規範重點包括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	本次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準則。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準則修訂相關規章俾資遵循，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1 年 2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0497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0 條、第 24 條及第 21 條格式十一、第 22 條格式十五。	茲為接軌國際，以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並強化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準則。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準則修訂揭露資訊，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1 年 3 月 2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101326701 號令，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6 條、第 7	本次為保障高齡消費者之投保權益，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對高齡客戶投保權益保障之控管，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八條規定。

法規	影響及因應措施
條、第 18 條條文。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辦法訂定相關規章俾資遵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1 年 5 月 25 日金管保產字第 11104919831 號令，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本次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及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本次係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及推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修正本辦法第 8 條。 本公司業已依據左列準則修訂揭露資訊，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111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263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 3 條、第 7 條、第 19 條。	為強化公司治理，爰修正本辦法。 本公司將配合據以修訂相關規章，此修訂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科技改變，本公司雖無對外提供服務之電子商務或開發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 等運用新興科技之業務，仍每年定期對所有資訊系統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各項弱點及威脅依規定修補，以降低應用系統及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俟開始運用各類新興科技前，依據「保險業運用新興科技作業原則」訂定相關作業規範憑以辦理。

110 年本公司確實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六條之一規定，本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均能確實有效執行。另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110 年度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評估結果無重大異常。本公司核心資訊系統每年進行異地備援演練，作業完整切換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用以驗證備援有效性。綜上措施期使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等之情事。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有關 110 年度保費收入分析，若就客戶別評估，來自產險公會強制車險共保的保費收入約占 12.72%為最大宗，其餘均低於 10%；在分出業務方面，本公司會參考往來對象之信用評等等級，主要選擇信譽卓著的保險公司或經紀人為合作對象，因此信用風險極低；而就業務區域別分析，本公司國內分入業務比重為 80.05%，國外分入業務比重為 19.95%，未來仍將持續審慎拓展國外業務，使業務組合更為完整，風險更為分散。本公司為再保險業，有關進貨相關事項之揭露不適用。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導入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國際標準，發展營運衝擊分析、辨識風險及評估事件導致業務中斷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依整體所願意接受之營運中斷風險程度建立營運持續策略和計畫，完成資安事件演練計畫，透過自評及第三方預評優化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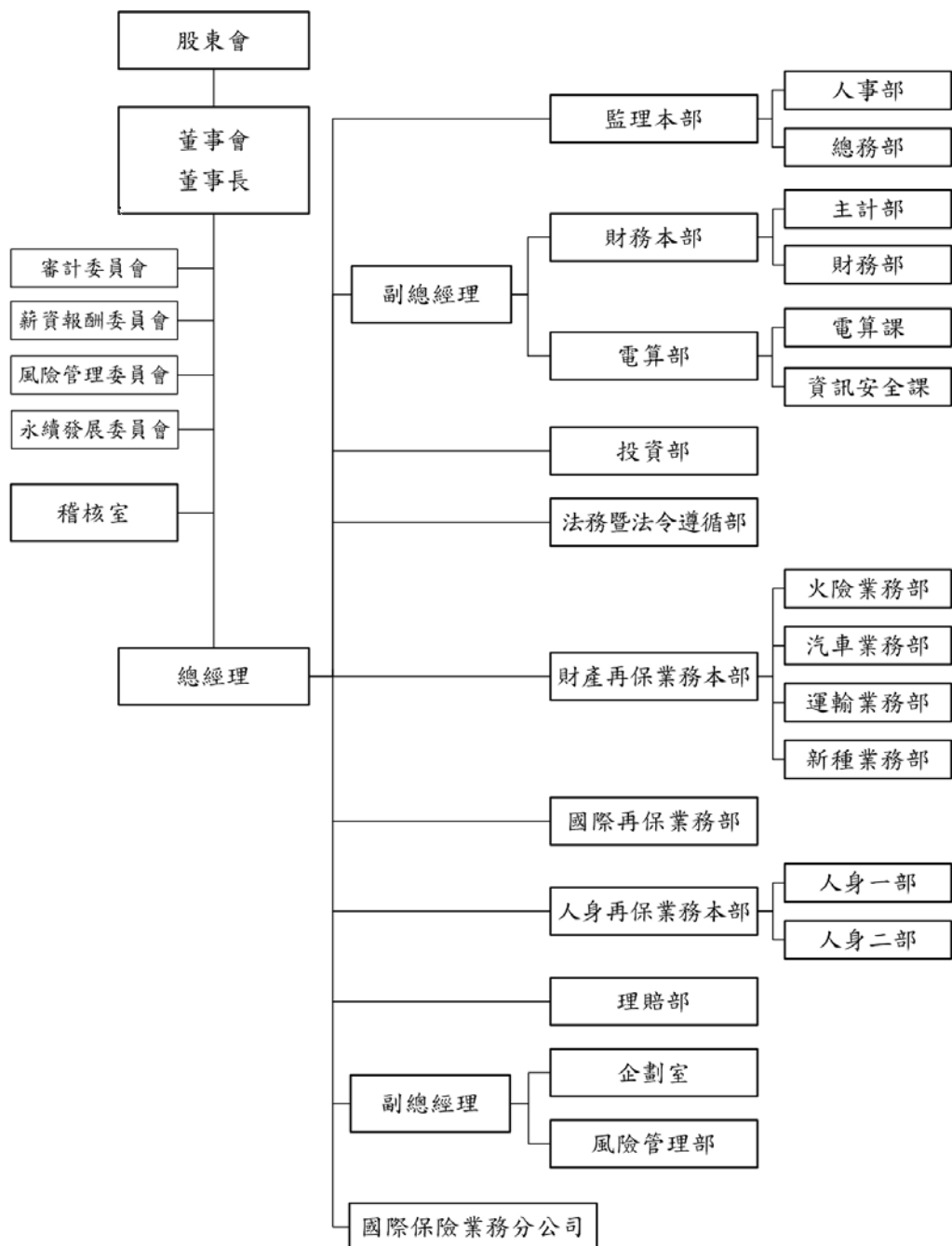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圖



2.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監理本部	人事部：掌理公司組織編制、員工招募、任免遷調、考核晉升、教育訓練、薪給獎金、退休資遣、保險撫卹、勞資關係及其他上級主管交辦等事項。 總務部：掌理文書、印信、圖書、事務、財產保管、安全防護，以及不屬於其他單位掌理之事項。
財務本部	財務部：掌理資金調度、投資風險控管、出納、有價證券交割及保管等後台作業、公司治理相關之規定修訂等業務。 主計部：掌理會計、董事會議事行政作業、股務管理等業務。
投資部	掌理資金之規劃及運用。
企劃室	掌理保險市場發展趨勢分析、業務經營規劃及精算統計等營運規劃事項。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	掌理國內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及國內外財產保險臨時再保險等事項。 火險業務部：掌理火險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運輸業務部：掌理運輸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汽車業務部：掌理汽車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新種業務部：掌理除火險、運輸、汽車以外各種財產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國際再保業務部	掌理國外財產保險合約再保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	掌理國內外人身保險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等事項。 人身一部：掌理壽險及健康險之承受與轉分業務。 人身二部：掌理傷害險之承受與轉分及人身險精算、統計等業務。
電算部	掌理資訊系統規劃、控制、安全維護及電腦操作維護之事項。 下設二課： (一)資訊安全課專責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二)電算課掌理資訊系統開發及機房維護管理等業務。
風險管理部	掌理整合性風險管理體系之建置與執行、風險量化模組之建立、分析與運用、橫向風險與風險容忍度之控管等風險管理事項，及掌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應辦事項。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	掌理法務及法令遵循業務。
理賠部	掌理再保險之理賠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11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鄭靜芬 (註)	女	中華民國	109.10.20	35,422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無
稽核室 總 稽 核 (副總經理)	林正彥	男	中華民國	105.7.1	238	0	0	0	0	0	經：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學：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註)	鍾志宏 (註)	男	中華民國	109.10.1	53,550	0.01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允寧	女	中華民國	110.9.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副總經理 學：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育德	男	中華民國	110.9.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簽證精算師(協理級) 學：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投資部 投資長	江宜津	女	中華民國	110.10.15	0	0	0	0	0	0	經：兆豐投信協理 學：美國紐約市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監理本部 協理	許自成	男	中華民國	111.4.1	500	0	0	0	0	0	經：長榮國際人事室經理 學：中興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國際再保 業務部 協理	廖介群	男	中華民國	111.4.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國際再保業務部副協理 學：美國哈特福德大學保險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法務暨法令遵循部副協理	王振松	男	中華民國	109.1.1	2,142	0	0	0	0	0	經：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經理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此情形	無
財務本部主計部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女	中華民國	107.1.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務本部主計部經理 學：銘傳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	王美二	女	中華民國	107.12.1	0	0	0	0	0	0	經：本公司企劃室經理 學：美國喬治亞州立大學精算碩士	無	無	無	無		無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	蘇賀年	男	中華民國	111.4.1	5,635	0	0	0	0	0	經：本公司財產再保業務本部經理 學：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總經理鄭靜芬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另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解任鄭靜芬總經理乙職，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鍾志宏升任總經理，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8月3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1.10.29	109.5.28	3年	207,419,251	35.13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代表人：楊誠對	男 81~90		82.9.29			不適用		1,080,771	0.18	0	0	0	0	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 本公司總經理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兼任 講師、副教授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 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 長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常務理事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91.10.29	109.5.28	3年	207,419,251	35.13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張明煜	男 61~70		111.4.19	111.4.19	1.1年	不適用		0	0	0	0	0	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 士 長榮航勤(股)公司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長榮空廚(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陳昭龍	男 41~50		111.4.19	111.4.19	1.1年	不適用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甄明法律事務所律師 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 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龍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不適用	中華民國	109.5.28	109.5.28	3年	49,866,466	8.45	49,866,466	8.45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鄭靜芬	女 61~70		109.5.28			不適用		35,422	0.01	0	0	0	0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 司經理人	無	無	無	無
董事	財政部	不適用	中華民國	57.10.31	109.5.28	3年	120,239,773	20.37	78,603,773	13.31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宜芬	女 61~70	中華民國	100.6.15	109.5.28	3年	不適用		0	0	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 所碩士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 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 長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楊金亨	男 51~60	中華民國	111.6.30	111.6.30	0.9年	不適用		0	0	0	0	0	0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 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秘書處副處長	財政部秘書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或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周育正	男 61~70	中 華 民 國	103.6.11	109.5.28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兼任講師 元大期貨副總經理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連訊通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創威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張炳煌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09.5.28	109.5.28	3年	0	0	0	0	0	0	0	0	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台北律師公會理事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高蓋茨法律事務所K&L Gates合夥律師 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劉 瑋	男 51~60	中 華 民 國	110.7.15	110.7.15	1.9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能源經濟碩士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董事 丹麥商凱得(股)公司財務顧問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協理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 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主管	美國雪佛龍全球天然氣業務顧問	無	無	無	無

2.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 年 7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東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	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張國明	17.99%
	李玉美	7.14%
	張國華	6.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	6.44%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5.00%
	張榮發(已歿)	5.00%
	楊美珍	2.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	2.05%
長榮海運(股)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7.4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96%
	張榮發(已歿)	3.28%
	張國華	3.0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	3.02%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1.12%
	張國明	1.12%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0.97%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	0.89%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76%
財政部	屬政府機關，故不適用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4：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4.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7 月 1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名稱 (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3)
長榮國際(股)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註 6)	張榮發(已歿) 張淑華(已歿) 張國華 張國明 張國政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長隆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安貨櫃股份有限公司 長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智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長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張國政(92.44%) 曾瓊慧(7.5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註 7)	張榮發(33.33%)(已歿) 張國華(33.33%) 鄭深地(33.3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長榮海運(股)公司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張榮發(20%)(已歿) 張國華(20%) 張國明(20%) 張國政(20%) 英屬維京群島商雲杉公司(20%)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28.86%)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18.00%) 張國明(17.99%) 李玉美(7.14%) 張國華(6.4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6.44%)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5.00%) 張榮發(5.00%)(已歿) 楊美珍(2.5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2.0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張國華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	不適用
	永豐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長友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不適用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受託楊美珍信託財產專戶	不適用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 8)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8.678%)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2.934%) 凱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02%)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2.785%) 臺南紡織股份有限公司(2.342%) 長興材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291%)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265%) 財團法人高鴻恩紀念慈母文教公益基金會(1.303%) 健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32%) 新永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79%)

註 1：上表之法人股東名稱。

註 2：上表之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

註 3：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4：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註 5：為各法人股東提供之資料、經濟部商業司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開資料。

註 6：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

註 7：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章程所列之捐助人及其捐助金額占捐助財產(即基金會設立時，捐助人捐助予基金會之財產總額)之比例。

註 8：為 111 年 4 月資料。

5.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1 年 8 月 31 日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楊誠對董事長	1. 學歷：美國紐約保險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保險學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且曾任財政部保險司副司長、本公司總經理、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所兼任講師、副教授。 3. 獨立性情形： 楊誠對董事長除為本公司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且以本公司之母公司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張明煜董事	1. 學歷：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立榮航空(股)公司董事、長榮空廚(股)公司董事，且曾任長榮航勤(股)公司董事長。 3. 獨立性情形： 張明煜董事除為本公司之母公司長榮國際(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並以該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陳昭龍董事	1. 學歷：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甄明法律事務所律師、長榮航空(股)公司董事、双美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龍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3. 獨立性情形： 陳昭龍董事除以本公司之母公司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並擔任長榮航空(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前 5 名之法人股東)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鄭靜芬董事	1. 學歷：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暨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3. 獨立性情形： 鄭靜芬董事除為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並以長榮海運(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之法人股東)之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李宜芬董事	1.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公共政策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副司長，且曾任財政部(綜合規劃司)專門委員、財政部(秘書室)專門委員。 3. 獨立性情形： 李宜芬董事除以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楊金亨董事	1. 學歷：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財政部秘書處處長，且曾任財政部秘書處副處長。 3. 獨立性情形： 楊金亨董事除以本公司法人股東財政部代表人身份當選為本公司董事外，其餘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周育正 獨立董事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1. 學歷：美國阿拉巴馬州立大學會計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現任「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曾任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兼任講師、元大期貨副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3. 獨立性情形(註 2)： 周育正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2 家 周育正獨立董事亦擔任「連訊通信」及「創威光電」之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張炳煌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會委員)	1. 學歷：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法學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具有律師專業資格且曾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保險單簽署人員研習課程並經考試合格。現任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且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合夥律師、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3. 獨立性情形(註 2)： 張炳煌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姓名及職稱	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劉瑋 獨立董事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	1. 學歷：美國紐約大學經濟研究所能源經濟碩士 2. 專業資格與經驗： 現任美國雪佛龍全球天然氣業務顧問，且曾任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董事、丹麥商凱得(股)公司財務顧問、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協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主管。 3. 獨立性情形(註 2)： 劉瑋獨立董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獨立性規定。 4.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0 家
註 1：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各款情事。 註 2：本公司定期(1 年 1 次)檢視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 3 位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均非本公司持股 1%或持股前 10 名之自然人股東，亦非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另 3 位獨立董事未擔任「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所列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除擔任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外，未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或其他專業服務。依前述，3 位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規定。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 A.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同條第 4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董事具備金融保險、經營管理、法律、財務會計...等不同領域之專長，可提高董事會決策之專業性，並對公司營運及長期發展有所助益。
- B.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3 名為獨立董事(占比 33.33%)、2 名為具官股身份之董事(占比 22.2%)、1 名為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 11.11%)，董事皆為本國籍。
- C.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20% 以上。目前有 2 名女性董事，女性董事比率為 22.22%。
- D. 本公司未來將視董事會運作實際情形及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以達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

E.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風險管理	金融保險	財務會計	法律	運輸管理
董事長	楊誠對	男	✓	✓	✓			
董事	張明煜	男	✓					✓
董事	陳昭龍	男	✓				✓	
董事	鄭靜芬	女	✓		✓	✓		
董事	李宜芬	女	✓			✓		
董事	楊金亨	男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男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男	✓		✓		✓	
獨立董事	劉 瑋	男	✓		✓	✓		

(2)董事會獨立性：

A. 本公司董事人數共 9 名，其中 3 名為獨立董事，占董事總席次比例 33.33%。為強化董事會獨立性及運作效能，本公司已訂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獨立董事均依「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務，且任職期間均未與管理階層或本公司關係人建立會損及公司利益或有失公正判斷的關係，3 位獨立董事均能獨立且有效監督董事會之運作。

B. 本公司全體董事彼此間均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董事會會議事項若涉及董事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董事均迴避該議案之討論及表決，以確保董事會能獨立客觀執行職務。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10)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11)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 (G)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7)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5,769	5,769	無	無	4,850	4,850	840	840	11,459 0.55%	11,459 0.55%	7,015	7,015	無	無	1,597	無	1,597	無	20,071 0.97%	20,071 0.97%	12,270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獨立董事	周育正	2,659	2,659	無	無	無	無	155	155	2,814 0.14%	2,814 0.14%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814 0.14%	2,814 0.14%	無
	張炳煌																					
	劉瑋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辦理，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酬金項目包含每月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 (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獨立董事劉瑋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 (註9、註11)
低於 1,000,000 元	鄭靜芬、李宜芬、陳官保、戴錦銓、吳光輝、劉瑋	鄭靜芬、李宜芬、陳官保、戴錦銓、吳光輝、劉瑋	李宜芬、陳官保、戴錦銓、吳光輝、劉瑋	李宜芬、陳官保、劉瑋
1,000,000 元 (含)~2,000,000 元 (不含)	周育正、張炳煌	周育正、張炳煌	周育正、張炳煌	周育正、張炳煌、吳光輝
2,000,000 元 (含)~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10,000,000 元 (不含)	楊誠對	楊誠對	楊誠對、鄭靜芬	楊誠對、鄭靜芬
10,000,000 元 (含)~15,000,000 元 (不含)	-	-	-	戴錦銓
15,000,000 元 (含)~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與酬金級距表。

註 2：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 110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110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111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2.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鄭靜芬	11,106	11,106	無	無	9,565	9,565	3,311	無	3,311	無	23,982 1.16%	23,982 1.16%	無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註：林育德於 110 年 9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 (含)~2,000,000元 (不含)	林育德	林育德
2,000,000元 (含)~3,500,000元 (不含)	-	-
3,500,000元 (含)~5,000,000元 (不含)	林正彥、鍾志宏、張允寧	林正彥、鍾志宏、張允寧
5,000,000元 (含)~10,000,000元 (不含)	鄭靜芬	鄭靜芬
10,000,000元 (含)~15,000,000元 (不含)	-	-
15,000,000元 (含)~30,000,000元 (不含)	-	-
30,000,000元 (含)~50,000,000元 (不含)	-	-
50,000,000元 (含)~100,000,000元 (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及酬金級距表。

註2：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111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0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表。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110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4.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5.最近年度(110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 年 3 月 29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鄭靜芬	無	8,546	8,546	0.41%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投資長(註 2)	范姜奇秀				
	投資長	江宜津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王振松				
	副協理	廖敏如				
	副協理	王瑞卿				
	副協理	廖介群				
	副協理	王美二				

註 1：係填列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10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 110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2：投資長范姜奇秀於 110 年 7 月 1 日辭職。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22	0.69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7	1.16

註：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董事酬金項目如下：

A. 酬勞：董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

B. 報酬：包含薪津及獎金，依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核給。

C. 退職金。

D. 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津貼及配車。

上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② 總經理、副總經理酬金項目如下：

A. 固定酬金：包含薪資及津貼，係依據本公司各職級薪津結構標準核給。

B. 變動酬金：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

C. 退職金或退休金。

固定酬金與變動酬金之調整，係依據每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個人傑出表現及部門業績對公司貢獻度而定。

③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及參酌未來風險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8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90,388,750	409,611,250	1,000,000,000	上市掛牌股票

註：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將資本總額由新台幣陸拾億元提高為新台幣壹佰億元，並於 111 年 9 月 22 日經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辦理變更登記。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6.08	10	600,000	6,000,000	525,000	5,250,000	盈餘轉增資 250,000 仟元	無	註 1
97.08	10	600,000	6,000,000	551,250	5,512,500	盈餘轉增資 262,500 仟元	無	註 2
102.07	10	600,000	6,000,000	562,275	5,622,750	盈餘轉增資 110,250 仟元	無	註 3
107.07	10	600,000	6,000,000	590,389	5,903,888	盈餘轉增資 281,138 仟元	無	註 4
111.09	10	1,000,000	10,000,000	590,389	5,903,888	增加額定資本額	無	註 5

註：1.業經金管會96.7.26金管證一字第096003763號函核准在案。

2.業經金管會97.7.25金管證一字第0970036541號函核准在案。

3.業經金管會102.7.3金管證發字第1020024886號函核准在案。

4.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07.8.21經授商字第10701106940號函核准在案。

5.業經經濟部商業司111.9.22經授商字第11101179650號函核准在案。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表

111 年 7 月 12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5	7	78	21,685	64	21,839
持有股數	78,744,141	6,150,842	354,089,493	144,701,451	6,702,823	590,388,750
持股比例	13.34	1.04	59.97	24.51	1.1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7 月 12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048	608,806	0.10
1,000 至 5,000	13,066	27,755,033	4.70
5,001 至 10,000	2,277	17,730,681	3.00
10,001 至 15,000	860	10,645,118	1.80
15,001 至 20,000	447	8,174,137	1.38
20,001 至 30,000	405	10,192,060	1.73
30,001 至 40,000	193	6,794,552	1.15
40,001 至 50,000	117	5,406,824	0.92
50,001 至 100,000	230	16,560,237	2.80
100,001 至 200,000	113	15,263,169	2.59
200,001 至 400,000	47	13,223,871	2.24
400,001 至 600,000	9	4,180,434	0.71
600,001 至 800,000	5	3,444,281	0.58
800,001 至 1,000,000	3	2,868,648	0.49
1,000,001 以上	19	447,540,899	75.81
合 計	21,839	590,388,7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7 月 12 日；單位：股；%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78,603,773	13.31%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0,353,414	8.5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5%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8,630,008	4.85%
張國政	6,868,993	1.16%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820,000	0.82%
高恩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0.59%
翔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40,542	0.46%
執均有限公司	2,200,000	0.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事。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誠對	0	0	0	0	0	0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張明煜 (註 1)	0	0	0	0	0	0
	代表人：陳昭龍 (註 1)	0	0	0	0	0	0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0	0	0	0	0	0
	代表人：鄭靜芬	0	0	0	0	0	0
董事	財政部	(3,042,000)	0	(26,467,000)	0	(12,282,000)	0
	代表人：李宜芬	0	0	0	0	0	0
	代表人：楊金亨 (註 1)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炳煌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 瑋(註 2)	0	0	0	0	0	0
總經理	鄭靜芬(註 3)	0	0	0	0	0	0
大股東	財政部	(3,042,000)	0	(26,467,000)	0	(12,282,000)	0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0	0	0	0	0	0
稽核室 總稽核 (副總經理)	林正彥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鍾志宏(註 3)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允寧	0	0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育德	0	0	0	0	0	0

職稱	姓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 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投資部 投資長	江宜津(註 4)	0	0	0	0	0	0
監理本部 協理	許自成	(72,000)	0	0	0	0	0
國際再保 業務部 協理	廖介群	0	0	0	0	0	0
法務暨法 令遵循部 副協理	王振松	0	0	0	0	0	0
財務本部 主計部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0	0	0	0	0	0
人身再保 業務本部 副協理	王美二	0	0	0	0	0	0
財產再保 業務本部 副協理	蘇賀年(註 5)	0	0	0	0	0	0

註 1：長榮國際(股)公司代表人：董事張明煜、董事陳昭龍(就任日期 111 年 4 月 19 日)；財政部代表人：董事楊金亨(就任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

註 2：獨立董事劉璋(就任日期 110 年 7 月 15 日)。

註 3：總經理鄭靜芬兼任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另本公司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解任鄭靜芬總經理乙職，由本公司副總經理鍾志宏升任總經理，並俟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註 4：投資部投資長江宜津(就任日期 110 年 10 月 15 日)。

註 5：財產再保業務本部副協理蘇賀年(就任日期 111 年 4 月 1 日)。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7月12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 凱明投資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海運	長榮國際主要股東轉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財政部	78,603,773	13.31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長榮國際儲運(股)公司 代表人：陳義忠	50,353,414	8.53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無
							長榮航空	長榮國際儲運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張衍義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張衍義	49,866,466	8.4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海運主要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無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榮航空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0	0	0	0	0	0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國際儲運董事	無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林寶水	28,630,008	4.85	不適用		0	0	長榮國際	長榮國際指派代表人擔任長榮航空董事	無
							長榮國際儲運	長榮航空主要法人股東轉投資之公司	
							長榮海運	長榮海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翔利投資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0	0	0	0	0	0	翔利投資	翔利投資董事長	無
張國政	6,868,993	1.16	0	0	0	0	無	無	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曹為實	4,820,000	0.82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高恩資本(股)公司 代表人：郭美娥	3,500,000	0.59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翔利投資(股)公司	2,740,542	0.46	不適用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為翔利投資之母公司	無
代表人：林寶水	0	0	0	0	0	0	長榮航空	長榮航空董事長	無
執均有限公司	2,200,000	0.37	不適用		0	0	無	無	無
代表人：高子鈞	0	0	0	0	0	0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註 7)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2.90	41.70	31.95
	最低		15.35	21.10	20.25
	平均		19.77	30.48	27.24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2.71	28.04	23.29
	分配後		21.41	26.2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388,750	590,388,750	590,388,750
	每股盈餘		2.57	3.50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30	1.8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4)		7.69	7.60	-
	本利比(註 5)		15.20	14.7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6.58%	6.77%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7：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2.本年度股東會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擬訂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8 元，並經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
•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為 25,010,082 元，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為 4,850,000 元；若實際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形。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經 111 年 3 月 17 日第 1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 25,010,082 元及董事酬勞 4,850,00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數與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110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5,010,082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850,000 元。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含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實際以現金發放 109 年度員工酬勞 16,287,969 元及董事酬勞 4,850,000 元，發放金額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依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2)目前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11,665,768	63.38	13,723,932	65.67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2,939,848	15.96	3,005,583	14.38
國內分入業務合計	14,605,616	79.34	16,729,515	80.05
國外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3,745,210	20.35	4,130,216	19.76
國外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57,029	0.31	39,927	0.19
國外分入業務合計	3,802,239	20.66	4,170,143	19.95
合 計	18,407,855	100.00	20,899,658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與用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任意汽車險	5,058,767	27.48	5,620,400	26.89
強制汽車險	1,530,607	8.31	1,564,774	7.49
強制機車險	1,069,570	5.81	1,093,558	5.23
火險	3,780,347	20.54	3,816,562	18.26
住宅地震險	70,526	0.38	70,974	0.34
貨物海上險	485,040	2.63	529,095	2.53
船體險	361,929	1.97	331,703	1.59
漁船險	84,064	0.46	73,578	0.35
航空險	19,965	0.11	43,773	0.21
其他財產險	2,412,122	13.10	4,227,492	20.23
工程險	538,041	2.92	482,239	2.31
人壽險	2,279,334	12.38	2,336,699	11.18
傷害險	170,900	0.93	143,720	0.69
健康險	546,643	2.97	565,091	2.70
合 計	18,407,855	100.00	20,899,658	100.00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① 國內財產保險方面，政府積極鼓勵保險公司承保、研發農業保險新商品；產險公司亦積極開發各種個人保險新商品，藉以提昇其業務競爭力。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客戶新型態商品設計、核保技術訓練及理賠諮詢等服務，以增進本公司業務發展。
- ② 國內人身保險方面，配合主管機關提升保險保障政策及人口結構老年化與少子化趨勢，保障型壽險商品及照護與安養等高齡保障保險商品需求提升。相關壽險商品開發與醫療照護型態健康險銷售預期將呈現成長趨勢。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多樣化之新商品專業諮詢、建立及提供經驗發生率，期能拓增業務面向。
- ③ 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目前主要承受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韓國與歐洲地區並逐步開始拓展東南亞、美國及印度市場，未來仍將秉持穩健審慎的態度，適度拓展上述市場，亦將持續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及各類風險業務，期使本公司業務來源更為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與險別風險。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① 國內保險市場的角色變化：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底的統計資料(表一)，國內保險公司共 53 家，其中，本國壽險公司 23 家，外國壽險分公司有 4 家；產險方面，本國 17 家，外商 6 家；以及再保險業 3 家。

表一：最近五年國內保險業家數統計

年度	總計	再保險業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本國保險業			外國保險業	
				總公司(含合作社)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總公司	分公司	海外分支機構	在台分公司	在台聯絡處
106	54	3	20	17	169	9	6	8	23	125	13	5	1
107	55	3	20	17	167	8	7	7	23	125	12	5	1
108	54	3	20	17	168	8	7	7	23	125	12	4	1
109	53	3	20	17	165	7	6	7	23	120	12	4	1
110	53	3	20	17	159	7	6	7	23	113	12	4	1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② 保費現況與發展：

110 年國內保險業的簽單保費收入為 3 兆 1,785.44 億元，較上年度減少 5.18%，其中財產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074.4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0.28%；人身保險業簽單保費收入 2 兆 9,710.96 億元，則較上年度減少 6.10%。

表二：最近五年保險業簽單保費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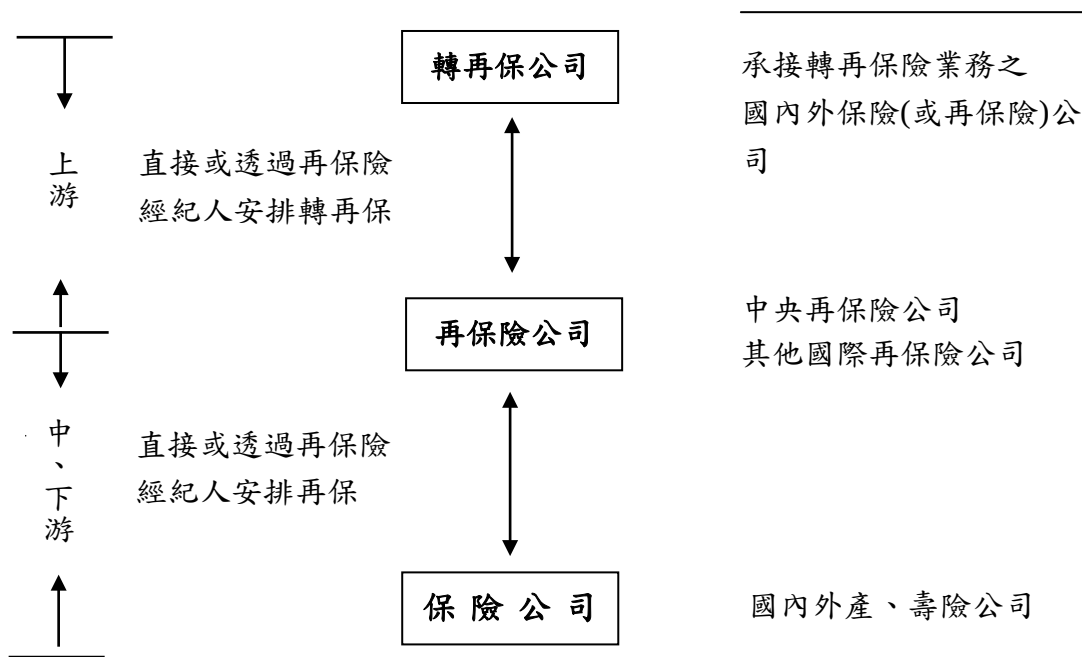
年度	保險業總計		財產保險業		人身保險業		財產與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之比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總計	增減率%	
106	35,769.45	9.08	1,567.12	7.36	34,202.33	9.16	1:21.8
107	36,771.70	2.80	1,656.11	5.68	35,115.59	2.67	1:21.2
108	36,438.13	(0.91)	1,771.30	6.96	34,666.83	(1.28)	1:19.6
109	33,520.76	(8.01)	1,881.11	6.20	31,639.65	(8.73)	1:16.8
110	31,785.44	(5.18)	2,074.48	10.28	29,710.96	(6.10)	1:14.3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保險業之上、中、下游分別為再保險業、保險業、被保險大眾。產、壽險業者招攬業務後，為分散風險，除依本身的風險承擔能力自留一部分外，亦會直接或透過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再保險公司購買再保險，因此再保公司為保險業者之上游；同樣地，再保險業者為能分散所承受的風險，除依本身的承保能力自留大部分外，亦可能直接或透過再保險經紀人向國內外保險(或再保險)公司購買轉再保險，因此轉再保公司為再保公司之上游。下圖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專業再保險公司上中下游關聯圖



本公司是專業再保險公司，同時承作產險與壽險的再保險業務。業務來源主要係直接簽單的保險公司，並基於分散風險的原則，保險公司將所承保之風險向本公司再保，以利分散風險，並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共同分攤損失。尤其發生巨災時，因損失甚鉅，若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往往會危及保險業者經營之安全。因此，再保險業是風險環境中的穩定力量，旨在維護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3)產品發展趨勢

有鑑於保險市場受到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的影響，各家業者為提升競爭優勢，無不亟思提升服務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並擬定因應市場變動之經營策略。爰就 110 年度產、壽險簽單及再保險市場發展情形分述如下：

① 財產保險市場：

110 年度，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為 2,074.48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0.28%(表三)，簽單保費收入成長主要為任意汽車保險，因新車市場銷售維持穩定，另外受汽車第三人責任險歷年損率偏高保費調漲，致整體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70.47 億元，成長 8.46%。其次為其他財產保險，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61.56 億元，成長 96.34%，主要受手機保險及防疫保險保費成長所致。另外，健康保險因防疫保單熱銷，致簽單保費收入增加 26.17 億元，成長 95.83%。在產品市占率方面，汽車險占比仍是最高，為 52.52%，其中任意汽車險占 43.54%、強制汽機車險占 8.98%；其次是其他財產險(包括工程險、責任險、保證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財產險等)占 28.50%；而火險占 14.63%；水險占 4.05%；航空險則占 0.30%。

表三：財產保險各險簽單保費收入、增減率與市占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簽單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簽單保費收入
火險	303.47	4.30	14.63	290.96
水險	83.97	8.91	4.05	77.10
貨物運輸險	53.99	13.14	2.61	47.72
船體險	17.89	(0.89)	0.86	18.05
漁船險	12.09	6.71	0.58	11.33
汽車險	1,089.38	7.24	52.52	1,015.86
任意汽車險	903.15	8.46	43.54	832.68
強制汽車險	186.23	1.67	8.98	183.18
航空險	6.26	(22.52)	0.30	8.08
其他財產險	591.40	20.91	28.50	489.11
工程險	65.16	(8.74)	3.14	71.40
責任險	148.00	11.45	7.13	132.79
保證險	12.30	40.89	0.59	8.73
其他財產險	125.46	96.34	6.05	63.90
傷害險	187.00	1.10	9.01	184.97
健康險	53.48	95.83	2.58	27.31
合計	2,074.48	10.28	100.00	1,881.1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若以最近兩年財產保險各險賠款而言，110 年度產險業之直接總賠款為 950.09 億元，較 109 年度 898.76 億元增加 51.33 億元(表四)，直接賠款率由 109 年的 47.78%減少至 45.80%，賠款金額增加主要係火災保險賠款金額增加，賠款金額由 109 年的 48.25 億元增加至 74.80 億元，增加 26.55 億元。各險賠款率以船體險最高，為 86.70%；其次是強制汽車險為 70.80%。

表四：財產保險各險賠款、增減與直接賠款率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險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賠款	增減	直接賠款率%	賠款	直接賠款率%
火險	74.80	26.55	24.65	48.25	16.58
水險	42.63	3.89	50.77	38.74	50.25
貨物運輸險	23.74	2.09	43.97	21.65	45.37
船體險	15.51	9.74	86.70	5.77	31.97
漁船險	3.38	(7.94)	27.96	11.32	99.91
汽車險	616.91	3.70	56.63	613.21	60.36
任意汽車險	485.06	9.35	53.71	475.71	57.13
強制汽車險	131.85	(5.65)	70.80	137.50	75.06
航空險	1.86	0.40	29.71	1.46	18.07
其他財產險	213.89	16.79	36.17	197.10	40.30
工程險	18.11	(10.17)	27.79	28.28	39.61
責任險	47.03	0.64	31.78	46.39	34.93
保證險	1.17	(0.19)	9.51	1.36	15.58
其他財產險	38.45	21.42	30.65	17.03	26.65
傷害險	94.43	1.59	50.50	92.84	50.19
健康險	14.70	3.50	27.49	11.20	41.01
合 計	950.09	51.33	45.80	898.76	47.7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市占率依公司別分析，仍以富邦產物市占率最高，占 24.52%，其次為國泰世紀、新光產物、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及明台產物，市占率分別為 12.41%、10.48%、7.22%與 6.68%，前五大產險業者，簽單保費收入占整體業界簽單保費收入半數以上，為 61.31%。

另以自留比率分析，主管機關在監理政策上仍積極引導業者增加自留比重，產險公司為因應競爭，乃逐步調整其再保險架構，提高自留，故產險業者之自留比率仍高。

目前政府積極推動農業保險，以及產險公司為因應市場競爭，仍持續開發個人保險新商品，皆對產險業的總保費收入有所助益。

② 人身保險市場：

110 年度壽險業保費收入近 2 兆 9,710.96 億元，衰退 6.10%。有關壽險業最近二年業務經營成果，如表五：

表五、壽險業業務經營成果

單位：新台幣；%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個人壽險新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94.41	73.79
個人壽險有效契約平均保額(萬元)	83.74	81.74
個人壽險平均有效契約每件保費收入(仟元)	36.59	44.46
保險密度(元)	127,106	134,287
投保率(%)	264.81	260.49
保費收入(億元)	29,710.96	31,639.65
保費收入年增率(%)	(6.10)	(8.73)

資料來源：數字與計算結果係依據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所公布之相關資料。

保費收入結構分析：人壽險占率為 66.55%，傷害險 2.27%，健康險 13.73%，年金險 17.45%。依個人及團體險觀察，壽險業以個人險為主，占 99.24%，團體險 0.76%。各險的發展情形：因利率變動型保單宣告利率走低或維持不變，且新冠肺炎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導致保單銷售受影響，個人壽險較去年衰退 17.53%。受益於資本市場熱絡與消費者對退休現金流需求之影響，個人年金險則較去年成長 72.80%。傷害險衰退 0.02%，健康險則成長 2.04%。如表六：

表六、壽險業保費收入結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險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保費收入	增減率%	市占率%	保費收入
個人壽險	19,724.39	(17.53)	66.39	23,917.28
個人傷害險	601.04	0.08	2.02	600.58
個人健康險	3,982.60	2.23	13.40	3,895.72
個人年金險	5,178.88	72.80	17.43	2,997.06
個人險小計	29,486.91	(6.12)	99.24	31,410.64
團體壽險	49.52	1.64	0.17	48.72
團體傷害險	73.32	(0.81)	0.25	73.92
團體健康險	96.28	(5.22)	0.32	101.58
團體年金險	4.93	2.92	0.02	4.79
團體險小計	224.05	(2.17)	0.76	229.01
壽險合計	19,773.91	(17.49)	66.55	23,966.00
傷害險合計	674.36	(0.02)	2.27	674.50
健康險合計	4,078.88	2.04	13.73	3,997.30
年金險合計	5,183.81	72.69	17.45	3,001.85
總 計	29,710.96	(6.10)	100.00	31,639.65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③ 再保險市場：

110 年度國內再保險業者仍為 3 家，國內保險市場，產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639.33 億元，較 109 年度 577.99 億元，增加 61.34 億元，幅度為 10.61%。就再保費支出占簽單保費收入比率而言，110 年度再保比率為 30.82% 較 109 年度 30.73% 微幅增加 0.09%，整體而言，產險公司提高自留率之趨勢未減，預期國內再保險市場未來的競爭仍激烈。壽險業再保費支出為 242.66 億元，較 109 年度 235.59 億元，增加 7.07 億元，增幅 3%，主要為健康險業務較 110 年度成長所致。主管機關鼓勵開發新型態商品、持續推動業者銷售保障型商品，以提高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規劃的政策下，預期未來保障型再保市場仍有成長空間。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深耕台灣市場五十餘年的專業再保險公司，產、壽險再保險業務皆與國內多數保險公司合作多年，具有深厚的業務基礎，於國內市場之保險滲透度高，市占率相對穩固，然而本公司仍面臨國外再保險公司之競爭與客戶持續提高自留之挑戰。

各方資訊顯示，國際再保市場部分區域之天災風險承保能量似有所下降，然而受到近年氣候變遷影響，全球天災損失金額顯著攀升，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的損失與不確定性，通貨膨脹也對理賠成本帶來負面影響，以上均持續影響(再)保險業者的核保利潤，本年度續約結果雖可見再保險人態度趨嚴，承接條件有所改善，多數市場費率亦呈上漲趨勢，惟各地市場量能有顯著變化，市場仍屬競爭態勢。

隨著「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將保險業務納入國際金融業務之一環，開放保險業在本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專作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所得將享有稅賦優惠，對於本公司經營海外業務增加利基。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已成為保險業面臨的重要風險之一，本公司持續研究並發展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分析方式，以強化巨災橫向風險控管及應變的能力。

為提升公司營運韌性及強化對重大事件之因應能力，引進 ISO 22301:2019 國際標準，導入營運持續管理機制(BCM)，建立營運衝擊分析及營運持續管理策略，並完成演練計畫測試，確保公司服務不中斷，以保障客戶權益。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無。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計畫，向來堅守質量並重、穩健經營之原則，審慎控管業務品質，並妥適控管各類型風險，以期達成營收賡續成長與營運績效穩定之目標。本年度各業務區塊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① 國內再保險業務：

- A. 恪守核保紀律，嚴格監控風險累積，以確保承接業務具備足夠之風險對價。
- B. 發揮在地行銷優勢，主動爭取優質業務，重視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服務，持續增進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C. 協助客戶安排臨分業務，以維繫良好業務關係，並增加合約業務拓展契機。
- D. 適切安排財產險巨災風險之比例轉分，以擴大承保能量並平衡非比例巨災轉再保險之成本。

- E. 經由提供各項專業服務，維持與客戶長期良好互動關係，並提升本公司之專業再保形象與行銷優勢；如：舉辦專業研討會、提供精算統計及法規諮詢服務、協助新商品研發與訂價，以及創造同業互相交流之平台等。
- F. 密切掌握新商品趨勢、關注保險科技(InsurTech)發展以及針對法令變動或政策推展而產生之再保商機。
- G.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落實 ESG [即環境(Environmental)、社會(Social)及公司治理(Governance)]，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胃納下，持續支持政策性業務的發展。

② 國際再保險業務：

- A.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與產品線的分散度，以增進資本利用效率。
- B. 以核保利潤為導向，定期檢視合約成效，汰除績效不佳之業務。
- C. 提高直接業務之比重並經營具利基市場的中小型客戶，以增進核保資訊透明度及增加獲利機會。
- D. 開發優質臨時再保業務，充分運用各市場配予之承保能量，以提升獲利能力。
- E. 關注氣候變遷及各項巨災風險對業務的影響，並規劃妥適的轉再保險方案，以降低經營結果的波動性，同時增進風險管理效益。

③ 資金運用業務：

本公司資金運用將持續秉持穩健投資之策略，佐以嚴格的風險控管，以強化資產品質及資金運用效益，追求安全穩定收益為目標，進而支援再保業務的永續發展。

(2)長期發展計畫

本公司發展願景為成為「亞洲最佳再保險公司」，為達此一目標，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規劃如下：

- ① 善用在地經營優勢，提供專業服務，持續強化國內市場經營的深度與廣度。
- ② 穩健拓展國際業務，優化業務品質，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亦強化風險累積之控管，慎選對價適足之業務，以提升海外業務質量。
- ③ 注重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增進客戶滿意度。
- ④ 穩健提升資金運用效率，強化資產品質，增進資金結構管理，追求穩定收益，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
- ⑤ 深化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等運作，強化風險管理能力，實踐公司治理。
- ⑥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履行誠信經營、回饋保險市場、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 ⑦ 強化人才培育，提升專業技術與業務品質，亦增加業務發展的廣度。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及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對象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國內分入業務	14,605,616	79.34	16,729,515	80.05
國外分入業務	3,802,239	20.66	4,170,143	19.95
合計	18,407,855	100.00	20,899,658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 110 年度在國內再保險市場的市占率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財產再保險	人身再保險
簽單保費	2,074.48	29,710.96
分出再保費	639.33	242.66
再保比率%	30.82	0.82
中再分入保費	137.24	30.06
再保市場占有率%	21.47	12.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 國內財產保險市場：

由於政府對保險業務相關法規的修訂，以及政策性持續引導新商品開發，再加上近年來汽車銷售量維持穩定，預期皆對產險市場保費有所助益。

② 國內人身保險市場：

主管機關為健全保險業之發展、促進多元保險保障，發揮保險安定社會人心功能，暨為利保險業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訂定「人壽保險商品死亡給付對保單價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規範」，並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引導保險公司銷售保障型及高齡化等利率敏感度低之保險商品，調整商品結構朝向提高保障及降低儲蓄比重方向發展。主力商品轉向保障型、投資型壽險商品與因應退休、長照議題與新型療法之醫療保障需求健康險商品。在保障商品需求提升之際，商品類型多元豐富，對再保業務發展將有成長空間。

③ 國外再保險市場：

歷經了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的狀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國際再保險業已逐步改善訂價與承保條件，短期內傳統再保險承保能量供需格局略有變化，國際保險市場受到包含來自氣候變遷、網路風險、營業中斷等風險需求及通貨膨脹升高的挑戰，預期對再保險的需求仍將持續增加。

(4)競爭利基與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信用評等之提升

本公司的財務實力評等，自 99 年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Best 調升本公司信用評等至 A 後，102 年亦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標普全球評級 (S&P Global Ratings) 提升信評等級為 A，顯示本公司長期穩健良好的經營績效，深獲國際信用評等公司之肯定。優良的信評等級，對本公司拓展市場與爭取優質業務勢必有正面助益。

B.長期穩健之客戶關係與市場地位：

優良與穩定的客戶關係為再保業務經營的重要關鍵。身為本國唯一的專業再保險公司，本公司與台灣客戶之業務發展奠基於長久良好的合作關係。

C.維持承保能量充裕之水準：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積極累積各項責任準備金與擴大資本基礎，目前負債項下的特別準備金累積約 35.54 億元，110 年度分配前權益為 165.52 億元，自留承保能量維持充裕的水準。

D.主管機關近年來陸續放寬保險業資金運用限制。

E.主管機關開放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提供經營海外業務之稅負優惠。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國內再保險需求成長有限，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核保利潤愈形微薄：

由於國內保險公司持續維持高自留比率，政府亦積極開放國外再保險人及保險經紀人來台營業及設立分公司，使得再保市場競爭愈加激烈，市場供過於求，核保利潤也更顯微薄。

因應對策：

為因應國內市場的競爭環境，本公司配合市場發展與客戶需求，積極提供業界新種保險之再保險承保能量，藉此增加新分入業務；同時加強非比例再保之訂價能力，以迎合客戶再保需求之改變，提供其超額再保保障；此外，貼近客戶需求，以客製化服務提升客服水準，適時協助客戶新商品設計、核保及理賠技術訓練、法規與精算諮詢服務等，將提升公司整體行銷優勢，並提高業務組合之地域分散性與產品線之分散度以提升核保利潤來源，創造拓展優質業務之機會與平台。同時積極培育及延攬保險專業及行銷人才，強化本公司優質的專業品牌形象。

台灣仍為本公司產、壽險業務之主要發展市場，然基於分散地域集中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考量，將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並在公司所制定的各地區風險容忍度範圍內，審慎經營國外合約與臨分業務，以提升核保利潤來源，強化資金運用效能。

B.全球經濟發展具備更多不確定性

為了抗通膨全球央行貨幣政策鷹派轉向，經濟發展面臨停滯性通膨的疑慮。又適逢烏俄戰爭，俄羅斯與世界主要國家相互進行金融制裁，導致能源價格大幅攀升，更進一步增添各國央行對抗通膨的難度，而未來各國因應地緣政策風險的新措施也將持續影響市場，後續全球經濟發展具備更多不確定性，可預見 111 年將是金融市場操作難度相當高的一年。

因應對策：

考量未來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信用安全仍為本公司資金運用之首要考量。投資首選以高信用評等之標的，以確保本金安全，並針對國外投資部位採取匯率動態避險，視市場動態以較佳方式進行匯率避險，以有效降低避險成本並增進避險之有效性。穩健的投資策略，輔以嚴謹的風險控管，本公司係以追求安全的穩定收益同時支援再保業務永續發展為目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承受國內同業之再保險業務，經匯合並自留後，優先轉分予國內保險同業，其餘額向國外接洽轉再保險，以換取交換業務之分入，藉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並穩定保險市場之健全發展。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不適用。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亦無營業毛利之適用，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因本公司屬再保險業，故不適用。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暨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產險公會 強制車險 共保	2,600,177	14.13	無	產險公會 強制車險 共保	2,658,332	12.72	無
	其他	15,807,678	85.87	無	其他	18,241,326	87.28	無
	銷貨淨額	18,407,855	100.00		銷貨淨額	20,899,65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近二年度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其金額與比例無顯著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再保險業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國內分入財產 再保險業務	國內分入人身 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財產 再保險業務	國外分入人身 再保險業務	合計
109 年度	11,665,768	2,939,848	3,745,210	57,029	18,407,855
110 年度	13,723,932	3,005,583	4,130,216	39,927	20,899,65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8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正式職員	139	148	161
	合 計	139	148	161
平 均 年 歲		40.24	40.33	40.20
平均服務年資		10.75	10.45	9.83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 士	-	-	-
	碩 士	41.01	43.24	40.37
	大 專	58.27	56.08	59.01
	高 中	-	-	
	高中以下	0.72	0.68	0.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短期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 ① 休假：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 ② 保險：除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外並為全體員工投保團體傷害險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 ③ 保健：為維護員工身心健康，提供定期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 ④ 進修與訓練：本公司鼓勵同仁積極提升個人專業能力，110 年度共計指派員工 339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除核給公假參加考試外，並全額補助考試報名費用，以提升自我能力。
- ⑤ 獎金：發給年終獎金。
- ⑥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獲利狀況之比率，分派員工酬勞，經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⑦ 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 ⑧ 各類禮金及補助費：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生育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及傷病慰問金。

(2)退休制度

① 舊制退休金：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② 新制退休金：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3)勞資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做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是以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

(4)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或檢舉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形。

(2)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管理與福利制度之建制完善，並積極加強勞資合作，勞資關係和諧。截

至目前並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建立符合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之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提升營運作業之安全性與降低其風險性，本公司於 107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 簡稱 ISMS)，下轄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資訊安全管理維運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度查核，本組織設置執行秘書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擔任，每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整體執行情形、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方向。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資訊安全，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機敏資料受侵害之事件或資訊安全事故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已訂定「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其中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① 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本公司機敏性資訊及個人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遺失或終止服務等風險。
- ② 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正確執行本公司作業與各項業務，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本公司之設備及網路，不因各種威脅與破壞，而造成服務錯誤或中斷無法使用。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以做為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之具體遵循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函示，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導入及預評，本公司已於 107 年接受外部第三方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 ISMS 預評完成並出具證明。

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成立有「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各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效。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因應資安風險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建置防護設備。資安專責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經營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2. 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

-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一) 財產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簽單產險公司	110.4.1-111.3.31 111.4.1-112.3.31	財產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產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4.1-111.3.31 111.4.1-112.3.31	財產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 110.2.1-111.1.31 111.2.1-112.1.31 2. 110.3.1-111.2.28 111.3.1-112.2.28	本公司國內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5.1-111.4.30 111.5.1-112.4.30	本公司國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停損超額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1.1.1-111.12.31	本公司國外財產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停損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二) 人身再保險業務：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險合約	國內外簽單壽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人身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轉再保險合約	國內簽單壽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1.1-110.12.31 111.1.1-111.12.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出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4.1-111.3.31 111.4.1-112.3.31	人身轉再保險業務之分入	某些合約有除外不保條款
巨災保障合約	國外再保險公司	110.2.1-111.1.31 111.2.1-112.1.31	本公司國內人身再保險業務淨自留巨災超額賠款之分出	有除外不保條款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並無辦理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尚未完成及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故無此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3,318,000 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80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318,000 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3,318,000	3,318,000
合計		3,318,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318,000 仟元，預計可使資本適足率(RBC)由 111 年上半年之 391.30%上升至 472.99%，並可增加本公司自有資本、健全財務結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決議之發行過程及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保險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另律師已針對本次辦理募集發行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相關內容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案於募集資金之法定程序上尚屬適法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 仟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額度之 10%予員工認購外，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7 條規定，提撥 10%之股份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則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如員工或原股東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由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另對外公開承銷部分，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計畫之完成尚屬可行。

(3)本次資金運用項目及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藉由自有資本的增加，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可獲得強化及提升；就企業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之觀點而言，充沛的資金除有助於本公司保有競爭優勢外，對未來業務之推展及商機之爭取均有正面助益。本公司預計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尚屬可行。

綜上所述，就本公司本次計畫評估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維持國際信用評等，以提升公司競爭力

國外再保險公司挾其雄厚資本及長期累積之經驗來台營業，其承保能量較為強大，且國內產險業者提高自留之趨勢未明顯減緩，預期未來國內財產再保險市場競爭仍激烈。而信用評等係保險業者選擇再保險公司主要的考量因素之一，故信用評等的優劣是再保險公司業務發展及獲取良質業務的重要關鍵指標。

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M. Best、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 與中華信評近期甫完成本公司之覆評檢視，經評估本次受防疫險財務業務影響情況後，三者皆維持本公司原有的信用評等等級與穩定的評等展望(A.M. Best 與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給予本公司 A 級之信評，中華信評公司給予本公司 twAA+ 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維持 A 級信用評等的關鍵除了良好的資本水準外，亦因具有國內穩固的市場地位及持續發展國際業務增加業務組合分散性以提高獲利的穩定性。本次增資除可強化資本水準外，亦使本公司能維持穩健成長的承保能量，掌握核保循環有利於再保險人的商機，以鞏固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並持續發展國際業務擴大業務基礎，以支持長期核保利潤的增長，並能以優良的信用評等作為展業工具，故本公司為提升競爭力，維持國際信用評等，本次現金增資實屬必要。

(2) 提高資本適足率，提升因應巨災衝擊的能力

近年全球持續受極端氣候影響，天災損失攀升，去年發生的西歐洪災為百年罕見的強降雨所致，美國颶風艾達也造成巨大的保險損失，再保險業者面臨難以預測的天災風險。國內再保公司因單一事故及巨災之風險日趨升高，為降低自留業務風險，將高風險性的商品再保出去，並對再保公司承擔能力要求隨之增高，以降低其信用風險。本公司為因應此一趨勢及避免自留業務可能帶來的巨災損失，期藉由審慎安排巨災超額賠款再保合約及提高自有資本率，強化資本結構，降低自留業務財務槓桿風險，提高清償能力。

本公司受防疫險賠款之影響，致資本適足率由 110 年底之 414.74% 下降至 111 年上半年之 391.30%，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預估資本適足率將可大幅上升至 472.99%。本公司評估若資本適足率高於 450% 之水準，經由壓力情境的測試後，將可滿足風險管理各項指標，除可維持業務發展所需承保能量外，亦可提升因應未來巨災及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有利本公司永續發展的營運規劃。

此外，保險業將於 115 年接軌國際保險資本標準(ICS 2.0)，ICS 2.0 較現行保險業風險資本額制度(RBC)嚴格許多，其差異包括資產與負債評價方法、自有資本計算方法及風險資本計提方式，故應增加業主權益以因應對淨值之可能衝擊，及早檢視風險評估管理措施，調整財務及業務結構，俾減緩金融市場波動對資產負債之影響。

綜上所述，藉由此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資本水準，因應監理機關對於保險業日益嚴格的資本及清償能力要求，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3)持續擴展業務及擴充營運規模

本公司 106~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呈逐年成長趨勢，其中，國外分入業務在本公司持續拓展國際業務已初見成效下，其保費收入由 106 年度之 1,709,038 仟元逐年成長至 110 年度之 4,170,143 仟元。歷經了近幾年全球天災頻仍的狀況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再保險業者風險調整後的權益報酬率弱化，促使再保業者重新評估定價標準與承保能量的配置。整體而言，再保險定價傾向有利於再保險人。而國際保險市場受到來自氣候變遷、網路風險、營業中斷等風險需求影響，及近期原物料價格提升與俄烏衝突的地緣政治緊張等因素推升通貨膨脹，預期未來對再保險的需求仍將持續增加。

單位：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國內分入業務	12,855,008	13,036,466	13,521,648	14,605,616	16,729,515
國外分入業務	1,709,038	2,354,996	3,233,880	3,802,239	4,170,143
合計	14,564,046	15,391,462	16,755,528	18,407,855	20,899,65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國際再保險市場近幾年再保險條件及費率逐漸有利於再保險人，實為有利於本公司擴展國際業務的時機，且國內產險公司受到防疫險影響可能提高日後的再保險需求，以藉此減輕其增資或資本適足率弱化的壓力，因此本公司期能藉由本次現金增資以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之承保能量，一方面將可掌握核保循環有利再保險人的商機，一方面亦可鞏固國內市場地位。

本公司未來除持續深耕國內市場外，基於分散地域集中風險與擴大營運規模考量，將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提升業務組合之分散性。在國際業務方面，本公司主要承接業務地區為中國、日本、韓國與歐洲地區，並逐步拓展中東與東南亞市場，未來亦將擇機開發其他潛力市場及各類風險業務，期使業務來源更多元，業務組合更趨完整，進而分散地域與險種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持續擴展業務及擴充營運規模，藉由本次現金增資維持穩健成長的承保能量，掌握市場商機並穩固市場地位，故本次現金增資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3,318,000 仟元，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定資金運用進度表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可完成資金之募集，並隨即於 111 年 12 月投入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本次計畫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增資前(實際數)	增資後(預估數)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二季
資本適足率	391.30	472.99
淨值比率	26.33	30.7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 3,318,00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 12 月募集完成，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若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推算，預估募資後資本適足率將由增資前 391.30%提升至 472.99%，大幅增加 81.69%，可強化本公司對市場及相關法令變動之承受力，提高承擔風險能力，以利未來業務拓展。

此外，由於再保險公司之淨值規模攸關其清償能力，且實收資本額增加，淨值隨之提高，亦可使本公司可運用資金額度增加，進而擴大業務規模。預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後，淨值比率將由增資前 26.33%提高至 30.73%，除可增強其清償能力，健全財務結構外，亦可提高資金運用靈活度，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自有資本並提高資本適足率，亦可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健全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之整體營運發展、增強公司競爭優勢，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執行後之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分析，經評估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具合理性。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目前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

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因此僅就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等籌資工具，比較各資金調度方式，以及對本公司 111 年度(籌資後)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可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需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未有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4.債息帳列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能力。 3.依法令規定保險業僅可發行無到期日之普通公司債，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綜觀一般發行公司所使用之籌資工具，大致可分為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籌資工具。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國外轉換公司債(ECB)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與作業時間分別較為繁複與冗長，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以本公司目前現況及發行規模擬暫不予考慮。另因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兩者均就市場利率水準定期支付固定利息支出，且均不會使股本膨脹)，而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亦未曾發行普通公司債，因此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預定於 111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 3,318,000 仟元，分別就其對本公司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列表說明如下：

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總金額	3,318,000	3,318,000	
籌資工具資金成本(註 1、2) ①	—	—	8,295
111 年期初股數	590,389	590,389	
籌資新增之股數(註 3)	210,000	195,176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②	800,389	785,565	590,38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數(元) (註 5)③=①/②	—	—	0.01
每股盈餘之稀釋度(註 6)	26.24%	24.85%	0.00%

註 1：假設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為 0%，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0，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以 0.25%計算。

註 2：為便於分析，資金成本稀釋效果以一年為評估期間，故本表設算 111 年度轉換公司債資金成本分別為 3,318,000 仟元*0.25%=8,295 仟元。

註 3：假設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以每股發行價格為 15.80 元設算，現金增資預計發行之股數為 210,000 仟股。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以轉換價格為 17 元設算，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95,176(3,318,000/17)仟股。

註 4：為便於分析，均以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數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不另外考慮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若採全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11 年流通在外股數為 800,389 仟股(590,389+210,000)。若採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則 111 年流通在外股數為 785,565 仟股(590,389+195,176)。

註 5：計算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以籌資工具資金成本 ÷ 期末平均股本。

轉換公司債(未轉換)之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為 0.01 元/股(8,295 仟元/590,389 仟股)。

註 6：計算每股盈餘稀釋度，係以(1-期初股本/期末平均股本)計算，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另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全數辦理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26.24%(1-(590,389/800,389))；

(2)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24.85%(1-(590,389/785,565))。

①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由上表中顯示採行各種不同資金調度方式對 111 年度盈餘之影響情形，本次募資若以現金增資方式募集資金，雖無資金成本，且負債比率亦最低，但是股本增加幅度最大，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致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因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惟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會造成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惟其係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且本公司因行業特性，需有較強健的資本適足率及財務結構支應其業務成長，採用現金增資方式能立即有效提高資本適足率及公司競爭力，降低營運風險，亦可藉由提撥員工認購增加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若採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提高其負債比率，降低自有資本比率，影響財務結構，並對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故本公司選擇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經評估考量目前股本規模、獲利能力、財務結構及營運風險等因素，預計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資金需求，將可提高其自有資本比率，降低負債比率，使其資金來源趨向長期且穩定的方向，有助公司降低經營風險及長期營運發展，此外，亦無須支付利息費用，故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並無影響。另公司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其在計算資本適足率有相關限制，於提升資本適足率將無立即助益，是以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為財務負擔最低之籌資方式，亦在提升資本適足率較為有效，對本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具有正面助益。

③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 仟股，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之情形，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

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最大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6.24%，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 24.85% 為大，惟其差異甚小。雖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對原股東股權之最大可能稀釋效果為 26.24%，惟本次之現金增資除依法提撥 10% 供員工優先認購及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數係以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原股東按持股比例認購，故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應可降低。整體而言，本次計畫對原股東股權可能之稀釋影響尚屬合理。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股東權益為 13,752,367 仟元，與流通在外股數 590,389 仟股為基礎，計算每股淨值為 23.29 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定募集 3,318,000 仟元，發行價格 15.80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3,752,367 \text{ 仟元} + 3,318,000 \text{ 仟元}}{590,389 \text{ 仟股} + 210,000 \text{ 仟股}} = 21.33 \text{ 元/股}$$

由上述之計算結果可知，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募資，則每股淨值將由募資前之 23.29 元下降至 21.33 元。

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募資，轉換價格為 17 元，且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7 元轉換為普通股，預計可轉換股數為 195,176 仟股，則每股淨值將由募資前之 23.29 元下降至 21.73 元，其對於每股淨值之影響如下：

$$\frac{13,752,367 \text{ 仟元} + 3,318,000 \text{ 仟元}}{590,389 \text{ 仟股} + 195,176 \text{ 仟股}} = 21.73 \text{ 元/股}$$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每股淨值之影響而言，採現金增資之每股淨值為 21.33 元，較發行轉換公司債之 21.73 元為小，惟其差異甚小。而就現有股東權益觀之，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僅增加公司負債，隨著債權人將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負債比率將逐漸降低且股東權益亦隨之增加，然因轉換之權利屬於債權人，其轉換之時點無法預估；而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即時提升公司淨值，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有保障。

整體而言，基於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綜合考量，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對於本公司而言，誠屬較佳之資金調度來源，並符合公司提高資本適足率、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且對股東權益之保障及強化資本結構，應屬最為有利之情況。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為國內唯一之本土專業再保險公司，主要之承保對象及標的物為各產險與壽險公司及其再保分入合約，並根據再保合約對其收取再保險費，同時藉由自留保費收入提存之準備金從事保險法規定允許之資金運用項目，獲取投資效益，若有事故發生則對轉分公司給予損失之賠償。而為確保保險公司之正常經營發展，保護被保險人的利益，保險公司尚需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以確保其具備與保險業務規模相對應的償付能力。

金管會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保險公司承擔各種風險之能力，係以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為監理保險公司清償能力之衡量指標，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上半年之資本適足率為 414.74%及 391.30%，淨值比率則為 33.46%及 26.33%，其中資本適足率為主要衡量指標，而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主要係與市場風險、核保風險與天災風險等各項風險連動，若有不利之波動將反應於資本適足率之表現水準。

隨著新冠肺炎疫苗覆蓋率逐步提升以及主要經濟體施行經濟刺激方案，疫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似已逐漸趨緩，然而近期受到俄烏戰爭的地緣政治緊張影響，推升原物料與能源價格，全球通膨壓力持續上升，多國央行啟動升息循環與緊縮貨幣政策以緩解物價上漲壓力，亦導致全球金融資產價格承壓，股債市同時向下修正，新興市場亦面臨資金外流及貨幣貶值等挑戰，致使全球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充滿不確定性。

此外，由於國內產險公司持續維持高自留比率，且國外再保險公司挾其雄厚資本及長期累積經驗來台營業，除其承保能量較為強大外，亦與國內保險公司策略聯盟以爭取國內再保險業務，因此預期未來國內再保險市場競爭仍激烈。

因此，本公司鑑於目前國際間諸多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牽動全球經濟市場，為降低外部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程度，考量維持資本適足率水準以提升經營的穩定性及財務調度的彈性，增加與同業間之競爭力，並提供業務發展所需之承保能量，維持台灣市場領導地位及發展國際業務，以擴大營運規模，逐步提升獲利能力，故實需事先規劃可運用之長期性自有資金，以支應營運所需。

本公司編製之 111、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主要非融資性收入為再保險業務之應收款項收現及處分金融商品之款項等，主要非融資性支出為再保險業務之理賠款項付現、投資金融商品之款項及營運費用等。本公司係依據 111 年 1~8 月實際現金收支情形，並考量總體經濟走勢、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公司經營投資策略及現有保險商品保單條件等因素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285,837	17,933,332	18,485,086	19,996,419	21,979,477	22,977,890	22,591,637	22,331,531	20,922,522	20,542,050	18,513,453	17,387,234	17,285,8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645,430	364,016	608,075	581,893	569,121	420,623	633,583	799,067	452,609	763,775	279,355	439,914	6,557,461
應收票據收現	74	2,636	74	0	1,718	0	0	3,122	1,835	0	1,348	1,853	12,660
金融商品投資收現	4,661,296	1,976,236	3,654,066	1,485,897	1,531,015	1,118,190	1,621,076	1,225,740	1,369,726	819,138	1,565,828	1,504,104	22,532,312
利息收入收現	6,427	7,259	16,522	71,432	31,363	26,738	21,978	41,231	6,912	15,766	19,280	17,562	282,470
定存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353,966	652,536	496,333	744,765	302,532	86,703	(646)	191,264	100,000	156,000	0	(4,950)	3,078,503
其他調整數(匯率評價等)	48,317	34,219	72,814	60,318	(120,265)	97,433	31,556	32,015	0	0	0	0	256,407
其他收入	0	0	0	0	9	0	0	0	0	0	0	12	21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5,715,510	3,036,902	4,847,884	2,944,305	2,315,493	1,749,687	2,307,547	2,292,439	1,931,082	1,754,679	1,865,811	1,958,495	32,719,8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215,859	36,858	263,547	487,667	164,736	374,804	393,163	1,387,850	251,209	1,951,158	457,984	363,486	6,348,321
用人費用	100,891	12,393	40,569	12,664	12,958	12,795	13,044	13,12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269,634
營業費用付現	6,970	6,581	3,236	3,524	3,593	4,900	4,282	8,648	6,540	4,500	4,500	34,590	91,864
遞延費用增加(含電腦軟體成本)	1,119	765	0	9	5,635	4,548	49	5,080	6,000	500	500	1,400	25,605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1,062,700	0	0	0	0	0	1,062,700
金融商品投資付現	4,718,251	2,428,217	3,017,473	456,962	1,108,581	1,462,182	1,074,235	2,282,836	2,028,145	1,813,281	2,513,294	2,327,628	25,231,085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4	0	0	90	0	540	1,029	3,592	6,000	500	500	7,800	22,375
其他支出	22,601	334	11,726	331	21,577	276,171	19,151	322	860	537	2,452	6,011	362,073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5,068,015	2,485,148	3,336,551	961,247	1,317,080	2,135,940	2,567,653	3,701,448	2,311,554	3,783,276	2,992,030	2,753,715	33,413,6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768,015	10,185,148	11,036,551	8,661,247	9,017,080	9,835,940	10,267,653	11,401,448	10,011,554	11,483,276	10,692,030	10,453,715	41,113,6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0,233,332	10,785,086	12,296,419	14,279,477	15,277,890	14,891,637	14,631,531	13,222,522	12,842,050	10,813,453	9,687,234	8,892,014	8,892,014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8,000	3,318,00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318,000	3,318,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17,933,332	18,485,086	19,996,419	21,979,477	22,977,890	22,591,637	22,331,531	20,922,522	20,542,050	18,513,453	17,387,234	19,910,014	19,910,01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111 年 1-8 月為實際數。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仟元
項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9,910,014	20,938,875	20,732,499	21,053,931	20,954,086	21,446,545	21,464,380	21,421,661	21,697,886	20,824,880	20,295,459	19,189,348	19,910,01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464,369	267,272	443,643	394,305	417,856	420,180	719,015	419,846	485,784	750,098	234,325	440,211	5,456,904
應收票據收現	0	1,058	1,897	0	1,718	1,508	0	1,249	1,835	0	1,348	1,853	12,466
金融商品投資收現	2,873,572	487,010	2,025,183	895,400	999,325	534,218	1,545,836	1,842,142	1,296,835	1,275,697	1,927,220	1,324,118	17,026,556
利息收入收現	14,501	15,018	10,183	14,453	17,086	10,569	8,759	23,957	11,561	16,952	19,008	12,457	174,503
定存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增減數	(2,950)	0	0	0	(2,900)	(120,000)	0	(10,000)	0	0	0	4,950	(130,900)
其他調整數(匯率評價等)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12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2)	3,349,492	770,358	2,480,906	1,304,158	1,433,085	846,475	2,273,610	2,277,194	1,796,015	2,042,747	2,181,901	1,783,601	22,539,541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988,008	237,400	186,869	634,633	205,957	315,458	298,819	220,417	299,126	184,985	140,295	447,413	4,159,380
用人費用	37,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2,800	178,600
營業費用付現	7,000	6,500	4,500	4,500	4,500	10,440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9,180	69,120
遞延費用增加(含電腦軟體成本)	500	500	500	5,15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0,650
發放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金融商品投資付現	1,285,565	718,684	1,917,205	745,290	700,859	487,932	1,984,210	1,761,902	2,336,595	2,368,345	3,114,417	2,430,585	19,851,589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	500	22,6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28,100
其他支出	1,258	350	15,000	1,130	15,510	1,010	15,000	350	15,000	537	15,000	921	81,066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3)	2,320,631	976,734	2,159,474	1,404,003	940,626	828,640	2,316,329	2,000,969	2,669,021	2,572,167	3,288,012	2,901,899	24,378,5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7,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020,631	8,676,734	9,859,474	9,104,003	8,640,626	8,528,640	10,016,329	9,700,969	10,369,021	10,272,167	10,988,012	10,601,899	32,078,5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3,238,875	13,032,499	13,353,931	13,254,086	13,746,545	13,764,380	13,721,661	13,997,886	13,124,880	12,595,459	11,489,348	10,371,050	10,371,050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淨額合計(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0,938,875	20,732,499	21,053,931	20,954,086	21,446,545	21,464,380	21,421,661	21,697,886	20,824,880	20,295,459	19,189,348	18,071,050	18,071,05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再保費收入等，應付帳款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須支付被保險人之再保賠款等。本公司與各保險公司及轉分再保險公司均保持長期穩定且密切配合之合作關係，收付款方式採每月、每季彙總一次，收取或支付款項，其係為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特性。

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係考量收付款政策皆無重大變動下，以 111 年 1~8 月實際收付款情形為基礎，並參酌未來與客戶之估計交易情形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無增設子公司之計畫，亦尚無編列重大不動產及購置設備之預算，其 111 年 1~8 月之實際資本支出金額為 7,575 仟元，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預計資本支出金額為 42,900 仟元，主要項目包括辦公室裝潢費用、購置辦公設備、資訊硬體設備之升級、因應 IFRS 17 之相關資訊設備支出及不動產維修支出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負債比率(%)	69.28	68.61	66.54	73.67
資本適足率(%)	476.80	416.46	414.74	391.30

資料來源：各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愈大財務風險愈高，而該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係屬保險業，依據保險法第 143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向外借款，本公司並無銀行借款，不適用本項評估。

另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需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其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9.28%、68.61%、66.54%及 73.67%。此外，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二季之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476.80%、416.46%、414.74%及 391.30%，資本適足率之計算主要係與市場風險、核保風險與天災風險等各項風險連動，若有不利之波動將反應於資本適足率之表現水準。

單位：%

項目	增資前(實際數)	增資後(預估數)
	111 年第二季	111 年第二季
資本適足率	391.30	472.99
負債比率	73.67	69.27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 3,318,000 仟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報告推算，預估募資後資本適足率將由增資前之 391.30% 提升至 472.99%，負債比率則由 73.67% 下降至 69.27%。

本公司鑑於目前國際間諸多不確定因素將持續牽動全球經濟市場，為降低外部總體環境之影響程度，並考量掌握商機、擴展業務，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可適時挹注資金，增加現金運用的靈活度，並使資本適足率上升、負債比率下降，降低營運風險，逐步提升獲利能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均具有正面助益，此次募集資金計畫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3) 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 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資案件所編製之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計未來 111 年 9 月至 112 年 12 月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為 42,900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3,318,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分析。

4. 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籌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

5. 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本次籌資計畫並無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772,180	17,745,305	12,603,772	15,001,586	17,285,837	22,591,637
應收款項		281,681	280,768	325,191	454,002	282,894	373,064
各項金融資產(註 2)		14,417,155	13,408,611	19,595,470	19,081,388	22,218,077	17,956,2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3,726,066	4,216,071	5,066,416	6,065,459	7,373,316	8,415,028
不動產及設備		206,745	204,778	204,631	206,513	268,554	266,664
無形資產		922	5,186	8,866	5,240	7,248	13,071
其他資產(註 2)		1,105,672	1,429,431	1,357,677	1,899,400	2,029,023	2,612,803
資產總額		36,510,421	37,290,150	39,162,023	42,713,588	49,464,949	52,228,553
應付款項		409,870	309,813	456,543	420,922	757,107	1,632,975
各項金融負債(註 2)		13,290	3,655	10,095	32,440	771	521,999
保險負債		24,430,514	25,565,926	26,234,743	28,491,167	31,700,204	36,082,957
負債準備		21,013	18,789	18,011	779	-	10,179
其他負債(註 2)		384,262	193,731	413,508	359,043	454,456	228,0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258,949	26,091,914	27,132,900	29,304,351	32,912,538	38,476,186
	分配後	25,821,224	26,623,264	27,664,250	30,071,856	33,975,238	註 3
股本		5,622,750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43,231	5,081,189	5,654,071	6,635,437	7,933,739	7,009,688
	分配後	4,099,818	4,549,839	5,122,721	5,867,932	6,871,039	註 3
權益其他項目		385,491	(86,841)	171,164	569,912	2,414,784	538,7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251,472	11,198,236	12,029,123	13,409,237	16,552,411	13,752,367
	分配後	10,689,197	10,666,886	11,497,773	12,641,732	15,489,711	註 3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註 2：(1) 106 年度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107-110 年度各項金融資產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

(2) 其他資產包含使用權資產、本期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帳列其他資產。

(3) 各項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 其他負債包含租賃負債、本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負債。

註 3：本公司尚未擬具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 料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4,599,949	14,871,535	16,092,924	17,656,923	20,440,955	11,624,310
營業毛利	2,066,838	1,747,736	1,862,208	2,189,794	2,964,474	132,398
營業損益	1,693,217	1,377,055	1,507,236	1,786,314	2,470,965	(116,5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	42	275	2,322	183	9
稅前淨利	1,694,157	1,377,097	1,507,511	1,788,636	2,471,148	(116,57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89,459	1,050,071	1,104,125	1,515,729	2,065,077	138,649
停業單位損失	NA	NA	NA	NA	NA	NA
本期淨利	1,389,459	1,050,071	1,104,125	1,515,729	2,065,077	138,6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3,942	(547,439)	258,112	395,735	1,845,602	(1,875,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33,401	502,632	1,362,237	1,911,464	3,910,679	(1,737,344)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NA	NA	NA	NA	NA	NA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NA	NA	NA	NA	NA	NA
每股盈餘 (元)	2.35	1.78	1.87	2.57	3.50	0.23

註 1：上述財務資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6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7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8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09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10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係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業務輪調政策。

(四)財務分析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註 2)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3.72%	5.68%	8.86%	9.86%	13.54%	(48.21%)
	已付賠款變動率	(2.42%)	4.88%	20.88%	(1.16%)	(1.37%)	(48.19%)
	自留保費變動率	3.99%	4.99%	8.49%	9.82%	13.83%	(48.65%)
	淨值比率	30.82%	30.03%	30.72%	31.39%	33.46%	26.33%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96%	2.85%	2.89%	3.70%	4.48%	0.27%
	權益報酬率	13.39%	9.35%	9.51%	11.92%	13.78%	0.9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49%	1.10%	1.77%	2.16%	2.46%	3.73%
	投資報酬率	2.44%	1.08%	1.73%	2.11%	2.41%	3.60%
	自留綜合率	91.06%	94.81%	95.21%	94.44%	91.57%	118.19%
	自留費用率	31.55%	31.41%	30.26%	28.38%	29.46%	28.74%
	自留滿期損失率	59.51%	63.40%	64.95%	66.06%	62.11%	89.45%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1.37%	128.04%	129.32%	127.40%	117.48%	72.62%
	保費對權益比率	129.44%	137.45%	139.29%	137.28%	126.26%	78.71%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0.90%	0.97%	0.92%	1.02%	0.74%	0.79%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7.13%	228.30%	218.09%	212.47%	191.51%	262.38%
	權益變動率	18.45%	(0.47%)	7.42%	11.47%	23.44%	(16.92%)
	費用率	31.48%	31.15%	29.91%	28.33%	29.10%	27.9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 20%者予以分析) 1. 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再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自留保費及權益增加所致。 4.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 1：上表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並以當期實際數據計算相關比率，業務指標、獲利能力指標、整體營運指標皆為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註 2：依保險業特性，故財務比率不予年化計算。

註 3：上述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業務指標

(1)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已付賠款變動率=(本期再保賠款累計數-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自留保費變動率=(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4)淨值比率=業主權益/資產總額

2.獲利能力指標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支出*(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期初資產+期末資產)/2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本期權益+前期權益)/2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2]

(4)投資報酬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期初資產+期末資產-本期淨投資收益)/2]

(5) 自留綜合率=自留費用率+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自留費用/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再保佣金支出-再保佣金收入+手續費用-手續費收入+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自留保險賠款/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再保險賠款與給付-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賠款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自留保費/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再保費收入/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自留保費)*再保佣金收入/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賠款準備金+未滿期責任準備金+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費用/再保費收入

費用=再保佣金支出+手續費用+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五) 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85,837	34.95	15,001,586	35.12	2,284,251	15.23	主要係營業獲利，以致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其他金融資產	3,083,454	6.23	499,556	1.17%	2,583,898	517.24	主要係合約期間超過 12 個月之定存重分類增加所致。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3,316	14.91	6,065,459	14.20	1,307,857	21.56	主要係營運量增加，致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
保險負債	31,700,204	64.09	28,491,167	66.70	3,209,037	11.26	主要係營運量增加，致賠款準備增加。
特別盈餘公積	3,288,295	6.65	2,757,597	6.46	530,698	19.24	主要係依法提列特別準備增加所致。
其他權益	2,414,784	4.88	569,912	1.33	1,844,872	323.71	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保費收入	20,899,658	102.24	18,407,855	104.25	2,491,803	13.54	主要係營運量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70,927	14.04	1,436,526	8.14	1,434,401	99.85	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權益商品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874,206)	(9.17)	(567,537)	(3.21)	(1,306,669)	(230.24)	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權益商品評價損益重分類增加所致。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2,518,768	12.32	1,179,773	6.68	1,338,995	113.50	主要係營運量增加，致賠款準備淨變動增加。
佣金費用	5,588,191	27.34	4,811,110	27.25	777,081	16.15	主要係營運量增加，致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874,206	9.17	567,537	3.21	1,306,669	230.24	主要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權益商品評價損益重分類增加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同(一)之 1~2。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事項：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285,837	15,001,586	2,284,251	15.23
應收款項	282,894	454,002	(171,108)	(37.69)
各項金融資產	22,218,077	19,081,388	3,136,689	16.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3,316	6,065,459	1,307,857	21.56
不動產及設備	268,554	206,513	62,041	30.04
無形資產	7,248	5,240	2,008	38.32
其他資產	2,029,023	1,899,400	129,623	6.82
資產總額	49,464,949	42,713,588	6,751,361	15.81
應付款項	757,107	420,922	336,185	79.87
各項金融負債	771	32,440	(31,669)	(97.62)
保險負債	31,700,204	28,491,167	3,209,037	11.26
負債準備	-	779	(779)	(100.00)
其他負債	454,456	359,043	95,413	26.57
負債總額	32,912,538	29,304,351	3,608,187	12.31
股本	5,903,888	5,903,888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7,933,739	6,635,437	1,298,302	19.57
權益其他項目	2,414,784	569,912	1,844,872	323.71
權益總額	16,552,411	13,409,237	3,143,174	2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期末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 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 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及期末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 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權益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最近二年財務狀況變動影響：對財務狀況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0,440,955	17,656,923	2,784,032	15.77
營業成本	17,476,481	15,467,129	2,009,352	12.99
營業費用	493,509	403,480	90,029	22.31
營業利益	2,470,965	1,786,314	684,651	3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	2,322	(2,139)	(92.12)
稅前純益	2,471,148	1,788,636	682,512	38.16
所得稅費用	406,071	272,907	133,164	48.79
本期淨利	2,065,077	1,515,729	549,348	36.24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應付款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5.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利益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7.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並未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	2,985,542	3,173,984	188,442
投資活動	(8,788)	(15,403)	(6,615)
籌資活動	(531,584)	(767,906)	(236,32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767,906 仟元，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11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7,285,837	416,857	2,207,320	19,910,014	-	-

分析說明：

(1)營運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416,857 仟元，主要係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2,207,320 仟元，主要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目前尚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改善情形
108	無	無
109	無	無
110	無	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附件六。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況：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附件七。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會開會共計 13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 (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楊誠對	13	0	100%	—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張明煜	3	0	100%	新任 111.4.19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為董事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陳昭龍	3	0	100%	
董事	長榮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9	1	90%	舊任 111.4.19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為董事 應出席次數：10 次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吳光輝	10	0	100%	
董事	長榮海運(股)公司 代表人：鄭靜芬	13	0	100%	—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李宜芬	13	0	100%	—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楊金亨	1	0	100%	新任 111.6.30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為董事 應出席次數：1 次
董事	財政部 代表人：陳官保	12	0	100%	舊任 111.6.30 法人股東改派 代表人為董事 應出席次數：12 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13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瑋	8	0	100%	新任 110.7.15 股東常會補選 應出席次數：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2.3 (第 18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	決議變更 110 年度稽核計畫。	鄭靜芬	為維持稽核作業之獨立性，故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 109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	楊誠對	因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7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0.8.11 (第 18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	決議總經理薪津。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0.12.22 (第 18 屆董事會第 14 次會議)	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鄭靜芬	為維持稽核作業之獨立性，故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1.1.19 (第 18 屆董事會第 15 次會議)	決議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 111 年度經理人薪津案。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 110 年度董事長年終獎金。	楊誠對	因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 111 年度董事長之薪津及業務執行費用案。	楊誠對	因楊董事長誠對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1.3.17 (第 18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	決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111.8.10 (第 18 屆董事會第 19 次會議)	決議解任總經理。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鄭總經理靜芬退職金。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決議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任用暨其薪津案。	鄭靜芬	因鄭董事暨總經理靜芬就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故須依法迴避。	除依法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其餘出席之 8 名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及評估範圍(註 1、註 3)	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範圍包含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期間 (註 2)	110 年度績效評估期間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且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評估方式 (註 4)	透過董事填寫問卷方式進行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註 5)	1. 自我評量為每位董事對自我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本人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2. 同儕評鑑為每位董事對整體董事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董事對其他董

	事出席參與董事會討論議案情形、對公司產業及經營團隊了解情形、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情形、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為每位功能性委員對功能性委員會表現之績效評估，包含功能性委員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項目之評分。
評估結果 (滿分 100 分)	1. 自我評量：總體平均分數 95.07 分，自評結果為「優」。 2. 同儕評鑑：總體平均分數 95.65 分，自評結果為「優」。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總體平均分數 93.17 分，自評結果為「優」。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二) 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與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於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為董事安排公司治理及經營所需課程。
- (三) 本公司設置 3 名獨立董事，且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俾利獨立董事行使職權，並已設立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董事會職能。
- (四) 本公司於第 1 屆至第 8 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皆名列上市公司前 6%~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 (五) 為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公告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並設有「企業永續專區」、「利害關係人專區」及「公司治理專區」。

註 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11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周育正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11	0	100%	—
獨立董事	劉瑋	8	0	100%	新任 補選日期：110.7.15 應出席次數：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2.3 (110 年第 1 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09 年第 4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後通過。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3.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4.決議變更 110 年度稽核計畫。	✓	
110.3.18 (110 年第 2 次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09 年度營業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會討論後通過。
	2.通過 109 年度財務報告。	✓	
	3.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 17)調整時程規劃案。		
	5.通過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7.修訂「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		
	8.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9.通過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	
	10.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110.5.5 (110 年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通過 110 年第 1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3.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標準作業程序」。		
110.8.11 (110 年第 4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0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3.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4.通過 110 年第 2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110.11.3 (110 年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通過 110 年第 3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110.12.22 (110 年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IFRS 17 軟體選商評估結果及系統導入規劃方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繼續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 111 年度財稅簽證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查等事項之查核簽證並決議其服務公費。	✓	
	3.訂定「辦理不動產投資及管理作業處理程序」並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4.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5.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6.訂定「營運持續管理政策與目標」。		
	7.通過 111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8.通過 111 年度稽核計畫。	✓	
111.1.19 (111 年第 1 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名稱及條文。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3.配合「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名稱修正，修訂部分規章。		
	4.修訂「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111.3.17	1.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111 年第 2 次 審計委員會)	2.通過 110 年度財務報告。	✓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3.決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4.修訂「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程序」。		
	5.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6.修訂「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及「各種資訊運用作業處理程序」。		
	7.通過大陸及香港地區投資監管強化措施。		
	8.通過 WTW(Willis Towers Watson) IFRS 17 軟體導入顧問服務及軟體採購。		
	9.修訂「永續發展守則」。		
	10.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		
	11.訂定「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政策」。		
	12.修訂「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		
	13.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之附錄。		
	14.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5.通過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6.通過 110 年第 4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17.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111.5.4 (111 年第 3 次 審計委員會)	1.通過 11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3.通過 111 年第 1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稽核報告。	✓	
	4.修訂股務作業內部控制制度。	✓	
	5.變更風險管理主管。		
111.6.23 (111 年第 4 次)	修訂「公司治理守則」。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審計委員會)			會討論後通過。
111.8.10 (111 年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修訂「風險管理政策」。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 政策及程序」。		
	3.通過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	✓	
	4 決議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5.修訂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6.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7.通過 111 年第 2 季衍生性金融商品交 易稽核報告。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110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共召開6次單獨溝通會議，總稽核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全體董事均出席會議)，報告內控缺失改善之情形，稽核單位並按季追蹤且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2. 110年度歷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2.3	110年年度稽核計畫變更案。	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3.18	1.110年2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擬具本公司「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5.5	110年4月15日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8.11	1.110年7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09年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會議紀錄。	1.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11.3	110年9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110.12.22	1.110年11月止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111年年度稽核計畫。	1.同意洽悉並提董事會報告。 2.經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溝通方式：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110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共召開4次單獨溝通會議，由會計師就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查核(核閱)結果等向獨立董事報告，並針對有無重大調整分錄及法令修訂之影響充分溝通。

2. 110年度歷次溝通方式、事項及結果：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0.3.18	1. 會計師報告：109年第4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0.4.8	會計師將110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規劃及溝通事項致函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回函會計師表示洽悉，且無其他意見。
110.5.5	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1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0.8.11	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2季財務報告之查核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110.11.3	1. 會計師報告：110年第3季財務報告之核閱範圍及結果。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無意見。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規則/06.公司治理守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指派專人依內部程序專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異動，均按月申報「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票停止過戶期間，取得股東名簿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訂有「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關係人交易管理循環」及「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並列為年度稽核重點項目，以控管關係企業風險。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循環」等控制作業，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若有違反者，將追究其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本公司不定期轉發主管機關之「防範內線交易」宣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導函令，俾利董事、經理人即時且全面掌握「內線交易」相關規範；另本公司董事參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110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且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內部重大資訊作業宣導課程，全體董事及員工皆參與本次課程，參加人次共 151 人。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詳公開說明書第18頁至第19頁。 (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並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與永續發展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制度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 (三) 1.本公司業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2.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另每三年得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每年度之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亦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董事之衡酌依據。 4.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如下表，已提報至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	無。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二十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table><tr><td></td><td>自我 評量</td><td>同儕 評鑑</td><td>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自評</td></tr><tr><td>總平均分數 (滿分 100分)</td><td>95.07</td><td>95.65</td><td>93.17</td></tr><tr><td>自評 結果</td><td>優</td><td>優</td><td>優</td></tr></table> (四)本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一年一次)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及獨立性，簽證會計師亦就受託查核作業出具獨立性聲明書；111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獨立性評估結果業經 110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所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註 2)		自我 評量	同儕 評鑑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平均分數 (滿分 100分)	95.07	95.65	93.17	自評 結果	優	優	優	無。
	自我 評量	同儕 評鑑	功能性 委員會 績效自評													
總平均分數 (滿分 100分)	95.07	95.65	93.17													
自評 結果	優	優	優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一)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財務本部為公司治理單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並由財務本部最高主管張副總經理允寧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並於其下配置充足之專業公司治理人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主管張副總經理允寧已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門主管職務達3年以上，資格條件符合法令規定。 (二)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如下：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三) 110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法令並安排董事進修： - 不定期提供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予各董事。 - 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之公司資訊，維持董事和各部門主管溝通順暢。 - 各安排4次以上之閉門會議，使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當面溝通，深入瞭解公司稽核及財務狀況。 - 每年舉辦3次(每次3小時)董事進修課程。 - 依法辦理各功能性委員會、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之召開： - 擬訂各項會議議程於7日前通知董事並提供會議資料，董事須利益迴避之議案，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20天內寄發董事會議事錄。 - 會後協助董事會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重訊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交易資訊對等。 -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冊及議事錄。 (四) 110年度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註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訂定申訴程序及提供申訴管道，並指派專人負責處理利害關係人溝通事宜，詳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及投資人專區；且每年定期一次將「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至董事會。 公司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企業永續專區提供公司治理之資訊。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未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本公司雖為自辦股務，但股東會相關事宜皆遵循法令、公司章程等辦理，股東會均在合法、有效及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一)公司設置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詳請參閱 http://www.centralre.com/ 。 (二)本公司按季更新中英文網站，並指定專責部門負責資料之蒐集及揭露。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本公司已於 110 年 4 月 23 日及 10 月 29 日自辦 2 次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 本公司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期限前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詳下列說明。	無。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規定訂定相關人事規章，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照顧員工權益，詳細說明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勞資關係說明。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專區」、「營運狀況」等專頁，提供公司營運及財務面之參考資訊。 3. 供應商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投資人、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查詢及申訴管道。其他辦理情形可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87 頁，有關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進修時數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相關進修內容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 經理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經理人(副協理級以上人員)不定期參加外部保險、風險管理、財會等專業訓練課程，俾提升經理人全方位之技能。110 年共派經理人 71 人次，外訓時數合計達 305 小時。 (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由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最高主管組成，會議由獨立董事召開。110 年共召開 4 次會議，議事錄依規定提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除訂定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外，並制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風險管理機制、自我風險與清償能力評估政策，以作為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及訂定風險胃納、風險容忍度及各項限額等，以強化資本管理、維持清償能力及管理可合理預期之重要風險，相關訊息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七(三)附表。 (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客製化的再保險保障，以符合國內外保險業者之需求。 (六) 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及經理人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七) 為使公司在經營管理上，符合道德規範及誠信原則，本公司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訂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8.htm)，俾利公司員工行為恪遵道德誠信，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標準及原則。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一)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接班規劃，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 110 年永續報告書已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報告書確信作業。 (三) 本公司已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於 110 年度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且本公司將持續鼓勵董事進修。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者。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之關係者。	否	是
4.會計師本人或配偶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利益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	否	是

註 3：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進修日期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0.3.11	張允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之相關規範及運作實務	3
110.3.12	張允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3
110.9.1	張允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110.9.8	張允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避免氣候災難企業的機會和挑戰	3
110.10.8	張允寧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3
110.10.13	張允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110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論壇	4
110.12.3	張允寧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IFRS17 對保險業經營策略之影響	3
110.12.7	張允寧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0 年度進修總時數				31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 名	條 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1	2	3	4	
獨立董事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張炳煌	具有律師專業資格且曾參加「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保險單簽署人員研習課程並經考試合格。現任信誼爾雅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且曾任台北律師公會理事、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高蓋茨法律事務所 K&L Gates 合夥律師、環球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	✓	✓	✓	0
獨立董事	周育正	具有會計師專業資格，現任「能翔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曾任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兼任講師、元大期貨副總經理、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	✓	✓	✓	2
獨立董事	劉璋	現任美國雪佛龍全球天然氣業務顧問，且曾任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董事、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執行董事、丹麥商凱得(股)公司財務顧問、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投資部協理、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資深專案經理、友邦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研究部主管。	✓	✓	✓	✓	0

註：符合獨立性情形：

-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年5月28日至112年5月27日。

最近年度(110)及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共召開8次(A)會議，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炳煌	8	0	100%	—
委員	周育正	8	0	100%	—
委員	劉瑋	5	0	100%	新任 董事會通過 110.7.15 股東常 會補選後，委任其擔任薪委 會委員 應出席次數：5 次
委員	洪淑惠	2	0	100%	舊任 辭職日期：110.7.15 應出席次數：2 次

本公司最近年度(110)及 111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如下：

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 員會意見之處理
110.2.3 (110 年第 1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1.修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 法」。 2.決議 109 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 3.決議 109 年度董事長年終 獎金。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0.3.18 (110 年第 2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1.決議 109 年度員工酬勞。 2.決議 109 年度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0.4.14 (110 年第 3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決議新任獨立董事當選後之 報酬及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會 議之車馬費。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0.8.11 (110 年第 4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1.人員晉升並調整副總經理 之督導單位。 2.決議總經理薪津。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0.12.22 (110 年第 5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修訂「員工薪給表」。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1.1.19 (111 年第 1 次薪 資報酬委員會)	1.決議 110 年度經理人年終 獎金。 2.決議 111 年度經理人薪津。 3.決議 110 年度董事長年終 獎金。 4.決議 111 年度董事長之薪 津及業務執行費用。	全體出席委員同 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 對、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無。

111.3.17 (111 年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修訂「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 2.決議 110 年度員工酬勞。 3.決議 110 年度董事酬勞。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111.8.10 (111 年第 3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	1.修訂「員工認股辦法」。 2.決議給付總經理退職金。 3.決議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總經理任用暨其薪津。 4.決議聘任新任總經理暨其薪津。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獨立董事提出反對、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本公司無設置提名委員會。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為推動永續發展，實踐企業公民角色，於 111 年 1 月經董事會提案通過，已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分別修訂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且為落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暨公司永續經營管理之目標，及強化 ESG 各項工作之推展，於 111 年 3 月成立隸屬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為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專職單位，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及委員會會議主席，及副總經理、各部室等單位主管(但不包括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擔任委員。本委員會下設七個工作小組，每年至少召開二次會議，以落實本公司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及訂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本公司將執行情形及成果編製成「永續報告書」，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相關規則修正與組織異動皆須經董事會核准，以有效管理及落實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間在主要營運區域臺灣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本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詳公開說明書第 105 頁七(三)附表)。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專區》或永續報告書。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業，非重大汙染及耗能產業，惟本公司為落實環境保護理念，業訂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由總務部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適時舉辦對全體同仁之環境教育宣導，以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達到環境永續的目的，並每年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環境負荷具體措施如下： 1.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本公司以調整作業服務流程及使用高效率節能設備等方式，如：利用網路公告各項訊息，宣導紙張雙面列印;減少影印用紙;推行會議無紙化；定期保養及清洗辦公室冷氣空調提高冷房效能；調高辦公大樓中央空調冷氣溫度設定；照明設備已全面更換節能燈具。 2.降低環境負荷:持續綠色採購節能、環保標章產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品及設備、FSC/PEFC 影印紙，非重要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每年定期進行報廢文件送至專業紙廠銷毀，提供再生紙漿來源。 3.本公司響應台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於 111 年 1 月表揚獲頒感謝狀。並持續向同仁宣導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減少廢棄物製造量，降低環境負荷。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有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產業可能造成衝擊，而對公司永續發展帶來重大之影響，因此，氣候變遷議題已成為保險業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一。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於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綜理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機制之推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且於風險管理政策對於巨災已設定風險容忍度，為控制巨災(包含氣候變遷)風險，本公司風險管理機制設立預警機制及超限處理機制，並且每季進行監控，將監控結果定期陳報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 本公司已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因子，亦參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之規定，制定「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政策」，持續優化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並參考 TCFD 建議書架構，評估氣候變遷對公司可能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以及採取相對因應措施，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詳細報導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十三、風險管理資訊》或永續報告書。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每年均調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用水總量及廢棄物總重量(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業訂有「中央再保險公司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推行各項節能減碳措施，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本公司節能減碳管理目標為與前一年相比，逐年減少用水及電量0.5%。主要推行相關措施： 1.持續宣導節約用水用電。 2.冷氣空調設定26-28度之間，定期清洗及維護，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全面更換節能燈具取代傳統照明燈具，午休時段關燈一小時。 4.採購具有節能標章之電器商品。 5.採購省水標章之設備。 6.茶水間及洗手間設備更換省水設備。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本公司持續推動廢棄物減量，實施「取消個人垃圾桶」措施，並定期向同仁及清潔公司宣導並落實廢棄物分類與減量。 8.於95年導入政府電子公文交換機制，使得收發文作業更為便捷，節省公文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大量減少紙張等資源耗用。業務執行傳真改採圖檔顯示不予列印，減少紙張及碳粉使用。 9.鼓勵員工使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上班。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絕不參與任何漠視與踐踏人權之行為，透過相關具體行為之推展，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並且依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訂定本公司「人權政策」，經 107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據以實施。 人權相關具體管理措施包含遵照主管機關及各項勞動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作業流程等規範，做為公司管理依據，以保障員工勞動權益及工作環境。至今本公司未雇用童工、無發生強迫或強制員工之勞動事件，以及無因種族、性別、年齡、政治立場、宗教信仰等差異，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任何不平等待遇發生。 此外，已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宣導事項、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定期舉辦相關宣導課程，以消弭性別歧視及防制性騷擾的事件發生。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本公司員工福利措施，並據以實施。相關員工福利及實施情形，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50 頁。 2.員工(含經理人)薪酬部份，則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根據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評估結果等因素，調加員工薪酬。 其中年度定期評核包含員工之領導統御、學識經驗、工作績效、責任感等指標面向，進行評估。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遵循職業安全衛生法與相關規定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及管理計畫，並明確列出執行方法以符合安全衛生之目標，務求完整建構健康幸福職場。 為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每日有專人清理打掃辦公環境，定期實施辦公環境之全面消毒，防疫期間亦每週進行辦公區域防疫消毒，每半年實施辦公作業環境之水質及二氧化碳測定。每年委託合格消防公司申報及維護各項消防設備，並舉辦員工消防及防災演練，雇請警衛人員實施全日門禁管制，以達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此外，安排新進人員健康檢查及職業安全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定期健康檢查；以及每月醫護臨場服務，提供員工相關衛教及健康諮詢。 本公司 110 年度 2 件職災案件，罹災員工為 2 人，職災類型為跌倒，占員工總人數比率 1.37%，罹災員工就醫及休養之差假均予公傷假處理，並向同仁加強宣導行的安全。	無。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為提升在職員工專業能力，規劃各項內外部訓練課程，並選派員工參與海外訓練研習及國際會議，鼓勵員工自我學習及多元發展。110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39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多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	無。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為再保險公司，主要往來客戶為國內、外之產、壽險公司，並未與消費者直接進行業務接洽，惟公司營運均遵循保險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的內控機制進行管控，本公司亦重視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設有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除於網站明確宣示本公司對於隱私權政策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之聲明，亦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同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徹底落實客戶資料之保護。 此外，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亦張貼有申訴及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迅速處理相關訴求，以確實保障客戶及相關當事人之權益。各業務部門亦有客戶服務窗口，以即時提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供客戶相關產品之諮詢與服務。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為與承攬商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就承攬商遴選指標項目包含勞工與人權、健康與安全、環境保護及道德規範四大面向，亦作為供應商執行案件之規範，並要求往來之主要供應商於締約前後均須遵循契約約款等相關規範，採購單位亦會按採購類型案件之不同設定個別評估標準，以確保供應商符合要求，另為強化既有或新進承攬商法治人權觀念，除制定「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外，特擬定「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自評表」、「供應商承諾書」供承攬商簽署以力求其辦理履約項目時能恪守前述四大面向規範精神以有效保障履約品質及相關人員權益。查 110 年未發現供應商有違反人權、勞動權益之相關負面新聞。 為確保工程承攬類承攬商皆能事先瞭解安全衛生與環保之有關規定，本公司就轄下不動產新設、改裝施工前皆責令承攬商選任現場安全衛生負責人負責現場安全衛生協調、監督及危害防止事項，且要求承攬商約前勘查施作場所環境使其知悉工作場所環境潛在危害以利其擬定施工安全計畫及環境危害預防措施、確認其切實了解工作環境及作業之潛在危險。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公司特訂定「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於採購能源設備時，要求供應商優先提供具環保標章、符合再生材質、可回收、低汙染、省能源之產品；辦公室修繕工程，則以符合綠色建材為主，以加強供應商環境維護責任，期望與供應商共同促進環境保護，降低環境衝擊，以達企業環境永續經營為目的。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	○		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 (GRI Standards) 編製「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經由英國標準協會依據 AA 1000 國際標準，並使用第一應用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進行相關審查。所揭露之資訊均依據 AA 1000 當責性原則標準所要求之重大性、包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容性、回應性及衝擊性，且符合 GRI Standards 準則核心選項，由英國標準協會保證，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復於民國 109 年 3 月、民國 111 年 1 月及 3 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該守則，並已修訂名稱為「永續發展守則」，以積極實踐永續發展。實際運作與守則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 110 年主要推動計畫及成果如下：

主要推動計畫	執行成果
1.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	因應氣候、環境變遷及自然災害之保障，本公司提供承保能量予直接簽單保險市場，使得前端保險公司得以利用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營運中斷險及意外傷害保險等商品，提供客戶及消費者安心的保險服務與生命及財產的保障。
2.支持政策性保險業務之發展及運作	(1) 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 ESG 理念，對於政府推動的政策性保險或是措施，例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保險、綠能產業保險等，本公司一直都有參與並提供承保能量，未來也會持續配合政策的發展，在公司可承受的風險胃納下，支持政策性業務的發展。 (2) 本公司於疫情期間，配合政府防疫措施推動，辦理相關紓困事宜，在兼顧員工健康安全下，並支持產業及促進經濟發展，於 110 年 11 月獲主管機關頒發「保險業因應疫情辦理紓困措施推動獎」。
3.積極參與協助保險市場的發展	本公司積極參與保險相關組織，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等 17 個單位，時時關注產業健全發展的各類議題，並為支持國內保險事業及精算領域之發展，參與贊助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會員大會、「2021 AICT/CAS Joint Property/Casualty and Health Actuarial Seminar」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之「2022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國際接軌 IFRS 17 研討會」及美國精算學會(簡稱 SOA)舉辦之「2021 SOA 11th Asia-Pacific Annual Symposium」等研討會，贊助金額合計 NT\$311,600。
4.增進保險業界專業交流機會，間接促進保險市場健全發展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屬核保理賠教育訓練共 5 場次，合計 230 人次參與，雖因 Covid-19 疫情影響，減少了面對面交流之機會，但仍持續透過遠端分享方式傳送各項國內外保險新聞及再保市場與技術發展資訊予客戶。
5.響應公益，回饋社會	(1) 參與捐款補助弱勢團體活動： ➢ 華山基金會舉辦「愛老人愛團圓」寒冬送暖公益專案：捐助 100 份年菜禮，金額 NT\$100,000。 ➢ 臺南市臺灣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協會辦理學生課後扶植計畫之

		交通費：受助學生 52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高雄那瑪夏國中學學習扶助教學晚餐補助計畫：受助學生 62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折翼天使樂團培育計畫經費：受助學生 10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社團法人數位人道協會「遠距健康促進偏鄉樂齡專案」：認養嘉義達邦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之健康促進課程 33 堂，捐助金額 NT\$99,000。 ➢ 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花蓮縣私立信望愛少年學園餐費：受助學生 20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山地暨社區醫療照護基金-東區視力保健中心：提供東部偏鄉居民視力篩檢服務 10 場次，受惠人數約 250 人，捐款金額 NT\$100,000。 (2) 「110 年度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為鼓勵莘莘學子向上奮發學習精神，持續與金融同業集資捐贈，每年提供獎助學金 8 萬元回饋社會。 (3) 訂購公益禮品「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午茶點心禮盒」416 盒致贈客戶。 (4) 雇用視障按摩師為員工提供服務，增加身心障礙者工作機會及穩定其收入。
6. 執行嚴謹的風險管理，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1) 良好的風險管理有助於降低決策失誤機率、及減少或規避可能之損失，並於可接受的風險下追求公司最大的利潤，本公司為專業再保險公司，承受保險公司承保社會大眾所面臨的天災或人為事件造成的損失，因此建立完善風險管理機制，可因應整體營運所可能面臨的風險，並保持適當的清償能力，以維護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權益。 (2) 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本公司設立隸屬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除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本年度共召開 5 次會議。 (3)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之不確定性影響，為確保本公司營運可正常運作並分散風險，於 110 年 5 月啟動異地辦公機制及居家辦公等遠距工作相關作業。 (4) 導入國際標準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透過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辨識及評估事件導致業務中斷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依整體所願意接受之營運中斷風險程度建立營運持續策略和計畫，完成資安事件演練計畫，透過自評及第三方預評優化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7.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		本年度溝通情形及報告內容如下： (1) 主管機關： ➢ 「2020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110 年 6 月首次委託英國標準協會進行第三方驗證並已通過，以達成主管機關推動「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時程，及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64 條第 4 項規定。 ➢ 揭露 109 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 參加 17 場主管機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會、承辦主管機關之公文函逾 584 件、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申報及調查逾 100 則。

	(2) 股東與投資人： ➢ 本公司中/英文重大訊息公告 19 則，並已舉辦 1 場股東會及 2 場法說會。 ➢ 公司年報及營收公告亦已按時公告於本公司官網，供股東與投資人參閱。 (3) 員工： ➢ 修訂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展現本公司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 ➢ 本年度共召開 4 次勞資會議，通過 6 項決議，並於本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員工關注議題之訊息共 63 則。 ➢ 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優於法令給予員工第六、七日產檢假以鼓勵生育。 (4) 客戶：對外舉辦 5 場客戶研討會，透過彼此交流機會，除可瞭解客戶需求外，並進一步傳達本公司經營理念。 (5) 供應商： ➢ 訂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發揮本公司採購行為於供應鏈中之影響力。 ➢ 於公司官網不定期揭露或更新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訊息，以持續與供應商共同遵循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 ➢ 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商品，與供應商一同盡企業永續經營之心力。
8.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 本公司著重意外事故之預防與環境之清潔衛生，辦公環境設置自動交換氣設備，為室內引進戶外新鮮空氣，排出室內汙濁的空氣，以達到改善室內空氣品質效果。 (2) 每年進行二次水質及 CO₂ 檢測。 (3) 每年舉辦勞工安全講習、消防演練各一場。 (4) 安排醫師每年 2 次及護理人員每月 2 次之臨場服務，以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 (5) 本公司與外部幼兒機構簽訂企業托育服務，提供員工育兒學費減免優惠，分擔員工育兒壓力。 (6) 安排員工健康檢查。

(二)其他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成效，請參閱本公司網站《資訊公開/企業永續專區：<http://www.centralre.com/content/information/information09.htm>》。

(三)附表：依推動項目二說明本公司依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E)	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	1. 本公司每年均調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總量(請詳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並業訂有「中央再保節能減碳措施推動要點」供全體同仁知悉執行。 2. 本公司已於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風險考量因子，亦參照「保險業氣候相關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之規定，制定「氣候風險相關財務揭露政策」，持續優化相關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採取相對因應措施，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 3. 訂定本公司「供應商管理要點」，期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發揮本公司採購行為於供應鏈中之影響力，並優先採購具有環保節能標章之商品，與供應商一同盡企業永續經營之心力。

社會(S)	人才培育、員工薪資與福利與健康及友善的職場環境	1. 修訂本公司「人權政策」，以展現本公司支持並依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並確保內部員工與利害關係人皆受到公平的人道對待與尊重。 2. 本公司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依規定訂定本公司各項人事規章，落實平等的就業環境及勞動關係，保障公司所有同仁的勞動權益，活絡勞資良性關係。 3.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管理階層之薪資報酬。 4. 每年透過二次定期績效考核，紀錄員工工作績效與表現。並依績效評量的結果，採取給予績優員工年度晉升、調薪等鼓勵措施。
	資訊安全與個資保護	1. 成立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 2. 訂定「個人資料管理政策聲明」、「隱私權政策聲明」、「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及「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產品社會責任、永續金融、社會公益參與	1.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永續發展政策」。 2. 每年將執行情形及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
	責任投資	1. 年度投資政策。 2. 為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本公司亦積極參與永續相關標的之投資，包含綠能、環保、電動車與綠色債券等，引導資金投入永續發展相關之國內外企業。
治理(G)	公司治理、誠信經營、經濟績效	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風險管理	1.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風險管理制度。 2. 訂定「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作業處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機制」。 3. 110年導入國際標準 ISO 22301:2019 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透過營運衝擊分析、風險辨識及評估事件導致業務中斷之可能性及影響程度，建立營運持續策略和計畫，完成資安事件演練計畫，並透過自評及第三方預評優化營運持續管理機制。
	法規遵循	1.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擬訂本公司年度法令遵循計畫。 3. 擬訂法令遵循制度，並配合法令規章隨時修正。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業經108年8月7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揭露於公司網站。依據本公司企業營運特性，明確宣示恪遵誠實信用原則，內容包括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本公司人員，包括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應遵守。	無。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依據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規定，本公司已訂定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且參酌本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等規定研擬評估指標，定期分析屬本公司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本公司 110 年度不誠信行為之風險評估結果，就營業範圍內之不誠信行為，風險等級均於 2 以下(以 5 等分位表示，5 為風險最高)，發生機率為低或極低；110 年度亦無發生任何不正行為或貪腐事件。 另本公司相關部門亦已陸續訂定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投資風險管理作業要點」、「捐贈辦法」、「交際費報支注意事項」、「人事作業處理程序」等規定，以及完成「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簽署，以防範本公司人員發生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或其他不正當之利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侵害營業秘密等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情事，致力遵循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	○		(三)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經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與違反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誠信之處罰及申訴制度等。於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之前，檢討並確認相關防範方案執行之有效性。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有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已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以監理本部人事部為推動誠信經營專責單位。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110年度已於110年12月22日向董事會報告。稽核室負責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	無。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之交易政策與處理程序」及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明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制度與處理程序。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規範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企業間有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訂定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法」第16條第1項及「公司法」第206條第3項，已修訂「與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及防火牆機制作業處理程序」第13點，有關董事具利害關係時應迴避之規定；並提報109年12月23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實施。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分別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之。 監理本部人事部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之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提供予稽核室作為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之參考，並按計畫查核後，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110年度辦理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已提供稽核室參考。 本公司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每年於會計師辦理財報查核簽證時，均一併委託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	無。
	○		(五)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向員工宣導；且每年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教育訓練，以防範不誠信行為，已於110年11月份舉辦教育訓練，內容至少包含防範行賄及收賄、不當利益及不公平競爭行為、侵害營業秘密、內線交易等，並以實際案例宣導誠信經營與員工保密的重要性，共有131人參加。 本公司法務暨法令遵循部，每月彙整保險業違反誠信經營案件，於經營會議報告及轉知各單位，以為員工隨時借鏡。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	○		(一) 本公司修訂「檢舉制度作業程序」，經提報 107 年 12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過。主要包括成立調查小組及明定各階段之處理程序等。 (二)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之後續措施及檢舉人之保護措施。調查完成之後續措施包括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提出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等。若經調查發現為重大偶發事件或違法案件，將主動向相關機關通報或告發。檢舉人保護措施包括對其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無。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檢舉制度作業程序，明定檢舉人之保護措施。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將「年度履行誠信經營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108年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1號函，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納入反貪腐相關規範，以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entralre.com>)揭露本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許自成	108.6.12	110.3.1	職務調整
總經理	鄭靜芬	109.10.20	111.9.1	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投資人專區、企業永續專區及利害關係人專區等，揭露本公司組織、財務、業務、信用評等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供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參閱。
- 2.本公司於第1屆至第8屆之公司治理評鑑皆名列上市公司前6%~20%，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運作上表現良好。
- 3.依金管會保險局來函：保險業自104年起每年2月及8月底前應完成填報全年度及半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表，填報全年度檢核表時，需同時檢送佐證資料及法令遵循聲明書。自109年度，有關辦理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相關作業，由各單位依該守則自律監控。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附件十。
- 二、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附件十一。
- 三、盈餘分配表：附件十二。

附件一、111 年現金增資價格計算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截至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903,887,5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590,388,750 股。本公司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預計本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3,887,500 元整。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1,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度	項目 每股稅 後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8	1.87	0.9	-	-	0.9
109	2.57	1.3	-	-	1.3
110	3.5	1.8	-	-	1.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業主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13,752,367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90,389
每股帳面價值(元)	23.29

資料來源：111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603,772	15,001,586	17,285,837	22,591,637
應收款項	325,191	454,002	282,894	373,064
各項金融資產	19,595,470	19,081,388	22,218,077	17,956,286
再保險合約資產	5,066,416	6,065,459	7,373,316	8,415,028
不動產及設備	204,631	206,513	268,554	266,664
無形資產	8,866	5,240	7,248	13,071
其他資產	1,357,677	1,899,400	2,029,023	2,612,803
資產總額	39,162,023	42,713,588	49,464,949	52,228,553
應付款項	456,543	420,922	757,107	1,632,975
各項金融負債	10,095	32,440	771	521,999
保險負債	26,234,743	28,491,167	31,700,204	36,082,957
負債準備	18,011	779	-	10,179
其他負債	413,508	359,043	454,456	228,076
負債總額	27,664,250	30,071,856	33,975,238	38,476,186
股本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5,122,721	5,867,932	6,871,039	7,009,688
權益其他項目	171,164	569,912	2,414,784	538,791
權益總額	11,497,773	12,641,732	15,489,711	13,752,36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因111年度盈餘尚未分配，以分配前數字表示。

2、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年6月30日 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6,092,924	17,656,923	20,440,955	11,624,310
營業毛利	1,862,208	2,189,794	2,964,474	132,398
營業(損)益	1,507,236	1,786,314	2,470,965	(116,587)
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275	2,322	183	9
稅前淨利	1,507,511	1,788,636	2,471,148	(116,578)
本期損益	1,104,125	1,515,729	2,065,077	138,649
每股盈餘	1.87	2.57	3.50	0.2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1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21,0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權利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實際發行價格認足。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係以 111 年 10 月 31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本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於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新台幣 17.85 元、17.98 元及 18.17 元，擇 18.17 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基準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承銷商與本公司共同議定之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5.80 元折價發行，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8.17 元之 86.96 %，其承銷價格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供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發行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楊誠對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僅 限 於 中 央 再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辦 理 111 年 度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新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附件二、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75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	其他	49 ~ 59
(十三)	風險管理	59 ~ 72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3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3 ~ 74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4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4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4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4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5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5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5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5
(二十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5
(二十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6 ~ 99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100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1 ~ 118
(一)	業務	101 ~ 110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0 ~ 112

項	目	頁	次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3 ~ 115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6 ~ 117	
(五)	會計師資訊	117 ~ 1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8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4%。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季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

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2%。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09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陳賢儀

李秀玲

陳賢儀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001,586	35	\$	12,603,772	32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454,002	1		325,191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6,960,392	16		5,966,890	1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174,625	26		13,080,024	34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99,556	1		100,000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446,815	1		448,556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6,065,459	14		5,066,416	13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06,513	1		204,631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374	-		610	-
17000 無形資產			5,240	-		8,866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5,763	1		63,774	-
18000 其他資產			1,723,263	4		1,293,293	3
資產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420,922	1	\$	456,543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8	-		266,264	1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32,440	-		10,095	-
23800 租賃負債			377	-		611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28,491,167	67		26,234,743	67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779	-		18,011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126,240	1		76,537	-
25000 其他負債			126,488	-		70,096	-
負債總計			29,304,351	69		27,132,900	69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4		5,903,888	15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		300,000	1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463,493	6		2,242,647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2,757,597	6		2,358,192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1,414,347	3		1,053,232	3
34000 其他權益			569,912	2		171,164	-
權益總計			13,409,237	31		12,029,123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2,713,588	100	\$	39,162,02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18,407,855	104	10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324,739)	(7)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657,697)	(4)	54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6,425,419	93	9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43,754	2	22
41400 手續費收入		21,872	-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79,256	3	(9)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436,526	8	11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90)	-	-
41550 兌換(損)益		(511,225)	(3)	11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18,761	-	(1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170)	-	(72)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567,537)	(3)	81
淨投資損益合計		855,521	5	30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0,357	-	151
營業收入合計		17,656,923	100	1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162,084)	(58)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85,892	4	17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476,192)	(54)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1,179,773)	(7)	1075
51500 佣金費用		(4,811,110)	(27)	3
51700 財務成本		(5)	-	67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9)	-	1533
營業成本合計		(15,467,129)	(88)	9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274,857)	(1)	27
58200 管理費用		(128,207)	(1)	(6)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424)	-	(8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8	-	(69)
營業費用合計		(403,480)	(2)	14
營業利益		1,786,314	10	19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	74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1,788,636	10	19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72,907)	(1)	(3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15,729	9	37
66000 本期淨利		\$ 1,515,729	9	37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變 動 百 分 比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六(十三)								
數		(\$	3,766)	-	\$	134	-	(2910)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之所得稅			753	-	(	27)	-	(2889)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70,502)	(1)	(	43,246)	(1)	294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 六(三)								
他綜合損益			567,537	3		313,617	2	81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六(十七)								
關之所得稅			1,713	-	(	12,366)	-	(1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5,735	2		258,112	1	5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1,464	11	\$	1,362,237	8	40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2.57	\$		1.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採用覆蓋法重	財務報表換算分類之其他綜		
附 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兒 換 差 額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 5,903,888	\$ 300,000	\$ 2,032,633	\$ 2,002,340	\$ 1,046,216	(\$ 34,755)	(\$ 52,086)	\$ 11,198,236		
	-	-	-	-	1,104,125	-	-	1,104,125		
	-	-	-	-	107	(34,597)	292,602	258,112		
	-	-	-	-	1,104,232	(34,597)	292,602	1,362,237		
	-	-	210,014	-	(210,014)	-	-	-		
	-	-	-	5,250	(5,250)	-	-	-		
六(十六)	-	-	-	-	(531,350)	-	-	(531,350)		
	-	-	-	350,602	(350,602)	-	-	-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69,352)	\$ 240,516	\$ 12,029,123		
	\$ 5,903,888	\$ 300,000	\$ 2,242,647	\$ 2,358,192	\$ 1,053,232	(\$ 69,352)	\$ 240,516	\$ 12,029,123		
	-	-	-	-	1,515,729	-	-	1,515,729		
	-	-	-	-	(3,013)	(136,402)	535,150	395,735		
	-	-	-	-	1,512,716	(136,402)	535,150	1,911,464		
	-	-	220,846	-	(220,846)	-	-	-		
六(十六)	-	-	-	-	(531,350)	-	-	(531,350)		
六(十六)	-	-	-	399,405	(399,405)	-	-	-		
	\$ 5,903,888	\$ 300,000	\$ 2,463,493	\$ 2,757,597	\$ 1,414,347	(\$ 205,754)	\$ 775,666	\$ 13,409,23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636	\$ 1,507,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28	8,909
各項攤提	4,081	2,37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559	(8,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671,495)	(647,341)
利息費用	5	3
利息收入	(481,235)	(539,945)
股利收入	(88,048)	(74,70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1,837,470	307,122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611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8)	(2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67,537	313,61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64,668	156,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1,465)	(50,6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9,887)	(3,604,9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79,469	(2,286,45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99,556)	137,199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84,304)	(464,51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4,900)	92,5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5,621)	146,73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998)	(644)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6,392	23,2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75,898	(4,981,502)
收取之利息	514,563	563,362
收取之股利	88,139	72,901
支付之利息	(5)	(3)
支付之所得稅	(493,053)	(255,7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85,542	(4,600,9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907)	(6,195)
取得無形資產	(455)	(6,05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426)	(1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8)	(12,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4)	(310)
發放現金股利	(531,350)	(53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1,584)	(531,66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356)	3,50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97,814	(5,141,5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603,772	17,745,3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001,586	\$ 12,603,7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 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

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將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

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

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

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1	\$ 114
支票存款	4,536	52,689
活期存款	3,679,281	2,182,472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1,317,648	10,368,497
合計	<u>\$ 15,001,586</u>	<u>\$ 12,603,77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 應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55	\$ 1,257
其他應收款	453,170	323,965
合計	454,025	325,222
減：備抵損失	(23)	(31)
淨額	\$ 454,002	\$ 325,19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54,002 仟元及 \$325,191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2,082,682	\$ 2,436,788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21,764
開放型基金	665,348	421,182
衍生金融工具	240,388	122,789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864,474	1,577,326
開放型基金	604,866	496,6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5,896	221,402
政府公債	141,534	-
小計	6,094,167	5,676,906
評價調整	866,225	289,984
合計	\$ 6,960,392	\$ 5,966,89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31,744	\$ 5,376
國外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696	4,719
合計	\$ 32,440	\$ 10,095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7,732,265	109.01.02~ 111.09.08	\$ 6,498,163	108.04.02~ 109.12.28
遠期外匯合約	2,086,126	109.04.21~ 110.11.26	1,697,718	108.07.12~ 109.04.23
期貨交易	42,065	109.12.22~ 110.03.19	302,526	108.12.19~ 109.03.20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及迷你 NASDAQ 指數期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300,701 仟元及\$129,409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808,286	\$ 2,203,425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665,348	421,182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854,798	1,342,232
開放型基金	604,866	496,6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5,896	-
小計	5,428,173	4,842,494
評價調整	818,532	250,995
合計	\$ 6,246,705	\$ 5,093,489

(2)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適用IFRS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1,036,544	\$ 690,277
減：倘若適用IAS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469,007)	(376,66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 567,537	\$ 313,617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2,387)	(\$ 21,015)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50,000	\$ 400,430
公司債	1,326,143	1,552,176
政府公債	947,361	1,031,824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420,147	783,392
公司債	6,417,522	6,654,852
金融債券	2,426,307	3,226,547
政府公債	338,852	357,270
小計	12,126,332	14,006,491
減：備抵損失	(4,346)	(4,17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47,361)	(922,291)
合計	\$ 11,174,625	\$ 13,080,024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 366,895	\$ 389,76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70)	(611)
處分損益	(90)	-
	\$ 366,635	\$ 389,155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121,986千元及\$14,002,315千元。
-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繳存面額皆為\$900,000千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499,556	\$ 100,000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99,556 仟元及\$100,000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67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108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 38,893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183,72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合計	<u>\$ 1,222,615</u>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49,809)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9年			
1月1日	\$ 411,606	\$ 36,950	\$ 448,556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26	426
折舊費用	—	(2,167)	(2,167)
12月31日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51,976)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625	\$ 498,231
累計折舊	—	(47,553)	(47,553)
	<u>\$ 411,606</u>	<u>\$ 39,072</u>	<u>\$ 450,678</u>
108年			
1月1日	\$ 411,606	\$ 39,072	\$ 450,678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134	134
折舊費用	—	(2,256)	(2,256)
12月31日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49,809)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4,032	\$ 26,46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5,271	5,505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9年	\$ -	\$ 20,885
110年	19,138	5,048
111年	12,163	222
112年	6,053	-
	<u>\$ 37,354</u>	<u>\$ 26,155</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266,817 仟元及\$1,265,967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02%~1.46%	1.02%~1.47%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3,825,421	\$ 3,257,54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35,561	19,664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92,396	357,509
分出賠款準備	1,428,299	1,023,362
分出責任準備	403,861	421,2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128	2,266
合計	<u>6,086,666</u>	<u>5,081,591</u>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207)	(15,133)
減：備抵損失-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
減：備抵損失-分出賠款準備	-	(8)
淨額	<u>\$ 6,065,459</u>	<u>\$ 5,066,416</u>

-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群組1	\$ 21,726	\$ 31,816
群組2	777,398	916,680
群組3	4,408,590	3,354,374
群組4	86,714	55,385
群組5	15,839	16,766
群組6	466,658	410,315
	<u>\$ 5,776,925</u>	<u>\$ 4,785,336</u>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115,057	\$ 88,978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21,950	102,852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46,407	101,688
超過九個月	26,327	2,737
	<u>\$ 309,741</u>	<u>\$ 296,255</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15,175	\$ 23,642
轉銷呆帳	(527)	-
本期提列	6,559	-
本期迴轉	-	(8,467)
12月31日	<u>\$ 21,207</u>	<u>\$ 15,175</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6,773,592	\$ 6,083,352
賠款準備	17,748,343	15,969,362
責任準備	403,861	421,249
特別準備	3,515,773	3,707,071
保費不足準備	49,598	53,709
合計	<u>\$ 28,491,167</u>	<u>\$ 26,234,743</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u>109年</u>	<u>108年</u>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57,475	\$ 316,131
本期提存	393,339	358,225
本期收回	(358,225)	(317,09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34	1,14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	(933)
12月31日	<u>\$ 392,396</u>	<u>\$ 357,475</u>
	<u>109年</u>	<u>108年</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6,083,352	\$ 5,630,654
本期提存	6,790,105	6,097,294
本期收回	(6,097,294)	(5,627,9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	(16,602)
12月31日	<u>\$ 6,773,592</u>	<u>\$ 6,083,352</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575,243	\$ 585,216
未報	853,056	438,146
減：備抵損失	-	(8)
合計	<u>\$ 1,428,299</u>	<u>\$ 1,023,354</u>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6,045,847	\$ 5,686,132
未報	11,702,496	10,283,230
合計	<u>\$ 17,748,343</u>	<u>\$ 15,969,362</u>

	109年	108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023,354	\$ 741,417
本期提存	1,428,299	1,023,362
本期收回	(1,023,362)	(741,70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	278
12月31日	<u>\$ 1,428,299</u>	<u>\$ 1,023,354</u>
	109年	108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5,969,362	\$ 15,557,856
本期提存	17,748,343	15,969,362
本期收回	(15,969,362)	(15,557,856)
12月31日	<u>\$ 17,748,343</u>	<u>\$ 15,969,362</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97,491	CNY	4.321	\$ 421,249	\$81,670	CNY	4.475	\$ 365,513
本期提存	1,789			12,695	17,301			62,380
本期收回	(7,075)			(30,083)	(1,480)			(6,644)
12月31日	<u>\$92,205</u>	CNY	4.380	<u>\$ 403,861</u>	<u>\$97,491</u>	CNY	4.321	<u>\$ 421,249</u>
	109年				108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97,491	CNY	4.321	\$ 421,249	\$81,670	CNY	4.475	\$ 365,513
本期提存	1,789			12,695	17,301			62,380
本期收回	(7,075)			(30,083)	(1,480)			(6,644)
12月31日	<u>\$92,205</u>	CNY	4.380	<u>\$ 403,861</u>	<u>\$97,491</u>	CNY	4.321	<u>\$ 421,249</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934,695	\$ 1,125,993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515,773</u>	<u>\$ 3,707,071</u>

(2)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3,707,071	\$ 3,956,919
本期收回	(191,298)	(249,848)
12月31日	<u>\$ 3,515,773</u>	<u>\$ 3,707,071</u>

(3)本公司民國109年及108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101年12月28日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491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10102531541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10102517091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515,729	\$ 2.57	\$ 29,304,351	\$ 13,409,237
未適用金額	<u>1,515,729</u>	<u>2.57</u>	<u>27,087,021</u>	<u>15,626,567</u>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108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104,125	\$ 1.87	\$ 27,132,900	\$ 12,029,123
未適用金額	<u>1,104,125</u>	<u>1.87</u>	<u>24,915,570</u>	<u>14,246,453</u>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09年	108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2,266	\$ 2,498
本期提存	1,128	2,266
本期收回	(2,266)	(2,498)
12月31日	<u>\$ 1,128</u>	<u>\$ 2,266</u>
	109年	108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53,709	\$ 54,984
本期提存	49,598	53,709
本期收回	(53,709)	(54,984)
12月31日	<u>\$ 49,598</u>	<u>\$ 53,709</u>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137	\$ 2,170,925	\$ 5,216,062
賠款準備	9,085,546	6,477,226	15,562,772
責任準備	-	403,861	403,861
保費不足準備	28,955	20,643	49,59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43,101 仟元)。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2,628,276	\$ 1,911,061	\$ 4,539,337
賠款準備	8,011,004	5,824,927	13,835,931
責任準備	-	421,249	421,249
保費不足準備	31,098	22,611	53,709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677,446 仟元)。

(九)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SOMPO JAPAN INSURANCE COMPANY (ASIA) PTE LTD	航空險
AXA REINSURANCE COMPANY-FRANCE	航空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SWISS RE FRANKONA RUCKVERSICHERUNGS-AG GERMANY	航空險
ALLIANZ MARINE & AVIATION VERSICHERUNGS AG	航空險
GROUPAMA ASSURANCES & SERVICES	航空險
GROUPAMA TRANSPORT, LE HAVRE	航空險
LE CONTINENT IARD	航空險
MAPFRE INDUSTRIAL SOCIEDAD ANONIMA DE SEG SA	航空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及貨物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及車險
TRUST INTERNATIONAL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COMPANY B. S. C. (C). TRUST RE., LABUAN BRANCH	火險、船體險及工程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3,507)仟元及\$239 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 -	\$ 1,647
分出賠款準備	59	549
	<u>\$ 59</u>	<u>\$ 2,196</u>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40,388	\$ 10,633	\$ 229,7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22,789	\$ 5,000	\$ 117,789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2,440	\$ 10,633	\$ 21,807
108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10,095	\$ 5,000	\$ 5,095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	(78,571)	(17,539)	(4,699)	(3,342)	(104,151)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9年						
1月1日	\$ 180,796	\$ 13,077	\$ 9,635	\$ 162	\$ 961	\$ 204,631
增添	—	2,398	5,462	—	47	7,907
處分-成本	—	—	(602)	—	(820)	(1,422)
處分-累計折舊	—	—	602	—	820	1,422
折舊費用	—	(2,237)	(3,312)	(162)	(314)	(6,025)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315,267
累計折舊	—	(80,808)	(20,249)	(4,861)	(2,836)	(108,754)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579	\$ 22,270	\$ 4,861	\$ 4,460	\$ 303,966
累計折舊	<u>—</u>	<u>(75,411)</u>	<u>(16,246)</u>	<u>(4,376)</u>	<u>(3,155)</u>	<u>(99,188)</u>
	<u>\$ 180,796</u>	<u>\$ 16,168</u>	<u>\$ 6,024</u>	<u>\$ 485</u>	<u>\$ 1,305</u>	<u>\$ 204,778</u>
108年						
1月1日	\$ 180,796	\$ 16,168	\$ 6,024	\$ 485	\$ 1,305	\$ 204,778
增添	—	69	6,126	—	—	6,195
處分-成本	—	—	(1,222)	—	(157)	(1,379)
處分-累計折舊	—	—	1,222	—	157	1,379
折舊費用	<u>—</u>	<u>(3,160)</u>	<u>(2,515)</u>	<u>(323)</u>	<u>(344)</u>	<u>(6,342)</u>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u>—</u>	<u>(78,571)</u>	<u>(17,539)</u>	<u>(4,699)</u>	<u>(3,342)</u>	<u>(104,151)</u>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二) 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1,354	\$ -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222,247	256,460
其他應付款	197,321	200,083
合計	<u>\$ 420,922</u>	<u>\$ 456,543</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原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 8%，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8 年度經綜合評估後已報請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定，自民國 108 年 7 月起調降提撥率為 2%。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 1 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944)	(\$ 48,80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7,342</u>	<u>52,452</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9,398</u>	<u>\$ 3,649</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8,803)	\$ 52,452	\$ 3,649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322)	347	25
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	9,450	-	9,450
	(40,505)	52,799	12,2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	-	2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86)	-	(5,586)
經驗調整	(114)	1,727	1,613
	(5,493)	1,727	(3,766)
提撥退休基金	-	870	870
支付退休金	8,054	(8,054)	-
12月31日餘額	(\$ 37,944)	\$ 47,342	\$ 9,3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6,309)	\$ 48,348	\$ 2,039
當期服務成本	(790)	-	(790)
利息(費用)收入	(389)	406	17
	(47,488)	48,754	1,266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882)	-	(88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16)	-	(5,416)
經驗調整	4,286	2,146	6,432
	(2,012)	2,146	134
提撥退休基金	-	2,249	2,249
支付退休金	697	(697)	-
12月31日餘額	(\$ 48,803)	\$ 52,452	\$ 3,649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

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5%	0.66%
調薪率	3.72%	2.49%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968)	(\$ 1,726)
折現率減少0.5%	2,132	1,867
調薪率增加0.5%	2,050	1,823
調薪率減少0.5%	(1,915)	(1,70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00 仟元。

(7)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66 仟元及\$7,148 仟元。

(十四)股本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903,888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六)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 特別盈餘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 2,615,013	\$ 2,215,608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16,027	16,027
	<u>\$ 2,757,597</u>	<u>\$ 2,358,192</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 \$399,405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據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及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6,557 仟元。
-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8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0.9 元，現金股利總計\$531,350 仟元。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總計\$767,505 仟元。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32,315	\$ 418,899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83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9,820)	(16,352)
所得稅費用	<u>\$ 272,907</u>	<u>\$ 403,386</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4,100)	(\$ 8,64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32,387	21,01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753)	27
	<u>(\$ 2,466)</u>	<u>\$ 12,393</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57,727	\$ 301,502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85,232)	101,045
未分配盈餘加徵	7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40	839
所得稅費用	<u>\$ 272,907</u>	<u>\$ 403,386</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5,577	(\$ 2,296)	\$ 753	\$ 4,03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714	20	-	1,73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400	(55)	-	34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5	(1)	-	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732	79,476	-	118,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38	-	34,100	51,438
	<u>\$ 63,774</u>	<u>\$ 77,136</u>	<u>\$ 34,853</u>	<u>\$ 175,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479	-	32,387	42,86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503	17,316	-	41,819
	<u>\$ 76,537</u>	<u>\$ 17,316</u>	<u>\$ 32,387</u>	<u>\$ 126,240</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5,437	\$ 167	(\$ 27)	\$ 5,57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579	135	-	1,71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398	2	-	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	5	-	5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293	(285)	-	8
未實現兌換損失	985	37,747	-	38,73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536	-	(10,536)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689	-	8,649	17,338
	<u>\$ 27,917</u>	<u>\$ 37,771</u>	<u>(\$ 1,914)</u>	<u>\$ 63,7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	10,479	10,47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3,084	21,419	-	24,503
	<u>\$ 44,639</u>	<u>\$ 21,419</u>	<u>\$ 10,479</u>	<u>\$ 76,537</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及 107 年度。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242,423	\$ -	\$ 235,089
薪資費用	-	206,832	-	185,260
勞健保費用	-	12,960	-	12,567
退休金費用	-	(4,904)	-	8,753
董事酬金	-	18,164	-	17,7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9,371	-	10,735
折舊費用(註2)	2,167	6,261	2,256	6,653
攤銷費用	-	4,081	-	2,373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45 人及 144 人，其中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6,288 仟元及\$11,728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4,850 仟元及\$3,900 仟元，帳列董事酬金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11,728 仟元及董事酬勞\$3,900 仟元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637 仟元及\$1,610 仟元。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510 仟元及\$1,372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06%。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7.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 (1)董事：董事酬金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董事酬金給付辦法等規範辦理，酬金包含董事酬勞、報酬、退職金及業務執行費用等，主要政策說明如下：
 - A. 酬勞：董事酬勞總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
 - B. 報酬：包含薪津及獎金，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以及參酌同業標準核給。
 - (2)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及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結果等因素，辦理年度薪資作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原則亦比照辦理。
 - (3)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12	\$ 296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245	\$ 1,254
其他關係人	12	-
合計	\$ 1,257	\$ 1,254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19,499	\$ 10,019
再保費支出	(36)	(18)
佣金費用	8,468	7,423
再保佣金收入	9	67
保險賠款與給付	7,060	3,821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9)	150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4. 營業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14,317	\$ 14,264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54	-
合計	\$ 14,371	\$ 14,264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7,582	\$ 29,250
退職後福利	(3,429)	1,246
合計	<u>\$ 34,153</u>	<u>\$ 30,496</u>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強制轉換公司債、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02,426	\$ -	\$ -	\$ 4,302,426
上市(櫃)特別股	-	231,330	-	231,330
未上市(櫃)股票	-	-	595,489	595,48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3,029	-	-	113,029
開放型基金	1,335,658	-	-	1,335,658
政府公債	-	142,072	-	142,07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37,476	\$ -	\$ 237,476
遠期外匯合約	-	2,912	-	2,91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9,382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	22,362	-	22,362
期貨交易	-	696	-	696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257,136	\$ -	\$ -	\$ 4,257,136
上市(櫃)特別股	-	239,195	-	239,195
未上市(櫃)股票	-	-	155,230	155,230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38,893	-	-	38,893
指數股票型基金	221,780	-	-	221,780
開放型基金	931,867	-	-	931,86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17,495	\$ -	\$ 117,495
遠期外匯合約	-	5,294	-	5,294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242	-	242
遠期外匯合約	-	5,134	-	5,134
期貨交易	-	4,719	-	4,71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 股票	指數股票型 基金	不動產 證券化商品	開放型 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包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6)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民國109年及108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 年 度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u>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末餘額</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30	\$ -	\$ 440,259	\$ -	\$ -	\$ -	\$ -	\$ 595,489
	108 年 度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u>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末餘額</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7,082	(\$ 70,335)	(\$ 11,517)	\$ 166,747	\$ -	(\$ 166,747)	\$ -	\$ 155,230

註：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截至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440,259 仟元及(\$11,517)仟元。

7.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595,489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15%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8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155,230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0.26%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註：影響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49	(\$ 59,549)	\$ 15,523	(\$ 15,523)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1,986	\$ -	\$ 12,709,333	\$249,938	\$ 14,002,315	\$ -	\$ 13,880,073	\$ 575,077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586	\$ 15,001,586	\$ -	\$ 12,603,772	\$ 12,603,772	\$ -
應收款項	454,002	454,002	-	325,191	325,19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960,392	6,960,392	-	5,966,890	5,966,8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74,625	923,671	10,250,954	13,080,024	1,061,930	12,018,094
其他金融資產	499,556	499,556	-	100,000	100,000	-
投資性不動產	446,815	-	446,815	448,556	-	448,556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4,903,355	1,162,104	5,066,416	4,062,884	1,003,532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	206,513	204,631	-	204,631
使用權資產	374	-	374	610	-	610
無形資產	5,240	-	5,240	8,866	-	8,866
其他資產	1,723,263	873,272	849,991	1,293,293	494,062	799,231
負債						
應付款項	\$ 420,922	\$ 420,347	\$ 575	\$ 456,543	\$ 456,011	\$ 532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938	105,938	-	266,264	266,26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2,440	32,440	-	10,095	10,095	-
租賃負債	377	240	137	611	240	371
保險負債	28,491,167	15,902,739	12,588,428	26,234,743	14,347,824	11,886,919
負債準備	779	-	779	18,011	-	18,011
其他負債	126,488	123,805	2,683	70,096	67,866	2,230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09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5,807,678	\$ 1,324,739	\$ 14,482,939	\$ 645,136	\$ 13,837,803
強制險	2,600,177	-	2,600,177	12,561	2,587,616
合計	<u>\$ 18,407,855</u>	<u>\$ 1,324,739</u>	<u>\$ 17,083,116</u>	<u>\$ 657,697</u>	<u>\$ 16,425,419</u>
108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4,183,935	\$ 1,200,029	\$ 12,983,906	\$ 401,008	\$ 12,582,898
強制險	2,571,593	-	2,571,593	27,158	2,544,435
合計	<u>\$ 16,755,528</u>	<u>\$ 1,200,029</u>	<u>\$ 15,555,499</u>	<u>\$ 428,166</u>	<u>\$ 15,127,333</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09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27,730	\$ 685,892	\$ 6,741,838
強制險	2,734,354	-	2,734,354
合計	<u>\$ 10,162,084</u>	<u>\$ 685,892</u>	<u>\$ 9,476,192</u>

險別	108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89,186	\$ 586,974	\$ 6,902,212
強制險	2,792,444	-	2,792,444
合計	<u>\$ 10,281,630</u>	<u>\$ 586,974</u>	<u>\$ 9,694,656</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33,524	\$ 4,165,21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32,492	427,264
合計	<u>\$ 4,466,016</u>	<u>\$ 4,592,476</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36,354	\$ 1,523,793
賠款準備	2,185,552	2,133,275
特別準備	744,110	935,408
合計	<u>\$ 4,466,016</u>	<u>\$ 4,592,476</u>

註：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皆為\$0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600,177	\$ 2,571,59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12,561)	(27,158)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587,616	2,544,435
利息收入	7,717	12,267
合計	<u>\$ 2,595,333</u>	<u>\$ 2,556,702</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734,354	\$ 2,792,444
賠款準備淨變動	52,277	14,106
特別準備淨變動	(191,298)	(249,848)
合計	<u>\$ 2,595,333</u>	<u>\$ 2,556,702</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能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管理機制」，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洗錢及資恐、及其他等九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639	22.364 \$ 81,383
CNY	384,445	4.380 1,683,890
EUR	7,779	35.042 272,582
HKD	62,103	3.678 228,384
ILS	25,701	8.877 228,148
JPY	755,190	0.276 208,735
KRW	5,203,346	0.026 136,545
THB	265,877	0.952 253,076
USD	443,344	28.508 12,638,837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30,868	4.380 573,208
EUR	9,415	35.042 329,923
HKD	194,655	3.678 715,846
USD	39,425	28.508 1,123,941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71,020	4.380 749,076
EUR	3,657	35.042 128,162
INR	402,225	0.390 156,964
JPY	1,382,834	0.276 382,218
KRW	12,387,866	0.026 325,079
THB	86,753	0.952 82,576
USD	134,007	28.508 3,820,262

	108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453	23.073	\$ 79,678
CNY	272,948	4.321	1,179,388
EUR	2,607	33.743	87,954
HKD	43,268	3.866	167,290
ILS	11,638	8.706	101,315
JPY	338,013	0.277	93,652
KRW	3,581,612	0.026	93,293
THB	207,906	1.008	209,507
TRY	25,665	5.061	129,890
USD	417,781	30.106	12,577,701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95,879	4.321	846,379
HKD	157,389	3.866	608,526
USD	29,984	30.106	902,713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67,493	4.321	723,723
EUR	4,088	33.743	137,942
HKD	15,409	3.866	59,576
INR	203,055	0.422	85,766
JPY	1,634,756	0.277	452,935
KRW	5,758,821	0.026	150,003
TRY	12,697	5.061	64,258
USD	134,920	30.106	4,061,889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92,739	\$ 92,674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	92,739)	(92,674)

B. 價格風險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

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及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16,562	\$ 312,335
108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1%	\$ 7,506	\$ 50,93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 損益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減少6,688仟元 增加6,688仟元	-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

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b.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上述金融資產另須持續考量新型冠狀肺炎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影響。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	0.0000%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76%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4%~0.1103%
群組4	0.0745%~0.1365%	—	0.0742%~0.1423%
群組5	—	0.248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0.0000%	—	0.0000%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76%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4%~0.1103%
群組4	0.0745%~0.1365%	—	0.0742%~0.1423%
群組5	—	0.5608%	—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9,027	\$ -	\$ 10,223
群組2	35,100	-	40,624
群組3	47,354	-	55,454
群組4	5,054	-	5,961
群組5	-	114	-
	<u>\$ 96,535</u>	<u>\$ 114</u>	<u>\$ 112,262</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1,321,755	-	\$ 1,733,824
群組2	3,842,693	-	4,503,069
群組3	5,635,741	-	6,417,427
群組4	1,126,143	-	1,352,171
群組5	-	200,000	-
	<u>\$ 11,926,332</u>	<u>\$ 200,000</u>	<u>\$ 14,006,491</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09年		108年
應收債券息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1月1日	\$ 31	\$ -	\$ 57
本期提列	-	-	-
本期迴轉	(8)	-	(26)
12月31日	<u>\$ 23</u>	<u>\$ -</u>	<u>\$ 31</u>

	109年		108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1月1日	\$ 4,176	\$ -	\$ 3,565
移轉至信用風險已 顯著增加	(285)	285	-
本期提列	-	837	611
本期迴轉	(667)	-	-
12月31日	<u>\$ 3,224</u>	<u>\$ 1,122</u>	<u>\$ 4,176</u>

-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 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 357,376	\$ 212,960
其他金融資產	499,556	100,00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321,980	150,700

(3)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

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420,347	\$ 575	\$ 420,92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872	2,683	5,555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456,011	\$ 532	\$ 456,543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3,244	2,230	5,474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1,006	\$ 8,376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21,571	791	22,362
期貨交易	696	-	696

1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242	\$ -	\$ 242
遠期外匯合約	4,937	197	5,134
期貨交易	4,719	-	4,719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 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 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3.38%	62.16%	63.25%	62.52%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5.96%	16.85%	17.45%	17.95%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79.34%	79.01%	80.70%	80.47%
國外分入業務	20.66%	20.99%	19.30%	19.53%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 13,837,803 仟元及\$12,582,898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38,378 仟元及\$125,829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第一年後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第二年後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第三年後	6,892,499	6,840,249	7,025,963				
第四年後	6,804,183	6,705,805					
第五年後	6,732,02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32,022	6,705,805	7,025,963	8,368,857	8,960,138	6,182,109	\$ 43,974,894
累積理賠金額	(6,043,724)	(6,253,749)	(6,160,254)	(6,785,397)	(5,230,020)	(526,236)	(30,999,38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88,298	452,056	865,709	1,583,460	3,730,118	5,655,873	12,975,51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587,258
小計							15,562,772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7,748,343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第一年後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第二年後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第三年後	6,459,501	6,321,303	6,546,353				
第四年後	6,371,512	6,192,607					
第五年後	6,303,221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03,221	6,192,607	6,546,353	7,418,997	8,197,721	5,507,600	\$ 40,166,499
累積理賠金額	(5,633,408)	(5,770,944)	(5,740,076)	(6,082,639)	(4,782,257)	(525,281)	(28,534,605)
累積未理賠金額	669,813	421,663	806,277	1,336,358	3,415,464	4,982,319	11,631,89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502,579
小計							14,134,473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6,320,044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82,819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第一年後	7,292,566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第二年後	6,837,791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第三年後	6,618,827	6,892,499	6,840,249				
第四年後	6,551,918	6,804,183					
第五年後	<u>6,475,167</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475,167	6,804,183	6,840,249	7,175,700	8,375,507	5,429,011	\$ 41,099,817
累積理賠金額	(<u>5,969,031</u>)	(<u>5,969,193</u>)	(<u>6,159,813</u>)	(<u>5,819,517</u>)	(<u>5,247,972</u>)	(<u>527,271</u>)	(<u>29,692,797</u>)
累積未理賠金額	506,136	834,990	680,436	1,356,183	3,127,535	4,901,740	11,407,020
民國102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428,911</u>
小計							<u>13,835,931</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31	28,983	277,211	879,231	947,975	<u>2,133,431</u>
合計							<u>\$ 15,969,362</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218,773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第一年後	6,809,108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第二年後	6,420,151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第三年後	6,214,332	6,459,501	6,321,303				
第四年後	6,147,683	6,371,512					
第五年後	6,072,35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072,352	6,371,512	6,321,303	6,712,808	7,512,520	4,965,602	\$ 37,956,097
累積理賠金額	(5,586,384)	(5,560,765)	(5,680,960)	(5,419,038)	(4,715,608)	(526,479)	(27,489,234)
累積未理賠金額	485,968	810,747	640,343	1,293,770	2,796,912	4,439,123	10,466,863
民國102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345,706
小計							12,812,56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31	28,983	277,211	879,231	947,975	2,133,431
分出賠款準備之備抵損失							8
合計							\$ 14,946,008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四規定，保險業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1.39%及 30.7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117,543,773	19.90%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1,228,414	8.6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4%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35,203,008	5.96%

註：本表係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持有本公司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再保費收入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4,605,616	\$ 13,521,648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3,802,239	3,233,880
	<u>\$ 18,407,855</u>	<u>\$ 16,755,528</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再保費收入分別為\$2,600,177 仟元及\$2,571,593 仟元，佔全年度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4.13%及 15.35%。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名稱	索引
1.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3.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4.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5.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7.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1
支票存款					4,536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AUD	312	匯率	21.980	
	CAD	626	匯率	22.364	
	CHF	78	匯率	32.340	
	CNY	132,746	匯率	4.380	
	DKK	2,335	匯率	4.710	
	EUR	3,786	匯率	35.042	
	GBP	340	匯率	38.908	
	HKD	50,034	匯率	3.678	
	JPY	408,848	匯率	0.276	
	NOK	3,590	匯率	3.337	
	SEK	908	匯率	3.481	
	SGD	753	匯率	21.576	
	THB	295	匯率	0.952	
	USD	26,502	匯率	28.508	
	ZAR	13	匯率	1.947	3,679,2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CNY	21,748	匯率	4.380	
	USD	39,343	匯率	28.508	11,317,648
合計					<u>\$ 15,001,586</u>

註：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0年1月2日~民國110年12月29日；
利率區間：0.08%~2.6%。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 股票	-	-	-	-	-	\$ 2,082,682	-	\$ 2,237,241	-	
上市(櫃)特別股	-	-	-	-	-	212,232	-	231,330	-	
未上市(櫃) 股票	-	-	-	-	-	166,747	-	595,489	-	
開放型基金	-	-	-	-	-	665,348	-	713,699	-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	-	-	-	-	-	237,476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2,912	-	
國外投資										
上市(櫃) 股票	-	-	-	-	-	1,864,474	-	2,065,185	-	
開放型基金	-	-	-	-	-	604,866	-	621,959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115,896	-	113,029	-	
政府公債	-	-	-	-	-	141,534	-	142,072	-	
合計						\$ 5,853,779		\$ 6,960,39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 250,000	-	(\$ 62)	\$ -	\$ 249,938	
公司債	-	-	-	1,325,000	-	(2,164)	1,143	1,323,979	
政府公債	-	-	-	900,000	-	-	47,361	947,361	註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422,800	-	- (2,653)		420,147	
公司債	-	-	-	6,457,490	-	(1,455)	(39,968)	6,416,067	
金融債券	-	-	-	2,436,764	-	(665)	(10,457)	2,425,642	
政府公債	-	-	-	342,096	-	- (3,244)		338,852	
				<u>\$ 12,134,150</u>		<u>(\$ 4,346)</u>	<u>(\$ 7,818)</u>	12,121,98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47,361)	
合計								<u>\$ 11,174,625</u>	

註：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900,000仟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摘要</u>	<u>借方餘額</u>	<u>摘要</u>	<u>貸方餘額</u>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432,441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05,631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59,123	中國輸出入銀行	40,470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40,362	LABUAN REINSURANCE (L) LIMITED	27,781
AON UK LIMITED	209,729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48,36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93,507	合計	\$ 222,247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2,325,820		
減：備抵損失	(21,207)		
合計	\$ 3,839,77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付款項		\$ 3,972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947,361	
期貨交易保證金		300,701	
其他保證金		21,279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		438,685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1,265	
合計		\$ 1,723,263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878,414	\$ 178,295	\$ 1,179	\$ -	\$ 1,057,888	
貨物海上險	89,543	(6,189)	60	-	83,414	
船體險	100,074	15,222	922	-	116,218	
漁船險	28,854	(2,363)	-	-	26,491	
汽車險	1,487,769	202,261	(685)	-	1,689,345	
航空險	16,334	3,277	(380)	-	19,231	
工程險	408,900	73,520	(580)	-	481,840	
其他財產險	667,606	192,422	(2,847)	-	857,181	
強制汽車險	757,709	7,595	-	-	765,304	
強制機車險	766,084	4,966	-	-	771,050	
住宅地震險	32,077	784	-	-	32,861	
小計	5,233,364	669,790	(2,331)	-	5,900,823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701,691	17,092	(207)	-	718,576	
傷害險	28,488	1,323	(33)	-	29,778	
健康險	119,809	4,606	-	-	124,415	
小計	849,988	23,021	(240)	-	872,769	
合計	\$ 6,083,352	\$ 692,811	(\$ 2,571)	\$ -	\$ 6,773,59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4,606	\$ 1,253	(\$ 12)	\$ 34	\$ 105,881	其他變動金額相關資訊請 參閱附註六(八)
貨物海上險	2,061	536	8	-	2,605	
船體險	2,823	1,396	34	-	4,253	
漁船險	74	46	-	-	120	
汽車險	171,543	30,519	(41)	-	202,021	
航空險	922	495	(13)	-	1,404	
工程險	19,655	(264)	(27)	-	19,364	
其他財產險	35,433	4,817	(176)	-	40,074	
住宅地震險	4,146	(4,146)	-	-	-	
小計	341,263	34,652	(227)	34	375,722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5,618	526	-	-	16,144	
傷害險	594	(64)	-	-	530	
小計	16,212	462	-	-	16,674	
合計	\$ 357,475	\$ 35,114	(\$ 227)	\$ 34	\$ 392,396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924,041	\$ 376,298	\$ -	\$ 2,300,339	
貨物海上險	245,789	(32,525)	-	213,264	
船體險	421,348	(97,436)	-	323,912	
漁船險	100,229	(27,596)	-	72,633	
汽車險	922,932	137,452	-	1,060,384	
航空險	27,187	64	-	27,251	
強制汽車險	439,058	16,619	-	455,677	
強制機車險	246,363	13,004	-	259,367	
其他財產險	929,768	9,591	-	939,359	
工程險	359,865	(26,788)	-	333,077	
住宅地震險	105	(105)	-	-	
	<u>5,616,685</u>	<u>368,578</u>	<u>-</u>	<u>5,985,263</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7,128	(2,821)	-	44,307	
傷害險	21,088	(14,355)	-	6,733	
健康險	1,231	8,313	-	9,544	
	<u>69,447</u>	<u>(8,863)</u>	<u>-</u>	<u>60,584</u>	
	<u>5,686,132</u>	<u>359,715</u>	<u>-</u>	<u>6,045,847</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551,349	\$ 896,764	\$ -	\$ 3,448,113	
貨物海上險	322,987	(63,015)	-	259,972	
船體險	227,466	28,704	-	256,170	
漁船險	8,846	32,437	-	41,283	
汽車險	936,870	228,520	-	1,165,390	
航空險	11,811	(3,084)	-	8,727	
強制汽車險	951,406	8,092	-	959,498	
強制機車險	496,448	14,562	-	511,010	
其他財產險	1,138,964	239,389	-	1,378,353	
工程險	223,803	69,265	-	293,068	
住宅地震險	135,110	23,310	-	158,420	
	<u>7,005,060</u>	<u>1,474,944</u>	<u>-</u>	<u>8,480,004</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592,202	(45,437)	-	1,546,765	
傷害險	341,830	(38,128)	-	303,702	
健康險	1,344,138	27,887	-	1,372,025	
	<u>3,278,170</u>	<u>(55,678)</u>	<u>-</u>	<u>3,222,492</u>	
	<u>10,283,230</u>	<u>1,419,266</u>	<u>-</u>	<u>11,702,496</u>	
合計	<u>\$ 15,969,362</u>	<u>\$ 1,778,981</u>	<u>\$ -</u>	<u>\$ 17,748,343</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22,405	\$ 6,725	\$ 1	\$ 329,131	其他變動金額相關資訊請 參閱附註六(八)
貨物海上險	6,808	(978)	-	5,830	
船體險	47,535	(23,355)	-	24,180	
汽車險	111,975	17,000	-	128,975	
航空險	2,125	(651)	-	1,474	
其他財產險	64,860	(5,395)	7	59,472	
工程險	24,321	(2,794)	-	21,527	
	<u>580,029</u>	<u>(9,448)</u>	<u>8</u>	<u>570,589</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578	(525)	-	4,053	
傷害險	601	-	-	601	
	<u>5,179</u>	<u>(525)</u>	<u>-</u>	<u>4,654</u>	
	<u>585,208</u>	<u>(9,973)</u>	<u>8</u>	<u>575,243</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82,495	\$ 398,936	\$ -	\$ 581,431	
貨物海上險	27,048	(15,357)	-	11,691	
船體險	9,309	(297)	-	9,012	
汽車險	101,938	34,230	-	136,168	
航空險	351	12	-	363	
其他財產險	72,551	(1,533)	-	71,018	
工程險	9,053	(1,114)	-	7,939	
住宅地震險	3,109	3,163	-	6,272	
	<u>405,854</u>	<u>418,040</u>	<u>-</u>	<u>823,894</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0,618	(2,596)	-	18,022	
傷害險	11,615	(1,328)	-	10,287	
健康險	59	794	-	853	
	<u>32,292</u>	<u>(3,130)</u>	<u>-</u>	<u>29,162</u>	
	<u>438,146</u>	<u>414,910</u>	<u>-</u>	<u>853,056</u>	
合計	<u>\$ 1,023,354</u>	<u>\$ 404,937</u>	<u>\$ 8</u>	<u>\$ 1,428,299</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責任準備				
人壽險	\$ 421,249	(\$ 17,388)	\$ 403,861	
分出責任準備				
人壽險	\$ 421,249	(\$ 17,388)	\$ 403,861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55,081	\$ -	\$ 255,081	
貨物海上險	32,916	-	32,916	
船體險	55,889	-	55,889	
漁船險	5,668	-	5,668	
航空險	2,121	-	2,121	
汽車險	1,108,948	-	1,108,948	
強制汽車險	(1,412,473)	29,574	(1,382,899)	
強制機車險	2,347,881	(220,872)	2,127,009	
其他財產險	265,887	-	265,887	
工程險	20,381	-	20,381	
住宅地震險(註)	188,227	-	188,227	
小計	2,870,526	(191,298)	2,679,228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00,695	-	400,695	
傷害險	262,128	-	262,128	
健康險	173,722	-	173,722	
小計	836,545	-	836,545	
合計	\$ 3,707,071	(\$ 191,298)	\$ 3,515,773	

註：係屬政策性地震保險。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407,351	\$ 113,230	\$ -	\$ 520,581	
住宅地震險	260,676	30,888	-	291,564	
船體險	158,784	9,212	-	167,996	
貨物海上險	89,281	41,268	-	130,549	
漁船險	8,442	3,606	-	12,048	
航空險	862	181	-	1,043	
汽車險	287,223	36,080	-	323,303	
其他財產險	208,510	65,292	-	273,802	
工程險	35,063	4,296	-	39,359	
小計	<u>1,456,192</u>	<u>304,053</u>	<u>-</u>	<u>1,760,24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66,662	83,573	-	550,235	
傷害險	174,698	5,145	-	179,843	
健康險	<u>118,056</u>	<u>6,634</u>	<u>-</u>	<u>124,690</u>	
小計	<u>759,416</u>	<u>95,352</u>	<u>-</u>	<u>854,768</u>	
合計	<u>\$ 2,215,608</u>	<u>\$ 399,405</u>	<u>\$ -</u>	<u>\$ 2,615,013</u>	

註：上述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僅包含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於年度決算時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0,341	(\$ 9,212)	\$ 21,129	
貨物海上險	2,520	(1,008)	1,512	
船體險	8,094	1,828	9,922	
漁船險	4,967	2,237	7,204	
汽車險	6,783	209	6,992	
航空險	1,004	(253)	751	
工程險	-	2,088	2,088	
	<u>\$ 53,709</u>	<u>(\$ 4,111)</u>	<u>\$ 49,598</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602	(\$ 1,011)	\$ 591	
貨物海上險	29	(13)	16	
船體險	161	(87)	74	
汽車險	415	(185)	230	
航空險	59	(37)	22	
工程險	-	195	195	
	<u>\$ 2,266</u>	<u>(\$ 1,138)</u>	<u>\$ 1,128</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預收款項		\$ 549
存入保證金		5,555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u>120,384</u>
合計		<u>\$ 126,488</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780,347	\$ 459,171	\$ 3,321,176	(\$ 177,042)	\$ 3,144,134	
貨物海上險	485,040	19,836	465,204	6,725	471,929	
船體險	361,929	15,521	346,408	(13,826)	332,582	
漁船險	84,064	1,462	82,602	2,409	85,011	
汽車險	5,058,767	624,550	4,434,217	(171,742)	4,262,475	
航空險	19,965	1,722	18,243	(2,782)	15,461	
工程險	538,041	40,538	497,503	(73,784)	423,719	
其他財產險	2,412,122	100,382	2,311,740	(187,605)	2,124,135	
強制汽車險	1,530,607	-	1,530,607	(7,595)	1,523,012	
強制機車險	1,069,570	-	1,069,570	(4,966)	1,064,604	
住宅地震險	70,526	70	70,456	(4,930)	65,526	
	<u>15,410,978</u>	<u>1,263,252</u>	<u>14,147,726</u>	<u>(635,138)</u>	<u>13,512,588</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279,334	58,627	2,220,707	(16,566)	2,204,141	
傷害險	170,900	2,860	168,040	(1,387)	166,653	
健康險	546,643	-	546,643	(4,606)	542,037	
	<u>2,996,877</u>	<u>61,487</u>	<u>2,935,390</u>	<u>(22,559)</u>	<u>2,912,831</u>	
	<u>\$ 18,407,855</u>	<u>\$ 1,324,739</u>	<u>\$ 17,083,116</u>	<u>(\$ 657,697)</u>	<u>\$ 16,425,419</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投資			
銀行存款息		\$ 112,299	
債券息		366,895	
其他		62	
小計		<u>479,256</u>	
利息收入-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收入)			
準備金息		1,852	
合計		<u>\$ 481,108</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575,703	
	交易損益	530,988	
	股息紅利	88,048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538	
	交易損益	1,968	
	利息收入	127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益	95,254	
	交易損益	143,900	
合計		<u>\$ 1,436,52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兌換損益-投資			
債務商品		(\$ 500,546)	
其他		(10,679)	
小計		(511,225)	
兌換損益-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		8,164	
合計		(\$ 503,061)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507,647	\$ 175,244	\$ 1,332,403	
貨物海上險	208,456	6,252	202,204	
船體險	360,617	32,166	328,451	
漁船險	61,029	—	61,029	
汽車險	3,025,121	359,919	2,665,202	
航空險	29,087	1,418	27,669	
工程險	233,397	11,337	222,060	
其他財產險	914,088	44,816	869,272	
強制汽車險	1,457,074	—	1,457,074	
強制機車險	1,277,280	—	1,277,280	
住宅地震險	50	—	50	
小計	9,073,846	631,152	8,442,694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734,353	53,250	681,103	
傷害險	87,485	1,490	85,995	
健康險	266,400	—	266,400	
小計	1,088,238	54,740	1,033,498	
合計	\$ 10,162,084	\$ 685,892	\$ 9,476,19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970,606	
貨物海上險		170,668	
船體險		89,085	
漁船險		14,349	
汽車險		1,392,552	
航空險		2,844	
工程險		136,024	
其他財產險		805,128	
強制汽車險		150	
強制機車險		150	
住宅地震險		3,443	
小計		<u>3,584,999</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952,791	
傷害險		72,940	
健康險		200,380	
小計		<u>1,226,111</u>	
合計		<u>\$ 4,811,110</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註)	\$ 114,423	\$ 110,573	\$ 224,996
稅捐	90,407	22	90,429
電腦資訊費用	17,876	443	18,319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52,151	17,169	69,320
合計	<u>\$ 274,857</u>	<u>\$ 128,207</u>	<u>\$ 403,064</u>

註：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2186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09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8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分割：無此情況。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況。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況。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況。
- (五)重整：無此情況。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況。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況。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一般董事	董事長	楊誠對	6,470	2,800	4,850	1,033	1.00%	2,357	3,244	262	-	1.39%	11,765
	副董事長	張國政											
	總經理	鄭靜芬											
	董事	李宜芬											
	董事	陳官保											
	董事	張國華											
	董事	戴錦銓											
	董事	張國明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周克高	3,081	-	-	210	0.22%	-	-	-	-	0.22%	無
	獨立董事	周育正											
	獨立董事	姚思遠											
	獨立董事	張炳煌											
	獨立董事	蔡麗雪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係依據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辦理，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酬金項目包含每月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上述金額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外係民國 109 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 2：(C)、(G)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 3：董事張國政、張國明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解任，董事張國華、鄭靜芬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4：獨立董事姚思遠、周克高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解任，獨立董事張炳煌、蔡麗雪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就任。

註 5：獨立董事蔡麗雪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辭職解任。

註 6：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 張國華、戴錦銓、鄭靜芬、 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 蔡麗雪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 張國華、戴錦銓、周克高、 姚思遠、張炳煌、蔡麗雪	李宜芬、陳官保、張國明、 周克高、姚思遠、張炳煌、 蔡麗雪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周育正	周育正	周育正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張國華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張國政	張國政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楊誠對	楊誠對、鄭靜芬	楊誠對、張國政、鄭靜芬、 戴錦銓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13人	13人	13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蔡伯龍	7,978	6,747	3,428	1,118	-	1.27%	1,056
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註 1：上述金額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外係民國 109 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 2：(D)欄位係填列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 3：總經理蔡伯龍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退休，副總經理鄭靜芬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升任總經理，協理鍾志宏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酬金總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鍾志宏	鍾志宏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正彥	林正彥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蔡伯龍、鄭靜芬	蔡伯龍、鄭靜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4人	4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 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經理	蔡伯龍	-	3,717	3,717	0.25%
	總經理	鄭靜芬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協理 (財務主管)	張允寧				
	投資長	范姜奇秀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王瑞卿				
	副協理	王美二				
	副協理	王根松				
	副協理	廖介群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註 1：係填列經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 109 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總經理蔡伯龍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1 日退休。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況。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休假：	特別休假制度，比照勞動基準法辦理。
保險：	辦理員工的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
保健：	為確保員工身體健康，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包括新進員工體格檢查)。
獎金：	依規定發給員工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設有職工福利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本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各類禮金及補助費：	公司於員工喜慶、吊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民國 109 年度共計推派員工 396 人次參加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

3.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台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工資 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故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最近兩年度異動情形
總經理	蔡伯龍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退休
總經理	鄭靜芬	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接任總經理
總稽核	林正彥	無異動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無異動

五、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六、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此情況。

七、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民國 109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JP Typhoon NO.19(Hagibis)	176,367	10,582	165,785
火險	JP Typhoon NO.15(Faxai)	159,509	9,571	149,938
火險	JP Typhoon NO.21(Jebi)	65,433	67,613	(2,180)
火險	JP Docon	34,576	2,074	32,502
火險	嘉里大榮物流大火	67,907	16,002	51,905
工程險				
其他財產險				
船體險	GOLDEN RAY	69,738	24,567	45,171
船體險	華昇668號	33,574	-	33,574
漁船險				
其他財產險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以不實財 報隱匿公司虧損案	29,636	-	29,636

民國 108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JP Typhoon NO. 21(Jebi)	483,159	102,062	381,097
火險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NATPET)火損案	61,421	-	61,421
火險	晶元光電火損案	59,696	1,812	57,884
火險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c. 瑪莉亞颶風損失	56,741	-	56,741
火險	Unicharm India Private Limited Fire Loss	46,562	-	46,562
火險	JP Typhoon NO. 24(Trami)	47,092	2,822	44,270
火險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瑪莉亞颶風損失	40,926	-	40,926
火險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艾瑪颶風損失	33,365	-	33,365
火險	亞智科技暨泰洛斯製造火損案	28,858	7,647	21,211
火險	TH Pacific Fish Proce	22,193	1,332	20,861
火險	莫蘭蒂颱風	21,620	1,285	20,335
其他財產險	中華全球石油漏油污染案	24,437	-	24,437
其他財產險	振鋒企業/帶眼抓繩器斷裂造成第三人死亡	21,947	-	21,947
船體險 漁船險	俊榮號	36,389	-	36,389

民國 107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美濃地震	52,094	1,652	50,442
火險	Bahamas Grand Lucayan Hurricane Matthew Loss	39,751	-	39,751
火險	CN Typhoon Meranti	37,461	1,873	35,588
火險	晶元光電火損	29,767	895	28,872
火險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艾瑪颶風損失	24,312	-	24,312
火險	敬鵬火損	21,492	997	20,495
火險	莫蘭蒂颱風	21,080	1,161	19,919
其他財產險	中華全球石油漏油污染案	23,438	-	23,438

八、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保險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

九、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委託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S&P	110年2月26日	A	穩定
中華信評	110年1月25日	twAA+	穩定
AM Best	109年8月10日	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109年度	108年度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高	調整前	22.90	19.95
		調整後	(註)	19.95
	最低	調整前	15.35	16.85
		調整後	(註)	16.85
	平均		19.77	18.2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2.71	20.37
	分配後		(註)	19.47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388,750	590,388,75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2.57	1.87
		調整後	(註)	1.8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調整前	(註)	0.90
		調整後	(註)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69	9.70
	本利比		(註)	20.14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4.96%

註：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21	435,325	0.07%
1,000 至 5,000	4,943	10,427,916	1.77%
5,001 至 10,000	1,103	7,973,859	1.35%
10,001 至 15,000	571	6,705,830	1.14%
15,001 至 20,000	268	4,719,081	0.80%
20,001 至 30,000	311	7,475,013	1.27%
30,001 至 40,000	148	5,104,448	0.86%
40,001 至 50,000	95	4,339,869	0.74%
50,001 至 100,000	168	11,417,075	1.93%
100,001 至 200,000	101	13,800,309	2.34%
200,001 至 400,000	39	10,733,989	1.82%
400,001 至 600,000	10	4,936,875	0.84%
600,001 至 800,000	5	3,621,244	0.61%
800,001 至 1,000,000	5	4,513,823	0.76%
1,000,001 以上	18	494,184,094	83.70%
合計	11,006	590,388,750	100.00%

上表係根據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民國 109 年度除息基準日(109 年 6 月 24 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截至2月28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楊誠對 (註1)	-	-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109.05.28就任)	-	-	-	-
董事	李宜芬 (註2)	-	-	-	-
董事	陳官保 (註2)	-	-	-	-
董事	戴錦銓 (註1)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鄭靜芬 (註1)	-	-	-	-
董事	吳光輝 (註3) (110.01.01就任)	-	-	-	-
大股東	財政部	(3,042,000)	-	(360,000)	-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總稽核	林正彥	-	-	-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張允寧	-	-	-	-
副總經理	鍾志宏	-	-	-	-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	-	-	-
投資長	范姜奇秀	-	-	-	-
副協理	許自成	(72,000)	-	-	-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	-	-	-
副協理	王美二	-	-	-	-
副協理	王瑞卿	-	-	-	-
副協理	王振松	-	-	-	-
副協理	廖介群	-	-	-	-

註 1：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財政部代表人。

註 3：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上表係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截至民國 110 年 2 月 28 日止變動情形，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四、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況。

五、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況。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況。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1,586	\$12,603,772	\$17,745,305	\$16,772,180	\$15,588,709
應收款項	454,002	325,191	280,768	281,681	116,044
各項金融資產	19,081,388	19,595,470	13,408,611	14,417,155	12,908,694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5,066,416	4,216,071	3,726,066	3,624,254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204,631	204,778	206,745	208,193
無形資產	5,240	8,866	5,186	922	2,480
其他資產	1,899,400	1,357,677	1,429,431	1,105,672	1,139,858
資產總額	42,713,588	39,162,023	37,290,150	36,510,421	33,588,232
應付款項	420,922	456,543	309,813	409,870	317,140
各項金融負債	32,440	10,095	3,655	13,290	25,879
保險負債	28,491,167	26,234,743	25,565,926	24,430,514	23,594,638
負債準備	779	18,011	18,789	21,013	3,142
其他負債	359,043	413,508	193,731	384,262	148,224
負債總額	29,304,351	27,132,900	26,091,914	25,258,949	24,089,023
股本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622,750	5,622,75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6,635,437	5,654,071	5,081,189	4,943,231	3,834,455
權益其他項目	569,912	171,164	(86,841)	385,491	(257,996)
權益總額	13,409,237	12,029,123	11,198,236	11,251,472	9,499,209
總額	(註)	11,497,773	10,666,886	10,689,197	9,218,071

註：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17,656,923	\$16,092,924	\$14,871,535	\$14,599,949	\$13,444,095
營業成本	15,467,129	14,230,716	13,123,799	12,533,111	12,220,148
營業費用	403,480	354,972	370,681	373,621	310,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275	42	940	(1,190)
稅前損益	1,788,636	1,507,511	1,377,097	1,694,157	912,721
本期淨利	1,515,729	1,104,125	1,050,071	1,389,459	765,790
其他綜合損益	395,735	258,112	(547,439)	643,942	(222,469)
每股盈餘(元)(註)	2.57	1.87	1.78	2.35	1.30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註)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105年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9.86%	8.86%	5.68%	3.72%	(1.07%)
	已付賠款變動率	(1.16%)	20.88%	4.88%	(2.42%)	(9.46%)
	自留保費變動率	9.82%	8.49%	4.99%	3.99%	(1.11%)
	淨值比率	31.39%	30.72%	30.03%	30.82%	28.28%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3.70%	2.89%	2.85%	3.96%	2.29%
	權益報酬率	11.92%	9.51%	9.35%	13.39%	8.1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16%	1.77%	1.10%	2.49%	0.52%
	投資報酬率	2.11%	1.73%	1.08%	2.44%	0.51%
	自留綜合率	94.44%	95.21%	94.81%	91.06%	95.28%
	自留費用率	28.38%	30.26%	31.41%	31.55%	32.44%
	自留滿期損失率	66.06%	64.95%	63.40%	59.51%	62.84%
整體營運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27.40%	129.32%	128.04%	121.37%	138.25%
	保費對權益比率	137.28%	139.29%	137.45%	129.44%	147.82%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1.02%	0.92%	0.97%	0.90%	1.10%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212.47%	218.09%	228.30%	217.13%	248.39%
	權益變動率	11.47%	7.42%	(0.47%)	18.45%	1.60%
	費用率	28.33%	29.91%	31.15%	31.48%	32.3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若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已付賠款變動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再保賠款與給付減少所致。						
2.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及投資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保留盈餘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 保費收入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text{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text{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text{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frac{(\text{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text{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支出}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frac{(\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2}$

(2) 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frac{(\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text{自留費用} = \text{再保佣金支出} - \text{再保佣金收入} + \text{手續費用} - \text{手續費收入} + \text{業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text{自留保險賠款} = \text{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text{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text{賠款準備淨變動}$$

$$\text{自留滿期保費} = \text{再保費收入} - \text{再保費支出}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自留保費) * 再保佣金收入 / 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text{各種保險負債} = \text{特別準備金} + \text{賠款準備金} + \text{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text{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本期權益 - 前期權益) / 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text{費用} = \text{再保佣金支出} + \text{手續費用} + \text{業務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1,586	\$ 12,603,772	\$ 2,397,814	19.02
應收款項	454,002	325,191	128,811	39.61
各項金融資產	19,081,388	19,595,470	(514,082)	(2.62)
再保險合約資產	6,065,459	5,066,416	999,043	19.72
不動產及設備	206,513	204,631	1,882	0.92
無形資產	5,240	8,866	(3,626)	(40.90)
其他資產	1,899,400	1,357,677	541,723	39.90
資產總額	42,713,588	39,162,023	3,551,565	9.07
應付款項	420,922	456,543	(35,621)	(7.80)
各項金融負債	32,440	10,095	22,345	221.35
保險負債	28,491,167	26,234,743	2,256,424	8.60
負債準備	779	18,011	(17,232)	(95.67)
其他負債	359,043	413,508	(54,465)	(13.17)
負債總額	29,304,351	27,132,900	2,171,451	8.00
股本	5,903,888	5,903,888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6,635,437	5,654,071	981,366	17.36
權益其他項目	569,912	171,164	398,748	232.96
權益總額	13,409,237	12,029,123	1,380,114	11.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2. 其他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期末存出保證金及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增加所致。 3.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增加所致。 4. 負債準備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期末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所致。 5.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17,656,923	\$ 16,092,924	\$ 1,563,999	9.72
營業成本	15,467,129	14,230,716	1,236,413	8.69
營業費用	403,480	354,972	48,508	13.67
營業利益	1,786,314	1,507,236	279,078	18.5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22	275	2,047	744.36
稅前純益	1,788,636	1,507,511	281,125	18.65
所得稅費用	272,907	403,386	(130,479)	(32.35)
本期淨利	1,515,729	1,104,125	411,604	37.2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稅及呆帳費用增加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應付款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3.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利益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4.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減少所致。				
5.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無此情況。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況。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8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 李秀玲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附件三、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76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8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0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60
(十三)	風險管理	60 ~ 73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4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4 ~ 75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75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75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75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75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76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76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76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76
(二十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76
(二十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76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7 ~ 100
十、	會計師複核說明	101
十一、	其他揭露事項	102 ~ 121
(一)	業務	102 ~ 113
(二)	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113 ~ 116

項	目	頁	次
(三)	重要財務資訊	116 ~ 118	
(四)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119 ~ 120	
(五)	會計師資訊	120 ~ 1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538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102%。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月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

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4%。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 (3) 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陳賢儀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285,837	35	\$	15,001,586	35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282,894	1		454,002	1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7,256,114	15		6,960,392	16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1,492,585	23		11,174,625	26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3,083,454	6		499,556	1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85,924	1		446,815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7,373,316	15		6,065,459	14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68,554	-		206,513	1
16700 使用權資產			1,337	-		374	-
17000 無形資產			7,248	-		5,24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234,160	-		175,763	1
18000 其他資產			1,793,526	4		1,723,263	4
資產總計		\$	49,464,949	100	\$	42,713,588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757,107	2	\$	420,922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454	1		105,938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771	-		32,440	-
23800 租賃負債			1,346	-		377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31,700,204	64		28,491,167	67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	-		779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60,590	-		126,240	1
25000 其他負債			116,066	-		126,488	-
負債總計			32,912,538	67		29,304,351	69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2		5,903,888	14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		300,0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766,037	6		2,463,493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88,295	7		2,757,597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1,879,407	4		1,414,347	3
34000 其他權益			2,414,784	4		569,912	2
權益總計			16,552,411	33		13,409,237	3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464,949	100	\$	42,713,588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動
		金 額 %	金 額 %	百分比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20,899,658 102	\$ 18,407,855 104	14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1,453,861) (7)	(1,324,739) (7)	10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454,873) (2)	(657,697) (4)	(31)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8,990,924 93	16,425,419 93	1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328,925 2	343,754 2	(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3,271 -	21,872 -	6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403,780 2	479,256 3	(16)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870,927 14	1,436,526 8	100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48,410 -	90 -	(53889)
41550 兌換(損)益		(369,159) (2)	(511,225) (3)	(2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15,051 -	18,761 -	(20)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627 -	170 -	(469)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874,206) (9)	(567,537) (3)	230
淨投資損益合計		1,095,430 5	855,521 5	2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405 -	10,357 -	(77)
營業收入合計		20,440,955 100	17,656,923 100	16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10,023,133) (49)	(10,162,084) (58)	(1)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697,770 3	685,892 4	2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9,325,363) (46)	(9,476,192) (54)	(2)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2,518,768) (12)	(1,179,773) (7)	113
51500 佣金費用		(5,588,191) (28)	(4,811,110) (27)	16
51700 財務成本		(19) -	(5) -	280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44,140) -	(49) -	89982
營業成本合計		(17,476,481) (86)	(15,467,129) (88)	13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308,033) (1)	(274,857) (1)	12
58200 管理費用		(184,870) (1)	(128,207) (1)	44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606) -	(424) -	43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 -	8 -	(100)
營業費用合計		(493,509) (2)	(403,480) (2)	22
營業利益		2,470,965 12	1,786,314 10	38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 -	2,322 -	(92)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471,148 12	1,788,636 10	38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06,071) (2)	(272,907) (1)	49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65,077 10	1,515,729 9	36
66000 本期淨利		\$ 2,065,077 10	\$ 1,515,729 9	36

(續次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動百分比
		金 額 %	金 額 %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六(十三)				
數		\$ 912 - (\$ 3,766) - (124)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六(十七)				
之所得稅		(182) - 753 - (124)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92) - (170,502) (1) (4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1,874,206 9 567,537 3 23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73,158 - 1,713 - 41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45,602 9 395,735 2 36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910,679 19 \$ 1,911,464 11 105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3.50 \$ 2.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 用 覆 蓋 法 重 分 類 之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u>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2,242,647	\$2,358,192	\$1,053,232	(\$ 69,352)	\$ 240,516		\$12,029,123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1,515,729	-	-		1,515,729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13)	(136,402)	535,150		395,7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12,716	(136,402)	535,150		1,911,46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0,846	-	-	(220,84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531,350)	-	-		(531,350)
109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		-		-	399,405	(399,405)	-	-	-		-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2,463,493	\$2,757,597	\$1,414,347	(\$ 205,754)	\$ 775,666		\$13,409,237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2,463,493	\$2,757,597	\$1,414,347	(\$ 205,754)	\$ 775,666		\$13,409,2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2,065,077	-	-		2,065,07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0	(81,993)	1,926,865		1,845,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65,807	(81,993)	1,926,865		3,910,67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544	-	-	(302,5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	(767,505)	-	-		(767,505)
110 年度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提存數	六(十六)		-		-		-	530,698	(530,698)	-	-	-		-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2,766,037	\$3,288,295	\$1,879,407	(\$ 287,747)	\$2,702,531		\$16,552,41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71,148	\$ 1,788,63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587	8,428
各項攤提	4,065	4,081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81	6,559
呆帳費用提列數	45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1,714,171)	(671,495)
利息費用	19	5
利息收入	(407,377)	(481,235)
股利收入	(68,087)	(88,048)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2,973,641	1,837,470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7)	17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874,206	567,53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15,317	364,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64,606	(151,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87,184	(299,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62,115)	1,379,46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83,898)	(399,55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1,081,529)	(584,304)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662)	(404,9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36,185	(35,6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33	(20,998)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0,422)	56,39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67,536	2,875,898
收取之利息	425,855	514,563
收取之股利	67,238	88,139
支付之利息	(19)	(5)
支付之所得稅	(286,626)	(493,05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73,984	2,985,5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8,975)	(7,907)
取得無形資產	(6,073)	(45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5)	(4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03)	(8,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01)	(234)
發放現金股利	(767,505)	(531,3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906)	(531,58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424)	(47,3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84,251	2,397,8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01,586	12,603,7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85,837	\$ 15,001,5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7 號（以下簡稱 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 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 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將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

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3	\$ 121
支票存款	9,107	4,536
活期存款	4,459,697	3,679,28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2,816,910	11,317,648
合計	<u>\$ 17,285,837</u>	<u>\$ 15,001,58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0	\$ 855
其他應收款	282,697	453,170
合計	282,917	454,025
減：備抵損失	(23)	(23)
淨額	<u>\$ 282,894</u>	<u>\$ 454,002</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82,894 仟元及 \$454,002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95,278	\$ 2,082,682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589,818	665,348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780	-
衍生金融工具	96,269	240,388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113,079	1,864,474
開放型基金	-	604,8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85,065	115,896
政府公債	-	141,534
小計	4,563,268	6,094,167
評價調整	2,692,846	866,225
合計	<u>\$ 7,256,114</u>	<u>\$ 6,960,392</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31,744
國外投資：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696
合計	<u>\$ 771</u>	<u>\$ 32,440</u>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7,771,712	109.08.19~ 112.05.04	\$ 7,732,265	109.01.02~ 111.09.08
遠期外匯合約	1,622,681	110.10.04~ 111.11.28	2,086,126	109.04.21~ 110.11.26
期貨交易	-	-	42,065	109.12.22~ 110.03.19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主係迷你 S&P500 指數期貨。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171,154 仟元及\$300,701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 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911,798	\$ 1,808,286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589,818	665,348
指數股票型基金	304,780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1,110,667	1,854,798
開放型基金	-	604,866
指數股票型基金	85,065	115,896
小計	4,381,107	5,428,173
評價調整	2,692,738	818,532
合計	<u>\$ 7,073,845</u>	<u>\$ 6,246,705</u>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IFRS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 2,598,583	\$ 1,036,544
減：倘若適用IAS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損失	(724,377)	(469,0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u>\$ 1,874,206</u>	<u>\$ 567,537</u>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52,659</u>	<u>(\$ 32,387)</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50,000	\$ 250,000
公司債	1,200,870	1,326,143
金融債券	100,000	-
政府公債	977,414	947,361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56,529	420,147
公司債	7,980,393	6,417,522
金融債券	1,808,512	2,426,307
政府公債	-	338,852
小計	12,473,718	12,126,332
減：備抵損失	(3,719)	(4,346)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77,414)	(947,361)
合計	<u>\$ 11,492,585</u>	<u>\$ 11,174,625</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319,596	\$ 366,895
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627	(170)
處分損益	48,410	(90)
	<u>\$ 368,633</u>	<u>\$ 366,635</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2,469,999 仟元及\$12,121,986 仟元。

3.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繳存面額皆為\$90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083,454</u>	<u>\$ 499,556</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83,454 仟元及\$499,556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406,467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109年12月31日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性質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670,0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51,976)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10年			
1月1日	\$ 411,606	\$ 35,209	\$ 446,815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77	277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78	78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成本	(56,275)	(13,280)	(69,55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	—	10,278	10,278
折舊費用	—	(1,969)	(1,969)
12月31日	<u>\$ 355,331</u>	<u>\$ 30,593</u>	<u>\$ 385,92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355,331	\$ 74,260	\$ 429,591
累計折舊	—	(43,667)	(43,667)
	<u>\$ 355,331</u>	<u>\$ 30,593</u>	<u>\$ 385,92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6,759	\$ 498,365
累計折舊	—	(49,809)	(49,809)
	<u>\$ 411,606</u>	<u>\$ 36,950</u>	<u>\$ 448,556</u>
109年			
1月1日	\$ 411,606	\$ 36,950	\$ 448,556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26	426
折舊費用	—	(2,167)	(2,167)
12月31日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51,976)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003	\$ 24,03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4,952	5,271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19,138
111年	17,258	12,163
112年	11,451	6,053
113年	1,850	—
	<u>\$ 30,559</u>	<u>\$ 37,354</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1,859 仟元及\$1,266,817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25%~1.50%	1.02%~1.46%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八)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4,914,348	\$ 3,825,42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27,941	35,56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428,334	392,396
分出賠款準備	1,645,861	1,428,299
分出責任準備	374,854	403,861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3,844	1,128
合計	7,395,182	6,086,666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1,866)	(21,207)
淨額	<u>\$ 7,373,316</u>	<u>\$ 6,065,459</u>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群組1	\$ 2,824	\$ 21,726
群組2	863,925	777,398
群組3	5,433,846	4,408,590
群組4	105,984	86,714
群組5	15,198	15,839
群組6	697,614	466,658
	<u>\$ 7,119,391</u>	<u>\$ 5,776,925</u>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註：無評等之對象多為國內產壽險公司。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172,305	\$ 115,057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65,595	121,950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20,302	46,407
超過九個月	17,589	26,327
	<u>\$ 275,791</u>	<u>\$ 309,741</u>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 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1,207	\$ 15,175
轉銷呆帳	(222)	(527)
本期提列	881	6,559
12月31日	<u>\$ 21,866</u>	<u>\$ 21,207</u>

(4)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272,590	\$ 6,773,592
賠款準備	20,436,561	17,748,343
責任準備	374,854	403,861
特別準備	3,553,802	3,515,773
保費不足準備	62,397	49,598
合計	<u>\$ 31,700,204</u>	<u>\$ 28,491,167</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392,396	\$ 357,475
本期提存	428,790	393,339
本期收回	(393,339)	(358,225)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3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	(227)
12月31日	<u>\$ 428,334</u>	<u>\$ 392,396</u>

	110年	109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6,773,592	\$ 6,083,352
本期提存	7,280,429	6,790,105
本期收回	(6,790,105)	(6,097,29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74	(2,571)
12月31日	<u>\$ 7,272,590</u>	<u>\$ 6,773,592</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848,846	\$ 575,243
未報	797,015	853,056
合計	<u>\$ 1,645,861</u>	<u>\$ 1,428,299</u>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7,859,696	\$ 6,045,847
未報	12,576,865	11,702,496
合計	<u>\$ 20,436,561</u>	<u>\$ 17,748,343</u>
	110年	109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428,299	\$ 1,023,354
本期提存	1,645,861	1,428,299
本期收回	(1,428,299)	(1,023,362)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8
12月31日	<u>\$ 1,645,861</u>	<u>\$ 1,428,299</u>
	110年	109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17,748,343	\$ 15,969,362
本期提存	20,436,561	17,748,343
本期收回	(17,748,343)	(15,969,362)
12月31日	<u>\$ 20,436,561</u>	<u>\$ 17,748,343</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 92,205	CNY	4.380	\$ 403,861	\$ 97,491	CNY	4.321	\$ 421,249
本期提存	1,530			3,418	1,789			12,695
本期收回	(7,483)			(32,425)	(7,075)			(30,083)
12月31日	<u>\$ 86,252</u>	CNY	4.346	<u>\$ 374,854</u>	<u>\$ 92,205</u>	CNY	4.380	<u>\$ 403,861</u>
	110年				109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 92,205	CNY	4.380	\$ 403,861	\$ 97,491	CNY	4.321	\$ 421,249
本期提存	1,530			3,418	1,789			12,695
本期收回	(7,483)			(32,425)	(7,075)			(30,083)
12月31日	<u>\$ 86,252</u>	CNY	4.346	<u>\$ 374,854</u>	<u>\$ 92,205</u>	CNY	4.380	<u>\$ 403,861</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972,724	\$ 934,69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553,802</u>	<u>\$ 3,515,773</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515,773	\$ 3,707,071
本期提存	38,029	-
本期收回	-	(191,298)
12月31日	<u>\$ 3,553,802</u>	<u>\$ 3,515,773</u>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10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2,065,077	\$ 3.50	\$ 32,912,538	\$ 16,552,411
未適用金額	2,065,077	3.50	30,695,208	18,769,741
影響數	\$ -	\$ -	(\$ 2,217,330)	\$ 2,217,330
109 年 度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515,729	\$ 2.57	\$ 29,304,351	\$ 13,409,237
未適用金額	1,515,729	2.57	27,087,021	15,626,567
影響數	\$ -	\$ -	(\$ 2,217,330)	\$ 2,217,330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1,128	\$ 2,266
本期提存	3,844	1,128
本期收回	(1,128)	(2,266)
12月31日	\$ 3,844	\$ 1,128
	110年	109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49,598	\$ 53,709
本期提存	62,397	49,598
本期收回	(49,598)	(53,709)
12月31日	\$ 62,397	\$ 49,598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28,019	\$ 2,264,473	\$ 5,692,492
賠款準備	10,984,206	7,255,924	18,240,130
責任準備	-	374,854	374,854
保費不足準備	37,576	24,821	62,397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76,529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045,137	\$ 2,170,925	\$ 5,216,062
賠款準備	9,085,546	6,477,226	15,562,772
責任準備	-	403,861	403,861
保費不足準備	28,955	20,643	49,598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43,101 仟元）。

（九）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及貨物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及車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5 仟元及(\$3,507)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出賠款準備	\$ 42	\$ 59

（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96,269	\$ 771	\$ 95,498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240,388	\$ 10,633	\$ 229,755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771	\$ 771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金融工具	\$ 32,440	\$ 10,633	\$ 21,807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	\$ 315,267
累計折舊	-	(80,808)	(20,249)	(4,861)	(2,836)	-	(108,754)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u>	<u>\$ 206,513</u>
110年							
1月1日	\$ 180,796	\$ 13,238	\$ 11,785	\$ -	\$ 694	\$ -	\$ 206,513
增添	-	2,076	5,571	-	937	469	9,053
處分-成本	-	-	(1,396)	-	(221)	-	(1,617)
處分-累計折舊	-	-	1,396	-	221	-	1,61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成本	56,275	13,280	-	-	-	-	69,55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累計折舊	-	(10,278)	-	-	-	-	(10,278)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78)	(78)
自預付設備款轉列	-	391	-	-	-	(391)	-
折舊費用	-	(2,082)	(3,823)	-	(306)	-	(6,211)
12月31日	<u>\$ 237,071</u>	<u>\$ 16,625</u>	<u>\$ 13,533</u>	<u>\$ -</u>	<u>\$ 1,325</u>	<u>\$ -</u>	<u>\$ 268,554</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37,071	\$ 109,793	\$ 36,209	\$ 4,861	\$ 4,246	\$ -	\$ 392,180
累計折舊	-	(93,168)	(22,676)	(4,861)	(2,921)	-	(123,626)
	<u>\$ 237,071</u>	<u>\$ 16,625</u>	<u>\$ 13,533</u>	<u>\$ -</u>	<u>\$ 1,325</u>	<u>\$ -</u>	<u>\$ 268,55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1,648	\$ 27,174	\$ 4,861	\$ 4,303	\$ 308,782
累計折舊	<u>-</u>	<u>(78,571)</u>	<u>(17,539)</u>	<u>(4,699)</u>	<u>(3,342)</u>	<u>(104,151)</u>
	<u>\$ 180,796</u>	<u>\$ 13,077</u>	<u>\$ 9,635</u>	<u>\$ 162</u>	<u>\$ 961</u>	<u>\$ 204,631</u>
109年						
1月1日	\$ 180,796	\$ 13,077	\$ 9,635	\$ 162	\$ 961	\$ 204,631
增添	-	2,398	5,462	-	47	7,907
處分-成本	-	-	(602)	-	(820)	(1,422)
處分-累計折舊	-	-	602	-	820	1,422
折舊費用	<u>-</u>	<u>(2,237)</u>	<u>(3,312)</u>	<u>(162)</u>	<u>(314)</u>	<u>(6,025)</u>
12月31日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315,267
累計折舊	<u>-</u>	<u>(80,808)</u>	<u>(20,249)</u>	<u>(4,861)</u>	<u>(2,836)</u>	<u>(108,754)</u>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206,513</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二)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574	\$ 1,35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88,174	222,247
其他應付款	368,359	197,321
合計	<u>\$ 757,107</u>	<u>\$ 420,922</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2%，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338)	(\$ 37,9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105	47,34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10,767</u>	<u>\$ 9,398</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37,944)	\$ 47,342	\$ 9,398
當期服務成本	(410)	-	(410)
利息(費用)收入	(132)	165	33
	(38,486)	47,507	9,021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70)	-	(17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23	-	323
經驗調整	51	708	759
	204	708	912
提撥退休基金	-	834	834
支付退休金	944	(944)	-
12月31日餘額	(\$ 37,338)	\$ 48,105	\$ 10,767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8,803)	\$ 52,452	\$ 3,649
當期服務成本	(830)	-	(830)
利息(費用)收入	(322)	347	25
前期服務成本	9,450	-	9,450
	(40,505)	52,799	12,294
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207	-	20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586)	-	(5,586)
經驗調整	(114)	1,727	1,613
	(5,493)	1,727	(3,766)
提撥退休基金	-	870	870
支付退休金	8,054	(8,054)	-
12月31日餘額	(\$ 37,944)	\$ 47,342	\$ 9,398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

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0.70%	0.35%
調薪率	3.99%	3.72%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死亡率及殘疾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增加0.5%	(\$ 1,738)	(\$ 1,968)
折現率減少0.5%	1,878	2,132
調薪率增加0.5%	1,808	2,050
調薪率減少0.5%	(1,693)	(1,91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0 仟元。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813 仟元及\$7,566 仟元。

(十四)股本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903,888 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

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六) 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特別準備	\$ 3,145,711	\$ 2,615,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16,027	16,027
	<u>\$ 3,288,295</u>	<u>\$ 2,757,597</u>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530,698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 (2) 本公司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26,557 仟元。
-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

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會電子投票達法定通過決議門檻，並經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總計\$767,505 仟元。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現金股利總計\$1,062,700 仟元。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51,673	\$ 332,3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3	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06	34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1,071)	(59,820)
所得稅費用	<u>\$ 406,071</u>	<u>\$ 272,907</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499)	(\$ 34,1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2,659)	32,38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82	(753)
	<u>(\$ 72,976)</u>	<u>(\$ 2,466)</u>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94,230	\$ 357,727
按稅法規定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93,628)	(85,23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63	7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306	340
所得稅費用	<u>\$ 406,071</u>	<u>\$ 272,907</u>

4.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4,034	\$ 117	(\$ 182)	\$ 3,969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734	247	-	1,981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345	71	-	416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4	-	-	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8,208	27,852	-	146,06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	9,793	9,79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1,438	-	20,499	71,937
	<u>\$ 175,763</u>	<u>\$ 28,287</u>	<u>\$ 30,110</u>	<u>\$ 234,16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2,866	-	(42,866)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41,819	(22,784)	-	19,035
	<u>\$ 126,240</u>	<u>(\$ 22,784)</u>	<u>(\$ 42,866)</u>	<u>\$ 60,590</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其他		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退休金費用	\$ 5,577	(\$ 2,296)	\$ 753	\$ 4,034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1,714	20	-	1,734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400	(55)	-	345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5	(1)	-	4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8	(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38,732	79,476	-	118,20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38	-	34,100	51,438
	<u>\$ 63,774</u>	<u>\$ 77,136</u>	<u>\$ 34,853</u>	<u>\$ 175,76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重估增值	\$ 41,555	\$ -	\$ -	\$ 41,55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10,479	-	32,387	42,866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4,503	17,316	-	41,819
	<u>\$ 76,537</u>	<u>\$ 17,316</u>	<u>\$ 32,387</u>	<u>\$ 126,240</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300,073	\$ -	\$ 242,423
薪資費用	-	251,508	-	206,832
勞健保費用	-	14,572	-	12,960
退休金費用	-	8,781	-	(4,904)
董事酬金	-	14,273	-	18,1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10,939	-	9,371
折舊費用(註2)	1,969	6,618	2,167	6,261
攤銷費用	-	4,065	-	4,081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皆為 145 人，其中平均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25,010 仟元及\$16,288 仟元，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皆為\$4,850 仟元，帳列董事酬金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16,288 仟元及董事酬勞\$4,850 仟元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2,086 仟元及\$1,637 仟元。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1,836 仟元及\$1,510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21.59%。
6.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0 仟元。

註：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7. 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 (1) 董事：依本公司章程及董事酬金給付辦法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應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並在董事酬勞總額內，參酌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分配個別董事酬勞。另公司得依個別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給予合理之報酬。前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係依董事個人表現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包含董事之出席及進修情形、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等)決定。
 - (2) 經理人及員工：經理人及員工薪酬之發放係依本公司章程、經理人酬金給付辦法、員工薪給管理辦法等規範，以及公司當年度獲利狀況、年度定期評核後之績效結果等因素，辦理年度薪資作業；年終獎金及員工酬勞之發放原則亦比照辦理。
 - (3) 另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並定期評估、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註)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註：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1	\$ 212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母公司	\$ 1,230	\$ 1,245
其他關係人	11	12
合計	\$ 1,241	\$ 1,257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7,444	\$ 19,499
再保費支出	166 (	36)
手續費收入	1	-
佣金費用	1,161	8,468
再保佣金收入	(42)	9
保險賠款與給付	9,984	7,060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 (	29)

4. 營業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15,066	\$ 14,317
租金費用(註)	465	-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82	54
合計	\$ 15,613	\$ 14,371

註：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0.5 年，租金係依坪數計價於每月底前支付。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574	\$ 37,582
退職後福利	994	(3,429)
合計	<u>\$ 39,568</u>	<u>\$ 34,153</u>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156,981	\$ -	\$ -	\$ 3,156,981
上市(櫃)特別股	-	231,880	-	231,880
未上市(櫃)股票	-	-	2,798,704	2,798,7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92,466	-	-	392,466
開放型基金	579,814	-	-	579,814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88,169	\$ -	\$ 88,169
遠期外匯合約	-	8,100	-	8,1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567	\$ -	\$ 567
遠期外匯合約	-	204	-	204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4,302,426	\$ -	\$ -	\$ 4,302,426
上市(櫃)特別股	-	231,330	-	231,330
未上市(櫃)股票	-	-	595,489	595,489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3,029	-	-	113,029
開放型基金	1,335,658	-	-	1,335,658
政府公債	-	142,072	-	142,072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237,476	\$ -	\$ 237,476
遠期外匯合約	-	2,912	-	2,912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9,382	\$ -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	22,362	-	22,362
期貨交易	-	696	-	69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 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包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6)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489	\$ -	\$ 2,203,215	\$ -	\$ -	\$ -	\$ -	\$ 2,798,704
	109 年 度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期 初 餘 額	列 入 損 益	列 入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註)	買 進 或 發 行	轉 入 第 三 等 級	賣 出、處 分 或 交 割	自 第 三 等 級 轉 出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30	\$ -	\$ 440,259	\$ -	\$ -	\$ -	\$ -	\$ 595,489

註：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2,203,215 仟元及\$440,259 仟元。

7.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2,798,704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3.6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595,489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15.15%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註：影響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870	(\$ 279,870)	\$ 59,549	(\$ 59,549)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469,999	\$ -	\$ 12,843,022	\$ -	\$ 12,121,986	\$ -	\$ 12,709,333	\$249,938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5,837	\$ 17,285,837	\$ -	\$ 15,001,586	\$ 15,001,586	\$ -
應收款項	282,894	282,894	-	454,002	454,00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256,114	7,251,891	4,223	6,960,392	6,960,39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92,585	1,726,211	9,766,374	11,174,625	923,671	10,250,954
其他金融資產	3,083,454	3,083,454	-	499,556	499,556	-
投資性不動產	385,924	-	385,924	446,815	-	446,815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3,316	6,171,817	1,201,499	6,065,459	4,903,355	1,162,104
不動產及設備	268,554	-	268,554	206,513	-	206,513
使用權資產	1,337	138	1,199	374	-	374
無形資產	7,248	-	7,248	5,240	-	5,240
其他資產	1,793,526	210,032	1,583,494	1,723,263	873,272	849,991
負債						
應付款項	\$ 757,107	\$ 755,268	\$ 1,839	\$ 420,922	\$ 420,347	\$ 575
本期所得稅負債	276,454	276,454	-	105,938	105,9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771	771	-	32,440	32,440	-
租賃負債	1,346	380	966	377	240	137
保險負債	31,700,204	18,226,330	13,473,874	28,491,167	15,902,739	12,588,428
負債準備	-	-	-	779	-	779
其他負債	116,066	113,494	2,572	126,488	123,805	2,683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0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8,241,326	\$ 1,453,861	\$ 16,787,465	\$ 434,731	\$ 16,352,734
強制險	2,658,332	-	2,658,332	20,142	2,638,190
合計	<u>\$ 20,899,658</u>	<u>\$ 1,453,861</u>	<u>\$ 19,445,797</u>	<u>\$ 454,873</u>	<u>\$ 18,990,924</u>
109 年 度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5,807,678	\$ 1,324,739	\$ 14,482,939	\$ 645,136	\$ 13,837,803
強制險	2,600,177	-	2,600,177	12,561	2,587,616
合計	<u>\$ 18,407,855</u>	<u>\$ 1,324,739</u>	<u>\$ 17,083,116</u>	<u>\$ 657,697</u>	<u>\$ 16,425,419</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險別	110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28,214	\$ 697,770	\$ 6,730,444
強制險	2,594,919	-	2,594,919
合計	<u>\$ 10,023,133</u>	<u>\$ 697,770</u>	<u>\$ 9,325,363</u>

險別	109 年 度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7,427,730	\$ 685,892	\$ 6,741,838
強制險	2,734,354	-	2,734,354
合計	<u>\$ 10,162,084</u>	<u>\$ 685,892</u>	<u>\$ 9,476,192</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3,501	\$ 4,033,52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1,546	432,492
合計	<u>\$ 4,535,047</u>	<u>\$ 4,466,016</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56,496	\$ 1,536,354
賠款準備	2,196,412	2,185,552
特別準備	782,139	744,110
合計	<u>\$ 4,535,047</u>	<u>\$ 4,466,016</u>

註：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188,400 仟元及\$0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2,658,332	\$ 2,600,17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0,142)	(12,56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638,190	2,587,616
利息收入	5,618	7,717
合計	<u>\$ 2,643,808</u>	<u>\$ 2,595,333</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2,594,919	\$ 2,734,354
賠款準備淨變動	10,860	52,277
特別準備淨變動	38,029	(191,298)
合計	<u>\$ 2,643,808</u>	<u>\$ 2,595,333</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能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管理機制」，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新興、洗錢及資恐、及其他等九大類風險；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各項業務、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並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股價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價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337,362	4.346
EUR	13,968	31.331
HKD	65,413	3.551
ILS	40,038	8.894
JPY	1,428,583	0.240
KRW	4,130,632	0.023
THB	298,234	0.830
USD	509,621	27.690
非貨幣性項目		
CNY	84,601	4.346
HKD	111,370	3.551
USD	11,009	27.690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207,281	4.346
EUR	11,509	31.331
ILS	17,002	8.894
INR	422,798	0.372
JPY	1,001,407	0.240
KRW	19,132,553	0.023
USD	161,992	27.69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639	22.364	\$ 81,383
CNY	384,445	4.380	1,683,890
EUR	7,779	35.042	272,582
HKD	62,103	3.678	228,384
ILS	25,701	8.877	228,148
JPY	755,190	0.276	208,735
KRW	5,203,346	0.026	136,545
THB	265,877	0.952	253,076
USD	443,344	28.508	12,638,837
非貨幣性項目			
CNY	130,868	4.380	573,208
EUR	9,415	35.042	329,923
HKD	194,655	3.678	715,846
USD	39,425	28.508	1,123,941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71,020	4.380	749,076
EUR	3,657	35.042	128,162
INR	402,225	0.390	156,964
JPY	1,382,834	0.276	382,218
KRW	12,387,866	0.026	325,079
THB	86,753	0.952	82,576
USD	134,007	28.508	3,820,262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101,275	\$ 92,739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101,275)	(92,739)

B. 價格風險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4,300	\$ 353,692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16,562	\$ 312,33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此利率風險之衡量僅考量存續期間(Duration)，未考量凸性(Convexity)，相關影響數將與實際值存有落差，惟非屬重大：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所投資之債務工具皆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故未有利率風險。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50個基點	減少6,688仟元 增加6,688仟元	-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b.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上述金融資產另須持續考量新型冠狀肺炎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影響。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	0.0000%	—
群組2	0.0000%~0.0249%	—	0.0000%~0.0248%	—
群組3	0.0182%~0.0374%	—	0.0182%~0.0372%	—
群組4	0.0623%~0.0873%	—	0.0745%~0.1365%	—
群組5	—	0.2556%	—	0.2482%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群組1	0.0000%	—	0.0000%	—
群組2	0.0000%~0.0249%	—	0.0000%~0.0248%	—
群組3	0.0182%~0.0374%	—	0.0182%~0.0372%	—
群組4	0.0623%~0.0873%	—	0.0745%~0.1365%	—
群組5	—	0.2556%	—	0.5608%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6,050	\$ -	\$ 9,027	\$ -
群組2	35,559	-	35,100	-
群組3	46,906	-	47,354	-
群組4	4,373	-	5,054	-
群組5	-	114	-	114
	<u>\$ 92,888</u>	<u>\$ 114</u>	<u>\$ 96,535</u>	<u>\$ 114</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群組1	704,222	-	1,321,755	-
群組2	4,716,299	-	3,842,693	-
群組3	6,052,328	-	5,635,741	-
群組4	800,869	-	1,126,143	-
群組5	-	200,000	-	200,000
	<u>\$ 12,273,718</u>	<u>\$ 200,000</u>	<u>\$ 11,926,332</u>	<u>\$ 200,000</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1月1日	\$ 23	\$ -	\$ 31	\$ -
本期迴轉	-	-	(8)	-
12月31日	<u>\$ 23</u>	<u>\$ -</u>	<u>\$ 23</u>	<u>\$ -</u>
	110年		109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月1日	\$ 3,224	\$ 1,122	\$ 4,176	\$ -
移轉至信用風 險已顯著增 加	-	-	(285)	285
本期提列	-	-	-	837
本期迴轉	(16)	(611)	(667)	-
12月31日	<u>\$ 3,208</u>	<u>\$ 511</u>	<u>\$ 3,224</u>	<u>\$ 1,122</u>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 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	\$ 189,915	\$ 357,376
其他金融資產	3,083,454	499,556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192,583	321,980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B.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股票相關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755,268	\$ 1,839	\$ 757,1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679	2,572	4,251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	合計
應付款項	\$ 420,347	\$ 575	\$ 420,922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2,872	2,683	5,555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	\$ 567	\$ 567
遠期外匯合約	204	-	204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三個月以內	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	合計
換匯合約	\$ 1,006	\$ 8,376	\$ 9,382
遠期外匯合約	21,571	791	22,362
期貨交易	696	-	696

(二) 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年度 業務種類	110年度		109年度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5.67%	64.75%	63.38%	62.16%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4.38%	15.14%	15.96%	16.85%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80.05%	79.89%	79.34%	79.01%
國外分入業務	19.95%	20.11%	20.66%	20.99%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16,352,734 仟元及\$13,837,803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163,527 仟元及\$138,378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7,121,181	
第一年後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10,391,862		
第二年後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8,642,445			
第三年後	6,840,249	7,025,963	8,047,413				
第四年後	6,705,805	6,916,847					
第五年後	6,678,514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678,514	6,916,847	8,047,413	8,642,445	10,391,862	7,121,181	\$ 47,798,262
累積理賠金額	(6,287,353)	(6,275,639)	(7,156,696)	(6,917,997)	(5,113,374)	(499,919)	(32,250,978)
累積未理賠金額	391,161	641,208	890,717	1,724,448	5,278,488	6,621,262	15,547,284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692,846
小計							18,240,130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4,983	454,002	1,109,042	608,404	2,196,431
合計							\$ 20,436,561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6,488,150	
第一年後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9,303,467		
第二年後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7,937,308			
第三年後	6,321,303	6,546,353	7,159,109				
第四年後	6,192,607	6,461,136					
第五年後	<u>6,166,722</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166,722	6,461,136	7,159,109	7,937,308	9,303,467	6,488,150	\$ 43,515,892
累積理賠金額	(<u>5,787,550</u>)	(<u>5,851,288</u>)	(<u>6,434,650</u>)	(<u>6,348,885</u>)	(<u>4,609,656</u>)	(<u>508,865</u>)	(<u>29,540,894</u>)
累積未理賠金額	379,172	609,848	724,459	1,588,423	4,693,811	5,979,285	13,974,998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619,271</u>
小計							<u>16,594,269</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4,983	454,002	1,109,042	608,404	<u>2,196,431</u>
合計							<u>\$ 18,790,700</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5,067,741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第一年後	7,521,055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第二年後	7,049,813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第三年後	6,892,499	6,840,249	7,025,963				
第四年後	6,804,183	6,705,805					
第五年後	6,732,02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32,022	6,705,805	7,025,963	8,368,857	8,960,138	6,182,109	\$ 43,974,894
累積理賠金額	(6,043,724)	(6,253,749)	(6,160,254)	(6,785,397)	(5,230,020)	(526,236)	(30,999,380)
累積未理賠金額	688,298	452,056	865,709	1,583,460	3,730,118	5,655,873	12,975,51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587,258
小計							15,562,772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7,748,343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796,487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第一年後	7,012,164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第二年後	6,605,203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第三年後	6,459,501	6,321,303	6,546,353				
第四年後	6,371,512	6,192,607					
第五年後	6,303,221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03,221	6,192,607	6,546,353	7,418,997	8,197,721	5,507,600	\$ 40,166,499
累積理賠金額	(5,633,408)	(5,770,944)	(5,740,076)	(6,082,639)	(4,782,257)	(525,281)	(28,534,605)
累積未理賠金額	669,813	421,663	806,277	1,336,358	3,415,464	4,982,319	11,631,894
民國103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502,579
小計							14,134,473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5,405	450,294	1,086,640	623,232	2,185,571
合計							\$ 16,320,044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等級係指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33.46%及 31.39%。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90,905,773	15.39%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0,353,414	8.5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4%

註：本表係集保中心所提供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二) 產品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再保險業務屬單一產品，故無需揭露本項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分別來自於本國及外國客戶之再保費收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內分入再保險業務	\$ 16,729,515	\$ 14,605,616
國外分入再保險業務	4,170,143	3,802,239
	<u>\$ 20,899,658</u>	<u>\$ 18,407,85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皆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再保費收入分別為\$2,658,332 仟元及\$2,600,177 仟元，佔全年度再保費收入分別為 12.72%及 14.13%。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名稱	索引
1.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五)
2.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3.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七)
4.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5.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一)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7.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請詳附註六(十七)
8.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請詳附註六(十八)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3
支票存款					9,107
活期存款	活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AUD	620	仟元	匯率 20.095	
	CAD	898	仟元	匯率 21.626	
	CHF	250	仟元	匯率 30.196	
	CNY	50,828	仟元	匯率 4.346	
	DKK	4,447	仟元	匯率 4.213	
	EUR	6,222	仟元	匯率 31.331	
	GBP	708	仟元	匯率 37.293	
	HKD	58,759	仟元	匯率 3.551	
	JPY	1,091,896	仟元	匯率 0.240	
	NOK	4,519	仟元	匯率 3.140	
	SEK	3,777	仟元	匯率 3.061	
	SGD	2,290	仟元	匯率 20.461	
	THB	553	仟元	匯率 0.830	
	USD	41,898	仟元	匯率 27.690	
	ZAR	26	仟元	匯率 1.735	
					4,459,69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註)	定存中含外幣金額(仟元)如下：				
	CNY	45,967	仟元	匯率 4.346	
	USD	82,584	仟元	匯率 27.690	
					12,816,910
合計					\$ 17,285,837

註：定期存款之到期日區間：民國111年1月4日~民國111年12月29日；
利率區間：0.04%~2.9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 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 1,995,278	-	\$ 2,094,277	-	
上市(櫃)特別股	-	-	-	-	-	212,232	-	231,880	-	
未上市(櫃)股票	-	-	-	-	-	166,747	-	2,798,704	-	
開放型基金	-	-	-	-	-	589,818	-	579,814	-	
指數型股票基金	-	-	-	-	-	304,780	-	306,318	-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合約	-	-	-	-	-	-	-	88,169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8,100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	-	-	-	-	1,113,079	-	1,062,704	-	
指數股票型基金	-	-	-	-	-	85,065	-	86,148	-	
合計						\$ 4,466,999		\$ 7,256,114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 250,000	-	(\$ 62)	\$ -	\$ 249,938	
公司債	-	-	-	1,200,000	-	(1,229)	870	1,199,641	
金融債券				100,000		(38)	-	99,962	
政府公債	-	-	-	900,000	-	-	77,414	977,414	註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	-	158,837	-	- (2,308)		156,529	
公司債	-	-	-	7,961,290	-	(1,964)	19,103	7,978,429	
金融債券	-	-	-	1,812,754	-	(426)	(4,242)	1,808,086	
				<u>\$ 12,382,881</u>		<u>(\$ 3,719)</u>	<u>\$ 90,837</u>	12,469,99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77,414)	
合計								<u>\$ 11,492,585</u>	

註：繳存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作為營業保證金，面額為\$900,000仟元。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及應付再保往來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借方餘額	摘要	貸方餘額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558,403	中國輸出入銀行	\$ 80,477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441,496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992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03,91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9,331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95,512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873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3,142,966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387
減：備抵損失	(21,866)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1,113
合計	<u>\$ 4,920,423</u>	各戶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u>59,001</u>
		合計	<u>\$ 388,174</u>

註：上述資訊係以實際往來收付對象列示。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預付款項		\$ 4,529	
存出保證金			
保險事業保證金		977,414	
期貨交易保證金		171,154	
其他保證金		21,429	
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註)		584,65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34,349	
合計		<u>\$ 1,793,526</u>	
註：含累計減損之金額。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57,888	(\$ 106,879)	\$ 3,589	\$ -	\$ 954,598	
貨物海上險	83,414	(7,734)	326	-	76,006	
船體險	116,218	1,321	179	-	117,718	
漁船險	26,491	(4,755)	-	-	21,736	
汽車險	1,689,345	171,551	1,233	-	1,862,129	
航空險	19,231	5,301	2	-	24,534	
工程險	481,840	149	496	-	482,485	
其他財產險	651,539	185,704	1,920	-	839,163	
傷害險	186,674	(9,662)	-	-	177,012	
健康險	18,968	227,262	-	-	246,230	
強制汽車險	765,304	17,084	-	-	782,388	
強制機車險	771,050	3,058	-	-	774,108	
住宅地震險	32,861	73	-	-	32,934	
小計	5,900,823	482,473	7,745	-	6,391,041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718,576	7,746	890	-	727,212	
傷害險	29,778	(3,458)	39	-	26,359	
健康險	124,415	3,563	-	-	127,978	
小計	872,769	7,851	929	-	881,549	
合計	\$ 6,773,592	\$ 490,324	\$ 8,674	\$ -	\$ 7,272,590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05,881	\$ 4,449	\$ 275	\$ -	\$ 110,605	
貨物海上險	2,605	399	4	-	3,008	
船體險	4,253	708	5	-	4,966	
漁船險	120	4	-	-	124	
汽車險	202,021	24,758	74	-	226,853	
航空險	1,404	(26)	(1)	-	1,377	
工程險	19,364	2,868	23	-	22,255	
其他財產險	39,787	1,713	107	-	41,607	
傷害險	287	46	-	-	333	
小計	375,722	34,919	487	-	411,128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6,144	577	-	-	16,721	
傷害險	530	(45)	-	-	485	
小計	16,674	532	-	-	17,206	
合計	\$ 392,396	\$ 35,451	\$ 487	\$ -	\$ 428,334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300,339	\$ 1,492,558	\$ -	\$ 3,792,897	
貨物海上險	213,264	59,154	-	272,418	
船體險	323,912	18,483	-	342,395	
漁船險	72,633	(48,952)	-	23,681	
汽車險	1,060,384	252,238	-	1,312,622	
航空險	27,251	(15,415)	-	11,836	
強制汽車險	455,677	10,103	-	465,780	
強制機車險	259,367	25,544	-	284,911	
其他財產險	912,166	8,782	-	920,948	
傷害險	26,264	199	-	26,463	
健康險	929	9,604	-	10,533	
工程險	333,077	7,134	-	340,211	
	<u>5,985,263</u>	<u>1,819,432</u>	<u>-</u>	<u>7,804,69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4,307	514	-	44,821	
傷害險	6,733	(233)	-	6,500	
健康險	9,544	(5,864)	-	3,680	
	<u>60,584</u>	<u>(5,583)</u>	<u>-</u>	<u>55,001</u>	
	<u>6,045,847</u>	<u>1,813,849</u>	<u>-</u>	<u>7,859,696</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448,113	(\$ 375,143)	\$ -	\$ 3,072,970	
貨物海上險	259,972	27,799	-	287,771	
船體險	256,170	(1,909)	-	254,261	
漁船險	41,283	25,860	-	67,143	
汽車險	1,165,390	389,040	-	1,554,430	
航空險	8,727	12,157	-	20,884	
強制汽車險	959,498	(15,407)	-	944,091	
強制機車險	511,010	(9,380)	-	501,630	
其他財產險	964,674	392,814	-	1,357,488	
傷害險	386,946	(23,614)	-	363,332	
健康險	26,733	401,002	-	427,735	
工程險	293,068	101,492	-	394,560	
住宅地震險	158,420	21,594	-	180,014	
	8,480,004	946,305	-	9,426,309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546,765	(99,313)	-	1,447,452	
傷害險	303,702	(39,580)	-	264,122	
健康險	1,372,025	66,957	-	1,438,982	
	3,222,492	(71,936)	-	3,150,556	
	11,702,496	874,369	-	12,576,865	
合計	\$ 17,748,343	\$ 2,688,218	\$ -	\$ 20,436,56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29,131	\$ 251,107	\$ -	\$ 580,238	
貨物海上險	5,830	(380)	-	5,450	
船體險	24,180	(9,722)	-	14,458	
汽車險	128,975	38,404	-	167,379	
航空險	1,474	(702)	-	772	
其他財產險	59,137	(2,521)	-	56,616	
傷害險	258	(90)	-	168	
健康險	77	1	-	78	
工程險	21,527	(1,268)	-	20,259	
	570,589	274,829	-	845,418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053	(1,225)	-	2,828	
傷害險	601	(1)	-	600	
	4,654	(1,226)	-	3,428	
	575,243	273,603	-	848,846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賠款準備變動明細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餘額	備註
分出賠款準備					
未報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581,431	(\$ 139,689)	\$ -	\$ 441,742	
貨物海上險	11,691	3,991	-	15,682	
船體險	9,012	214	-	9,226	
汽車險	136,168	19,693	-	155,861	
航空險	363	281	-	644	
其他財產險	55,957	23,637	-	79,594	
傷害險	15,061	(1,196)	-	13,865	
工程險	7,939	39,855	-	47,794	
住宅地震險	6,272	-	-	6,272	
	<u>823,894</u>	<u>(53,214)</u>	<u>-</u>	<u>770,680</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18,022	1,823	-	19,845	
傷害險	10,287	(3,985)	-	6,302	
健康險	853	(665)	-	188	
	<u>29,162</u>	<u>(2,827)</u>	<u>-</u>	<u>26,335</u>	
	<u>853,056</u>	<u>(56,041)</u>	<u>-</u>	<u>797,015</u>	
合計	<u>\$ 1,428,299</u>	<u>\$ 217,562</u>	<u>\$ -</u>	<u>\$ 1,645,861</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責任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責任準備				
人壽險	\$ 403,861	(\$ 29,007)	\$ 374,854	
分出責任準備				
人壽險	\$ 403,861	(\$ 29,007)	\$ 374,854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準備負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淨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 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55,081	\$ -	\$ 255,081	
貨物海上險	32,916	-	32,916	
船體險	55,889	-	55,889	
漁船險	5,668	-	5,668	
航空險	2,121	-	2,121	
汽車險	1,108,948	-	1,108,948	
強制汽車險	(1,382,899)	(5,605)	(1,388,504)	
強制機車險	2,127,009	43,634	2,170,643	
其他財產險	163,582	-	163,582	
傷害險	101,892	-	101,892	
健康險	413	-	413	
工程險	20,381	-	20,381	
住宅地震險(註)	188,227	-	188,227	
小計	2,679,228	38,029	2,717,257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400,695	-	400,695	
傷害險	262,128	-	262,128	
健康險	173,722	-	173,722	
小計	836,545	-	836,545	
合計	\$ 3,515,773	\$ 38,029	\$ 3,553,802	

註：係屬政策性地震保險。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特別盈餘公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提存數	本期收回數	期末餘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520,581	\$ 123,665	\$ -	\$ 644,246	
住宅地震險	291,564	33,591	-	325,155	
船體險	167,996	13,925	-	181,921	
貨物海上險	130,549	12,917	-	143,466	
漁船險	12,048	10,488	-	22,536	
航空險	1,043	1,329	-	2,372	
汽車險	323,303	41,829	-	365,132	
其他財產險	169,915	74,792	-	244,707	
傷害險	90,840	17,019	-	107,859	
健康險	13,047	91,404	-	104,451	
工程險	39,359	12,400	-	51,759	
小計	1,760,245	433,359	-	2,193,604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550,235	80,636	-	630,871	
傷害險	179,843	10,868	-	190,711	
健康險	124,690	5,835	-	130,525	
小計	854,768	97,339	-	952,107	
合計	\$ 2,615,013	\$ 530,698	\$ -	\$ 3,145,711	

註：上述特別盈餘公積變動僅包含依據保險相關法令之規定，每年新增提存數於年度決算時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費不足準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變動數	期末餘額	備註
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21,129	\$ 11,588	\$ 32,717	
貨物海上險	1,512	162	1,674	
船體險	9,922	(1,418)	8,504	
漁船險	7,204	(4,548)	2,656	
汽車險	6,992	3,042	10,034	
航空險	751	707	1,458	
其他財產險	-	2,402	2,402	
傷害險	-	3	3	
工程險	2,088	861	2,949	
	<u>\$ 49,598</u>	<u>\$ 12,799</u>	<u>\$ 62,397</u>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591	\$ 1,334	\$ 1,925	
貨物海上險	16	51	67	
船體險	74	190	264	
汽車險	230	408	638	
航空險	22	66	88	
其他財產險	-	585	585	
傷害險	-	1	1	
工程險	195	81	276	
	<u>\$ 1,128</u>	<u>\$ 2,716</u>	<u>\$ 3,844</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預收款項		\$ 252	
存入保證金		4,251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111,563	
合計		<u>\$ 116,066</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費收入	再保費支出	自留保費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3,816,562	\$ 498,514	\$ 3,318,048	\$ 111,328	\$ 3,429,376	
貨物海上險	529,095	22,060	507,035	8,133	515,168	
船體險	331,703	16,461	315,242	(613)	314,629	
漁船險	73,578	1,481	72,097	4,759	76,856	
汽車險	5,620,400	676,311	4,944,089	(146,793)	4,797,296	
航空險	43,773	1,697	42,076	(5,327)	36,749	
工程險	482,239	54,621	427,618	2,719	430,337	
其他財產險	2,464,157	112,533	2,351,624	(183,991)	2,167,633	
傷害險	612,340	7,354	604,986	9,708	614,694	
健康險	1,150,995	-	1,150,995	(227,262)	923,733	
強制汽車險	1,564,774	-	1,564,774	(17,084)	1,547,690	
強制機車險	1,093,558	-	1,093,558	(3,058)	1,090,500	
住宅地震險	70,974	-	70,974	(73)	70,901	
	<u>17,854,148</u>	<u>1,391,032</u>	<u>16,463,116</u>	<u>(447,554)</u>	<u>16,015,562</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2,336,699	60,376	2,276,323	(7,169)	2,269,154	
傷害險	143,720	2,453	141,267	3,413	144,680	
健康險	565,091	-	565,091	(3,563)	561,528	
	<u>3,045,510</u>	<u>62,829</u>	<u>2,982,681</u>	<u>(7,319)</u>	<u>2,975,362</u>	
	<u>\$ 20,899,658</u>	<u>\$ 1,453,861</u>	<u>\$ 19,445,797</u>	<u>(\$ 454,873)</u>	<u>\$ 18,990,924</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利息收入-投資			
銀行存款息		\$ 84,149	
債券息		319,596	
其他		35	
小計		<u>403,780</u>	
利息收入-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收入)			
準備金息		<u>2,337</u>	
合計		<u>\$ 406,117</u>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1,827,159	
	交易損益	804,394	
	股息紅利	68,087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538)	
	交易損益	(7,794)	
	利息收入	1,260	
衍生性商品	評價損益	(112,450)	
	交易損益	290,809	
合計		<u>\$ 2,870,927</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兌換損益-投資			
債務商品		(\$ 254,566)	
其他		(114,593)	
小計		(369,159)	
兌換損益-非投資(表列 其他營業成本)			
其他		(44,000)	
合計		(\$ 413,159)	

(以下空白)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險別	保險賠款	攤回再保賠款	自留賠款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1,453,774	\$ 176,214	\$ 1,277,560	
貨物海上險	200,558	20,335	180,223	
船體險	238,867	6,484	232,383	
漁船險	55,979	-	55,979	
汽車險	3,110,964	384,935	2,726,029	
航空險	29,665	1,141	28,524	
工程險	194,141	8,108	186,033	
其他財產險	622,743	43,766	578,977	
傷害險	395,337	1,774	393,563	
健康險	31,386	-	31,386	
強制汽車險	1,548,158	-	1,548,158	
強制機車險	1,046,761	-	1,046,761	
小計	8,928,333	642,757	8,285,576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796,066	55,012	741,054	
傷害險	38,330	1	38,329	
健康險	260,404	-	260,404	
小計	1,094,800	55,013	1,039,787	
合計	\$ 10,023,133	\$ 697,770	\$ 9,325,363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財產再保險			
火險		\$ 884,958	
貨物海上險		184,374	
船體險		57,868	
漁船險		11,237	
汽車險		1,545,071	
航空險		4,844	
工程險		123,062	
其他財產險		842,095	
傷害險		203,262	
健康險		456,110	
強制汽車險		150	
強制機車險		150	
住宅地震險		2,954	
小計		<u>4,316,135</u>	
人身再保險			
人壽險		984,493	
傷害險		67,207	
健康險		220,356	
小計		<u>1,272,056</u>	
合計		<u>\$ 5,588,191</u>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業務費用	管理費用	合計
薪資支出(註)	\$ 132,906	\$ 132,875	\$ 265,781
稅捐	108,293	22	108,315
勞務費	686	23,564	24,250
電腦資訊費用	18,828	392	19,220
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項目金額百分之五	47,320	28,017	75,337
合計	<u>\$ 308,033</u>	<u>\$ 184,870</u>	<u>\$ 492,903</u>

註：薪資支出含董事酬金。

(以下空白)



資誠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17203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中
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民國 110 年度「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
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二十五條規定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
項」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
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7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壹、業務

一、重大業務事項（最近五年度）

- (一)購併、合併其他公司或分割：無此情況。
- (二)主要經營權（股權）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無此情況。
- (三)業務移轉：無此情況。
- (四)轉投資關係企業：無此情況。
- (五)重整：無此情況。
- (六)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無此情況。
- (七)經營方式(含行銷體系)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此情況。

二、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及相關資訊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G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 行費用 (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一般 董事	董事長	楊誠對	5,769	-	4,850	840	11,459	0.55%	7,015	-	1,597	-	20,071	0.97%	12,270
	總經理	鄭靜芬													
	董事	李宜芬													
	董事	陳官保													
	董事	吳光輝													
	董事	戴錦銓													
獨立 董事	獨立董事	周育正	2,659	-	-	155	2,814	0.14%	-	-	-	-	2,814	0.14%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獨立董事	劉瑋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各項酬金之給付，係依據 公司章程、相關酬金辦法辦理，依其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貢獻價值及同業情形，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酬金項 目包含每月報酬及兼任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車馬費。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註 1：上述金額除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外係民國 110 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 2：(C)、(G)欄位係填列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 3：獨立董事劉瑋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就任。

註 4：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鄭靜芬、李宜芬、陳官保、 戴錦銓、吳光輝、劉瑋	李宜芬、陳官保、戴錦銓、 吳光輝、劉瑋	李宜芬、陳官保、劉瑋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周育正、張炳煌	周育正、張炳煌	周育正、張炳煌、吳光輝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楊誠對	楊誠對、鄭靜芬	楊誠對、鄭靜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戴錦銓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鄭靜芬	11,106	-	9,565	3,311	-	23,982	1.16%	-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註1：上述金額係民國110年度實際給付數。

註2：(D)欄位係填列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配發之金額。

註3：財務本部協理張允寧於民國110年1月1日晉升財務本部副總經理，並於9月1日調任為副總經理。

註4：簽證精算師林育德於民國110年9月1日升任副總經理。

註5：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酬金總額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	林育德	林育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	林正彥、鍾志宏、張允寧	林正彥、鍾志宏、張允寧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鄭靜芬	鄭靜芬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鄭靜芬	-	8,546	8,546	0.41%
	總稽核	林正彥				
	副總經理	鍾志宏				
	副總經理	張允寧				
	副總經理	林育德				
	投資長	范姜奇秀				
	投資長	江宜津				
	副協理	許自成				
	副協理	王瑞卿				
	副協理	王美二				
	副協理	王振松				
	副協理	廖介群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註1：係填列經民國111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10年度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2：投資長范姜奇秀於民國110年7月1日辭職；投資長江宜津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到職。

註3：係填列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職稱。

(四)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況。

三、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給假：	比照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保險：	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員工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健康保健：	每月安排醫護人員臨場服務，提供員工健康諮詢服務。提供新進員工體格檢查，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年終獎金：	依本公司營運情形及相關規定發給員工年終獎金。
員工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各類禮金及補助費：	公司於員工喜慶、弔喪、傷病時，致贈結婚禮金、結婚補助費、奠儀、喪葬補助費、傷病慰問金。
其他員工福利：	設置職工福利會。公司按月依營業額及員工薪資提撥固定比率金額作為職工福利會經費收入，用以辦理各項員工福利。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同仁提升個人專業能力，參加外部訓練機構舉辦之國內財務、再保險等各類相關課程，對外交流、吸取新知；並於公司內部自行舉辦各項專業研習，經驗傳承。另鼓勵員工取得各項專業證照，以提升自我能力。

3. 退休制度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本公司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於臺灣銀行，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公司按月提繳員工工資 6%金額，送勞保局存入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

4. 其他重要協議

本公司設有勞資會議，作為勞資雙方溝通的有效管道，故勞資雙向溝通情況良好。除依法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外，並遵守勞基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定，訂定人事規章，以落實員工權益之保障。另針對員工對公司政策、管理意見或有權益受損等情事，設置員工申訴信箱及專線，增加雙向溝通的管道，俾能迅速解決困難，預防問題發生。

(二)最近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無此情形。

四、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建立符合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之資訊安全作業環境，提升營運作業之安全性與降低其風險性，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System，以下簡稱 ISMS)，下轄於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資訊安全管理維運分組，統籌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制定、執行、風險管理與遵循制度查核，本組織設置執行秘書由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擔任，每年召開會議，檢視及決議資訊安全方針及政策，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措施的有效性。資訊安全專責主管每年向董事會彙報資安整體執行情形、管理成效、相關議題及方向。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資訊安全管理，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主管機關個人資料保護、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個人資料當事人之權利與資訊安全，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機敏資料受侵害之事件或資訊安全事故所可能帶來的衝擊，已訂定「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目標」，其中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1)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機密性與個人資料之安全，防止本公司機敏性資訊及個人資料免於因內部或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各種威脅與破壞，致業務資訊遭受竄改、揭露、破壞、遺失或終止服務等風險。
- (2)確保本公司相關業務資訊之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正確執行本公司作業與各項業務，以保護本公司之資訊資產安全，確保本公司之設備及網路，不因各種威脅與破壞，而造成服務錯誤或中斷無法使用。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依據 ISO27001/CNS27001 及相關法令法規之規範訂定各項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作業手冊，以作為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之具體遵循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本公司依主管機關函示，完成 ISMS 之導入及預評，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接受外部第三方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之 ISMS 預評完成並出具證明。

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外部專業機構辦理資訊安全評估作業，主動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持續改善並提升網路與資通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另為有效推行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工作，確保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之落實，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成立「管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推動、督導及改善本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運作。審查委員會委員由本公司各級主管擔任，依規定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管理審查會議，監督公司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協調資源運用及確認相關風險管控機制運作是否有效。

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成立資安專責單位，負責資通安全政策推動，規劃及執行各項資通安全管理作業，並因應資安風險強化資安監控機制與建置防護設備。資安專責主管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資安整體執行情形，以增進公司管理階層掌握資安情勢及瞭解公司資通安全各項議題。

(二)最近年度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三)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雖無對外提供服務之電子商務或應用系統，仍每年定期對所有資訊系統辦理弱點掃描及滲透測試，針對各項弱點及威脅皆依規定修補，以降低應用系統及相關資訊設施遭受攻擊之風險。本公司核心資訊系統每年進行異地備援演練，作業完整切換至異地備援中心執行，用以驗證備援有效性。另依「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規定，委託第三方單位辦理資安評估作業，本年度資安評估委請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以使資安風險降至最低。

五、最近二年度總經理、稽核主管及簽證精算人員異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最近兩年度異動情形
總經理	蔡伯龍	自民國109年10月1日起退休
總經理	鄭靜芬	自民國109年10月20日起接任總經理
總稽核	林正彥	無異動
副總經理 (簽證精算師)	林育德	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晉升副總經理

六、各項準備金提存方式之變動

無此情形。

七、最近一年度經股東會決議增資、減資或經董（理）事會決議發行新股，及其申請（或申報）案未獲金管會核准（或未准予核備）情形，或其申請之資本額變更登記案未獲經濟部核准情形：無此情況。

八、最近三年度賠付金額達新台幣二仟萬以上賠案之賠款支出、再保攤回情形及對財務影響分析

民國 110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台灣美光機器設備跳電損失	89,077	11,218	77,859
火險	康舒科技火損案	55,288	10,383	44,905
火險	華碩復揚科技火損	46,276	14,577	31,699
火險	20191012 JP Typhoon NO.19(Hagibis)	39,631	2,378	37,253
火險	20200304 KR Lotte Chemical Corp.	36,087	2,165	33,922
火險	20190909 JP Typhoon NO.15(Faxai)	31,674	1,900	29,774
火險	聯茂電子	30,059	6,503	23,556
火險	欣興電子火損	29,606	7,550	22,056
工程險	嘉里大榮物流大火	39,670	4,103	35,567
其他財產險				
強制汽車險	台鐵太魯閣號花蓮大清水隧道事故	24,071	-	24,071
傷害險				
其他財產險				
漁船險	興華昇606	37,142	-	37,142
船體險				
船體險	M. V. "HAWK"	26,300	-	26,300

民國 109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JP Typhoon NO.19(Hagibis)	176,367	10,582	165,785
火險	JP Typhoon NO.15(Faxai)	159,509	9,571	149,938
火險	JP Typhoon NO.21(Jebi)	65,433	67,613	(2,180)
火險	JP Docon	34,576	2,074	32,502
火險 工程險 其他財產險	嘉里大榮物流大火	67,907	16,002	51,905
船體險				
船體險 漁船險				
船體險	GOLDEN RAY	69,738	24,567	45,171
船體險 漁船險	華昇668號	33,574	-	33,574
其他財產險	光洋應用材料科技以不實財報 隱匿公司虧損案	29,636	-	29,636

民國 108 年度：

險別	賠案	保險賠款 與給付	攤回再保賠款 與給付	財務影響 (淨損失)
火險	JP Typhoon NO.21(Jebi)	483,159	102,062	381,097
火險	National Petrochemical Company(NATPET)火損案	61,421	-	61,421
火險	晶元光電火損案	59,696	1,812	57,884
火險	Hilton Worldwide Holdings Inc. 瑪莉亞颶風損失	56,741	-	56,741
火險	Unicharm India Private Limited Fire Loss	46,562	-	46,562
火險	JP Typhoon NO.24(Trami)	47,092	2,822	44,270
火險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瑪莉亞颶風損失	40,926	-	40,926
火險	Marriott International Inc. 艾瑪颶風損失	33,365	-	33,365
火險	亞智科技暨泰洛斯製造火損案	28,858	7,647	21,211
火險	TH Pacific Fish Proce	22,193	1,332	20,861
火險	莫蘭蒂颶風	21,620	1,285	20,335
其他財產險	中華全球石油漏油汙染案	24,437	-	24,437
其他財產險	振鋒企業/帶眼抓繩器斷裂造 成第三人死亡	21,947	-	21,947
船體險 漁船險	俊榮號	36,389	-	36,389

九、最近一年度再保費支出占總保費收入百分之一以上之往來再保險業名稱及其信用評等

保險公司名稱	評等機構	評等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P	A-

十、委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本公司委託下列評等公司辦理財務實力及發行體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評等公司	報告發布日期	評等等級	評等展望
S&P	111年1月24日	A	穩定
中華信評	111年1月24日	twAA+	穩定
AM Best	110年8月13日	A	穩定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41.70	22.90	
	最低	21.10	15.35	
	平均	30.48	19.7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04	22.71	
	分配後	(註)	21.4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90,388,750	590,388,750	
	每股盈餘	3.50	2.57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1.3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7.60	7.69	
	本利比	(註)	15.20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6.58%	

註：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746	567,357	0.10%
1,000 至 5,000	12,825	26,987,388	4.57%
5,001 至 10,000	2,039	16,105,625	2.73%
10,001 至 15,000	696	8,657,829	1.47%
15,001 至 20,000	397	7,324,296	1.24%
20,001 至 30,000	359	9,092,590	1.54%
30,001 至 40,000	164	5,821,118	0.99%
40,001 至 50,000	111	5,183,973	0.88%
50,001 至 100,000	185	13,179,413	2.23%
100,001 至 200,000	112	15,928,299	2.70%
200,001 至 400,000	40	11,825,873	2.00%
400,001 至 600,000	7	3,393,843	0.57%
600,001 至 800,000	1	658,999	0.11%
800,001 至 1,000,000	1	960,648	0.16%
1,000,001 以上	20	464,701,499	78.71%
合計	20,703	590,388,750	100.00%

上表係根據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民國 110 年度除息基準日(110 年 8 月 8 日)之股權分散情形。

(二)特別股：本公司無發行特別股。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1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 數
董事長	楊誠對(註1)	30,000	-	-	-
獨立董事	周育正	-	-	-	-
獨立董事	張炳煌	-	-	-	-
獨立董事	劉瑋 (110.07.15就任)				
董事	李宜芬(註2)	-	-	-	-
董事	陳官保(註2)	-	-	-	-
董事	戴錦銓(註1)	-	-	-	-
董事兼任總經理	鄭靜芬(註1)	-	-	-	-
董事	吳光輝(註3) (110.01.01就任)	-	-	-	-
大股東	財政部	(26,467,000)	-	(2,340,000)	-
大股東	長榮國際(股)公司	-	-	-	-
總稽核	林正彥	-	-	-	-
副總經理	張允寧	-	-	-	-
副總經理	鍾志宏	-	-	-	-
副總經理	林育德	-	-	-	-
投資長	江宜津 (110.10.15就任)	-	-	-	-
副協理	許自成	-	-	-	-
副協理 (會計主管)	廖敏如	-	-	-	-
副協理	王美二	-	-	-	-
副協理	王瑞卿	-	-	-	-
副協理	王振松	-	-	-	-
副協理	廖介群	-	-	-	-

註 1：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財政部代表人。

註 3：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4：上表係本公司股務所提供截至民國 111 年 1 月 31 日止變動情形（含尚未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股數），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四、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況。

五、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況。

六、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況。

參、重要財務資訊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5,837	\$ 15,001,586	\$ 12,603,772	\$ 17,745,305	\$ 16,772,180
應收款項		282,894	454,002	325,191	280,768	281,681
各項金融資產		22,218,077	19,081,388	19,595,470	13,408,611	14,417,155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3,316	6,065,459	5,066,416	4,216,071	3,726,066
不動產及設備		268,554	206,513	204,631	204,778	206,745
無形資產		7,248	5,240	8,866	5,186	922
其他資產		2,029,023	1,899,400	1,357,677	1,429,431	1,105,672
資產總額		49,464,949	42,713,588	39,162,023	37,290,150	36,510,421
應付款項		757,107	420,922	456,543	309,813	409,870
各項金融負債		771	32,440	10,095	3,655	13,290
保險負債		31,700,204	28,491,167	26,234,743	25,565,926	24,430,514
負債準備		-	779	18,011	18,789	21,013
其他負債		454,456	359,043	413,508	193,731	384,2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2,912,538	29,304,351	27,132,900	26,091,914	25,258,949
	分配後	(註)	30,071,856	27,664,250	26,623,264	25,821,224
股本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903,888	5,622,750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933,739	6,635,437	5,654,071	5,081,189	4,943,231
	分配後	(註)	5,867,932	5,122,721	4,549,839	4,099,818
權益其他項目		2,414,784	569,912	171,164	(86,841)	385,49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552,411	13,409,237	12,029,123	11,198,236	11,251,472
	分配後	(註)	12,641,732	11,497,773	10,666,886	10,689,197

註：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承認。

(二)綜合損益表資料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20,440,955	\$ 17,656,923	\$ 16,092,924	\$ 14,871,535	\$ 14,599,949
營業成本	17,476,481	15,467,129	14,230,716	13,123,799	12,533,111
營業費用	493,509	403,480	354,972	370,681	373,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	2,322	275	42	940
稅前損益	2,471,148	1,788,636	1,507,511	1,377,097	1,694,157
本期淨利	2,065,077	1,515,729	1,104,125	1,050,071	1,389,459
其他綜合損益	1,845,602	395,735	258,112	(547,439)	643,942
每股盈餘(元)(註)	3.50	2.57	1.87	1.78	2.35

註：每股盈餘係按歷年增資後追溯調整計算而得。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分析項目(註)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106年
業務指標	保費收入變動率	13.54%	9.86%	8.86%	5.68%	3.72%
	已付賠款變動率	(1.37%)	(1.16%)	20.88%	4.88%	(2.42%)
	自留保費變動率	13.83%	9.82%	8.49%	4.99%	3.99%
	淨值比率	33.46%	31.39%	30.72%	30.03%	30.82%
獲利能力 指標	資產報酬率	4.48%	3.70%	2.89%	2.85%	3.96%
	權益報酬率	13.78%	11.92%	9.51%	9.35%	13.39%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2.46%	2.16%	1.77%	1.10%	2.49%
	投資報酬率	2.41%	2.11%	1.73%	1.08%	2.44%
	自留綜合率	91.57%	94.44%	95.21%	94.81%	91.06%
	自留費用率	29.46%	28.38%	30.26%	31.41%	31.55%
	自留滿期損失率	62.11%	66.06%	64.95%	63.40%	59.51%
整體營運 指標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117.48%	127.40%	129.32%	128.04%	121.37%
	保費對權益比率	126.26%	137.28%	139.29%	137.45%	129.44%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0.74%	1.02%	0.92%	0.97%	0.90%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191.51%	212.47%	218.09%	228.30%	217.13%
	權益變動率	23.44%	11.47%	7.42%	(0.47%)	18.45%
	費用率	29.10%	28.33%	29.91%	31.15%	31.4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若最近兩年度增減變動達20%者予以分析)						
1. 保費收入變動率及自留保費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再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資產報酬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自留保費及權益增加所致。						
4. 權益變動率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註：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 業務指標

(1)保費收入變動率 =

(本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再保費收入累計數) / 前期再保費收入
累計數

(2) 已付賠款變動率 =

$(\text{本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 \text{前期再保賠款累計數}$

(3) 自留保費變動率 =

$(\text{本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 \text{前期自留保費累計數}$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4) 淨值比率 = 業主權益 / 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指標

(1) 資產報酬率 = $(\text{稅後純益} + \text{利息支出} * (1 - \text{稅率})) / \text{平均資產總額}$

平均資產總額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2$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

平均權益 = $(\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 / 2$

(3)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可運用資金} + \text{期末可運用資金}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4) 投資報酬率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text{期初資產} + \text{期末資產} - \text{本期淨投資收益}) / 2]$

(5) 自留綜合率 = 自留費用率 + 自留滿期損失率

(6) 自留費用率 = 自留費用 / 自留保費

自留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自留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 再保佣金收入 + 手續費用 - 手續費收入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7) 自留滿期損失率 = 自留保險賠款 / 自留滿期保費

自留保險賠款 = 再保險賠款與給付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賠款準備
淨變動

自留滿期保費 = 再保費收入 - 再保費支出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 整體營運指標

(1) 自留保費對權益比率 = 自留保費 / 權益

(2) 保費對權益比率 = 再保費收入 / 權益

(3) 淨再保佣金對權益影響率 = $(\text{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 \text{自留保費}) * \text{再保佣金收入} / \text{權益}$

(4) 各種保險負債對權益比率 = 各種保險負債 / 權益

各種保險負債 = 特別準備金 + 賠款準備金 +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 其他各項準備金

(5) 權益變動率 = $(\text{本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 / \text{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6) 費用率 = 費用 / 再保費收入

費用 = 再保佣金支出 + 手續費用 + 業務費用 + 管理費用 + 自用不動產折舊呆帳及攤銷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肆、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285,837	\$ 15,001,586	\$ 2,284,251	15.23
應收款項	282,894	454,002	(171,108)	(37.69)
各項金融資產	22,218,077	19,081,388	3,136,689	16.44
再保險合約資產	7,373,316	6,065,459	1,307,857	21.56
不動產及設備	268,554	206,513	62,041	30.04
無形資產	7,248	5,240	2,008	38.32
其他資產	2,029,023	1,899,400	129,623	6.82
資產總額	49,464,949	42,713,588	6,751,361	15.81
應付款項	757,107	420,922	336,185	79.87
各項金融負債	771	32,440	(31,669)	(97.62)
保險負債	31,700,204	28,491,167	3,209,037	11.26
負債準備	-	779	(779)	(100.00)
其他負債	454,456	359,043	95,413	26.57
負債總額	32,912,538	29,304,351	3,608,187	12.31
股本	5,903,888	5,903,888	-	-
資本公積	300,000	300,000	-	-
保留盈餘	7,933,739	6,635,437	1,298,302	19.57
權益其他項目	2,414,784	569,912	1,844,872	323.71
權益總額	16,552,411	13,409,237	3,143,174	23.4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1. 應收款項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出售有價證券之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2. 再保險合約資產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期末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3. 不動產及設備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將投資性不動產轉列至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4. 應付款項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買進有價證券之應付款項及期末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增加所致。				
5. 各項金融負債較上期減少：主要係本期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減少所致。				
6. 其他負債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7. 權益其他項目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利益增加所致。				
8. 權益總額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及權益其他項目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項 目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 20,440,955	\$ 17,656,923	\$ 2,784,032	15.77
營業成本	17,476,481	15,467,129	2,009,352	12.99
營業費用	493,509	403,480	90,029	22.31
營業利益	2,470,965	1,786,314	684,651	38.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3	2,322	(2,139)	(92.12)
稅前純益	2,471,148	1,788,636	682,512	38.16
所得稅費用	406,071	272,907	133,164	48.79
本期淨利	2,065,077	1,515,729	549,348	36.2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予以分析)

1. 營業收入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增加所致。
2. 營業成本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增加，致營業成本同步增加。
3. 營業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要係上期應付款項轉列什項收入所致。
5.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承保利益及淨投資收益增加所致。
6. 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要係本期課稅所得額增加所致。
7. 綜上述，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及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李秀玲、 陳麗媛	110年度	4,572	15,889	20,461	註

註：非審計公費為非主管員工薪資查核費用、稅務簽證費用及IFRS 17專案導入顧問服務費用。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況。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況。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108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註	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註	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賢儀 李秀玲 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此情形。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形。

註：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自民國 109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

三、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子目事項之復函：因應會計師輪調政策之內部業務調整，故不適用。

附件四、111 第二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285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53 號 12 樓
電 話：(02)2511-5211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五、	綜合損益表	9 ~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3 ~ 80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	其他	47 ~ 61	
(十三)	風險管理	61 ~ 78	
(十四)	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79	
(十五)	附註揭露事項	79 ~ 80	
(十六)	營運部門資訊	80	
(十七)	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80	
(十八)	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80	
(十九)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80	
(二十)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80	
(二十一)	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 項目、資金額度	80	
(二十二)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80	
(二十三)	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80	
(二十四)	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80	
(二十五)	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80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2000965 號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再保費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再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五)；再保費收入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再保費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 93%。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權責基礎估計再保費收入，即於簽訂再保合約後，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於合約期間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估列各月收入，待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

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數與預估數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因再保費收入金額重大，其次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再保費收入之認列列為民國 111 年第二季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再保費收入認列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再保費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
 - (1) 檢查再保險合約輸入系統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 (2) 核對系統所載預估再保費收入與分保公司提供之相關資訊之一致性。
 - (3) 檢查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合約期間各月收入比例與金額之正確性。
 - (4) 檢查實際帳單數及沖轉原估計數入帳之正確性。
 - (5) 檢查管理階層調整預估之各季收入金額是否敘明理由並經適當覆核。
3. 抽樣核對實際帳單資訊，評估公司調整再保費收入估計數之合理性。

賠款準備之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賠款準備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賠款準備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款準備佔保險負債 67%。除政策性保險外，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因賠款準備金額重大，其次計算方法及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賠款準備之估計列為民國 111 年第二季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抽樣核對用以計算賠款準備所使用之財務數字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2.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賠款準備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含再保前和再保後)：
 - (1) 抽樣並檢視準備金評估方法之合理性。
 - (2) 抽樣並檢視公司所使用各項假設資料之合理性。

(3)採用公司選用之各項假設抽樣並重新計算未報未決賠款準備，以確認公司提列準備金之正確性。

3. 抽樣測試重大已報未付案件，評估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

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賢儀

陳賢儀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0 日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91,637	43	\$	17,285,837	35	\$	19,818,023	40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		373,064	1		282,894	1		166,532	-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3	-		-	-		-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融資產			3,908,811	7		7,256,114	15		5,831,667	12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13,215,728	25		11,492,585	23		10,058,040	20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六(五)		446,618	1		3,083,454	6		2,498,977	5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七)		385,129	1		385,924	1		445,813	1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八)		8,415,028	16		7,373,316	15		9,016,270	18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266,664	1		268,554	-		207,858	-
16700	使用權資產			1,104	-		1,337	-		1,569	-
17000	無形資產			13,071	-		7,248	-		3,548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2,304	1		234,160	-		216,802	-
18000	其他資產			2,152,912	4		1,793,526	4		1,802,762	4
	資產總計		\$	52,228,553	100	\$	49,464,949	100	\$	50,067,861	100
負債及權益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二)	\$	1,632,975	3	\$	757,107	2	\$	1,394,236	3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2	-		276,454	1		234,994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									
	融負債			521,999	1		771	-		3,055	-
23800	租賃負債			1,116	-		1,346	-		1,575	-
24000	保險負債	六(八)		36,082,957	69		31,700,204	64		31,862,172	64
27000	負債準備	六(十三)		10,179	-		-	-		546	-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50	-		60,590	-		80,379	-
25000	其他負債			157,948	1		116,066	-		127,240	-
	負債總計			38,476,186	74		32,912,538	67		33,704,197	67
30000	權益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六(十四)		5,903,888	11		5,903,888	12		5,903,888	12
32000	資本公積			300,000	1		300,000	-		300,0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3,179,198	6		2,766,037	6		2,766,037	6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88,295	6		3,288,295	7		2,757,597	6
33300	未分配盈餘			542,195	1		1,879,407	4		1,580,625	3
34000	其他權益			538,791	1		2,414,784	4		3,055,517	6
	權益總計			13,752,367	26		16,552,411	33		16,363,664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228,553	100	\$	49,464,949	100	\$	50,067,86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41000 營業收入									
41100 保費收入		\$ 5,120,911	84	\$ 6,200,140	117	\$ 10,824,338	93	\$ 11,964,548	112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09,330)	(5)	(343,089)	(6)	(837,966)	(7)	(941,711)	(9)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八)	(93,672)	(2)	(798,842)	(15)	(316,692)	(3)	(1,403,465)	(13)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717,909	77	5,058,209	96	9,669,680	83	9,619,372	90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59,613	1	87,319	2	139,564	1	181,033	2
41400 手續費收入		5,491	-	5,570	-	12,618	-	14,171	-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27,381	2	101,763	2	234,707	2	202,594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950,529)	(15)	2,810,805	53	(1,474,335)	(13)	3,419,856	32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四)	-	-	27,309	1	-	-	48,410	-
41550 兌換(損)益		507,425	8	(254,746)	(5)	979,086	9	(281,902)	(3)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七)	3,213	-	3,274	-	7,534	-	8,641	-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四)	(38)	-	265	-	(368)	-	267	-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1,627,452	27	(2,561,911)	(49)	2,050,021	18	(2,507,416)	(23)
淨投資損益合計		1,314,904	22	126,759	2	1,796,645	16	890,450	8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11)	-	970	-	5,803	-	1,687	-
營業收入合計		6,094,906	100	5,278,827	100	11,624,310	100	10,706,713	100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80,757)	(44)	(2,340,249)	(45)	(5,193,034)	(45)	(4,583,721)	(4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91,971	3	151,079	3	350,476	3	286,056	3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488,786)	(41)	(2,189,170)	(42)	(4,842,558)	(42)	(4,297,665)	(4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八)	(3,017,502)	(49)	(670,837)	(13)	(3,843,109)	(33)	(1,492,590)	(14)
51500 佣金費用		(1,277,888)	(21)	(1,747,677)	(33)	(2,773,599)	(24)	(3,197,401)	(30)
51700 財務成本		(5)	-	(6)	-	(10)	-	(7)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32,584)	(1)	(4,594)	-	(32,636)	-	(28,481)	-
營業成本合計		(6,816,765)	(112)	(4,612,284)	(88)	(11,491,912)	(99)	(9,016,144)	(84)
58000 營業費用									
58100 業務費用		(75,625)	(1)	(86,669)	(1)	(150,032)	(1)	(162,939)	(1)
58200 管理費用		(56,787)	(1)	(36,024)	(1)	(98,426)	(1)	(77,839)	(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504)	-	(164)	-	(522)	-	(298)	-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十三	2	-	4	-	(5)	-	(2)	-
營業費用合計		(132,914)	(2)	(122,853)	(2)	(248,985)	(2)	(241,078)	(2)
營業利益		(854,773)	(14)	543,690	10	(116,587)	(1)	1,449,491	1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	-	-	-	9	-	59	-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損)純益		(854,764)	(14)	543,690	10	(116,578)	(1)	1,449,550	14
6300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十七)	360,745	6	(89,145)	(1)	255,227	2	(213,223)	(2)
64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494,019)	(8)	454,545	9	138,649	1	1,236,327	12
66000 本期(淨損)淨利		(\$ 494,019)	(8)	\$ 454,545	9	\$ 138,649	1	\$ 1,236,327	12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1,721	2	(\$ 72,835)	(1)	\$ 219,106	2	(\$ 76,695)	(1)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1,627,452)	(27)	2,561,911	48	(2,050,021)	(18)	2,507,416	23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	(17,034)	-	14,072	-	(45,078)	-	54,88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522,765)	(25)	\$ 2,503,148	47	(\$ 1,875,993)	(16)	\$ 2,485,605	23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16,784)	(33)	\$ 2,957,693	56	(\$ 1,737,344)	(15)	\$ 3,721,932	35
每股盈餘									
975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 0.84)		\$ 0.77		\$ 0.23		\$ 2.0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採用覆蓋法重 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	股	資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463,493	\$ 2,757,597	\$ 1,414,347	(\$ 205,754)	\$ 775,666	\$13,409,23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236,327	-	-	1,236,327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1,356)	2,546,961	2,485,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6,327	(61,356)	2,546,961	3,721,932
<u>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544	-	(302,54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767,505)	-	-	(767,505)
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766,037	\$ 2,757,597	\$ 1,580,625	(\$ 267,110)	\$ 3,322,627	\$16,363,664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2,766,037	\$ 3,288,295	\$ 1,879,407	(\$ 287,747)	\$ 2,702,531	\$16,552,411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	-	-	-	-	138,649	-	-	138,649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75,285	(2,051,278)	(1,875,9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649	175,285	(2,051,278)	(1,737,344)
<u>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13,161	-	(413,16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1,062,700)	-	-	(1,062,700)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5,903,888	\$ 300,000	\$ 3,179,198	\$ 3,288,295	\$ 542,195	(\$ 112,462)	\$ 651,253	\$13,752,36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16,578)	\$ 1,449,5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77	4,089
各項攤提	3,610	2,003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損失	3,046	10,978
呆帳費用提列數	2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2,630,674	(2,429,497)
利息費用	10	7
利息收入	(240,584)	(205,222)
股利收入	(236,738)	(24,513)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4,159,801	2,896,05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8	(267)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	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050,021)	2,507,41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799,498)	101,9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2,730	279,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37,864	3,529,2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2,679)	1,036,13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636,836	(1,999,421)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838,610)	(2,489,20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363,851)	(73,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86,832)	205,80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179	(233)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41,882	7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66,211	4,801,753
收取之利息	224,888	220,073
收取之股利	21,890	22,735
支付之利息	(10)	(7)
支付之所得稅	(282,510)	(116,1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30,469	4,928,3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64)	(4,179)
取得無形資產	(9,433)	(31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5)	(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92)	(4,5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30)	(17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	(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6,653	(107,1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305,800	4,816,4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285,837	15,001,5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2,591,637	\$ 19,818,02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誠對



經理人：鄭靜芬



會計主管：廖敏如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係公營事業，於民國 57 年 10 月 31 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受及轉分財產及人身再保險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7 月 6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主要股東財政部依據民營化執行方案轉為民營型態公司，民營基準日為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另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開業。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5.13%股權，且具控制能力，故視為本公司之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法（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一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以下簡稱IFRS 17）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IFRS 17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本公司並無子公司，故本財務報告係個別財務報告，由資產負債表、以單一報表方式呈現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組成。
2.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4)按保險業相關特定法令及函令等提列之各項保險負債及再保險準備資產。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本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一致均為新台幣。
 - (1)本公司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除前述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外表列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非屬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則表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本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財務報告表達貨幣不同，其財務狀況和財務績效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 1.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 3. 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包含合約期間 12 個月內之定期存款），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本公司得指定為適用覆蓋法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該金融資產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2) 將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IFRS4」）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於損益。
- 5. 本公司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1) 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FRS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2) 倘若對被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適用 IAS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及已信用減損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不動產可能部分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各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規定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3. 投資性不動產於處分時，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轉銷。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列為淨投資損益項下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之耐用年數為三至六十年。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一) 再保險合約資產

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分出賠款準備、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分出責任準備及分出負債適足準備。各項再保險準備資產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損

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合約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合約資產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再保險合約資產帳面價值之部分，提列減損損失。

(十三) 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原始成本包含相關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衡量採用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金額衡量，土地按公告現值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則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列支。
2. 折舊係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三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六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至十年；什項設備，三至十年。

3.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 不動產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表列營業收入項下，不動產及設備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則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十五) 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等債權之減損損失評估，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9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2.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其他資產－存出再保責任準備金係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備抵損失。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公司再保險業務皆依 IFRS4 之規定，對所發行或承接之再保險合約進行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接受另一方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某特定不確定事件(保險事件)發生致另一方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非屬保險合約，並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再保險合約，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

(二十) 保險負債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共保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住宅地震險共保業務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核能保險係依據「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辦理。

除上述險種外其餘各險種之各項準備依「專業再保險業財務業務管理辦法」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規定，計算再保分入業務之未滿期保費準備、賠款準備、保費不足準備、責任準備、負債適足準備及其他準備。

特別準備依據主管機關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發布施行之「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將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特別準備金，繼續提列於負債項下。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以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得就提存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如該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或收回時，其不足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提存係數表以利率7.8%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二十一) 負債適足性測試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照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現時估計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當評估結果顯示已認列保險負債之帳面價值已有不足，則將不足數認列為當期費損。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年度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發放年度之損益。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

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再保險業務收入

再保險業務收入係經營再保險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且符合 IFRS4 規定可將保險費認列為收入者均屬之。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依據再保險合約的預估保費、分保公司提供資訊以及歷史發展趨勢進行評估。再保險業務之相關收入採權責基礎估列。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含新型冠狀肺炎影響)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事項。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再保費收入

本公司再保費收入之估計係採用分保公司提供之預估全年度再保費資訊，再依以往年度實際來帳經驗計算各季收入認列之比例，於合約期間按此比例估列再保費收入，待每季取得實際帳單後，沖轉原估計數，以實際帳單數入帳，並考量實際帳與預估帳之差異原因，調整剩餘期間所預估之收入。

2. 賠款準備(表列保險負債)

除政策性保險外，本公司依據分保公司提供之資訊、理賠發展因子、合約型態、保險風險性質、市場資訊與核保理賠判斷等因素推估最終損失率並計提賠款準備。若推估最終損失率之方法與假設改變，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賠款準備之金額。其中已報未付賠款準備係採用逐案估計法估列，剩餘即為未報賠款準備。

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詳附註十二(一)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現金：			
零用及週轉金	\$ 120	\$ 123	\$ 121
支票存款	33,336	9,107	81,662
活期存款	4,967,282	4,459,697	7,212,64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17,590,899</u>	<u>12,816,910</u>	<u>12,523,593</u>
合計	<u>\$ 22,591,637</u>	<u>\$ 17,285,837</u>	<u>\$ 19,818,02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六(五)。

(二)應收款項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應收票據	\$ -	\$ 220	\$ 661
其他應收款	<u>373,092</u>	<u>282,697</u>	<u>165,896</u>
合計	373,092	282,917	166,557
減：備抵損失	(<u>28</u>)	(<u>23</u>)	(<u>25</u>)
淨額	<u>\$ 373,064</u>	<u>\$ 282,894</u>	<u>\$ 166,532</u>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73,064 仟元、\$282,894 仟元及\$166,532 仟元，相關信用風險資訊及備抵損失變動情形請詳附註十三(一)。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490,901	\$ 1,995,278	\$ 550,924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	589,818	393,0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697,638	304,780	-
衍生工具	59,467	96,269	188,827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716,589	1,113,079	663,912
開放型基金	-	-	289,405
指數股票型基金	111,782	85,065	48,646
小計	3,288,609	4,563,268	2,513,769
評價調整	620,202	2,692,846	3,317,898
合計	<u>\$ 3,908,811</u>	<u>\$ 7,256,114</u>	<u>\$ 5,831,667</u>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國內投資：			
衍生工具	<u>\$ 521,999</u>	<u>\$ 771</u>	<u>\$ 3,055</u>

1.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工具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10,567,866	109.08.24~ 112.06.20	\$ 7,771,712	109.08.19~ 112.05.04
遠期外匯合約	589,469	110.11.23~ 111.11.28	1,622,681	110.10.04~ 111.11.28
期貨交易	517,113	111.05.05~ 111.12.21	-	-

衍生工具	110 年 6 月 30 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換匯合約	\$ 6,932,884	109.07.06~ 112.01.06
遠期外匯合約	473,790	109.11.23~ 110.11.26
期貨交易	-	-

註：名目本金係依各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1)換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換匯合約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可能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2)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國外投資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期貨交易

本公司簽訂之期貨交易係為規避國內外投資因價格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期貨保證金餘額分別為\$476,968 仟元、\$171,154 仟元及\$279,269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適用 IFRS9 起，同時選擇採 IFRS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

(1) 本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 1,025,518	\$ 1,911,798	\$ 507,962
上市(櫃)特別股	212,232	212,232	212,232
未上市(櫃)股票	-	166,747	166,747
開放型基金	-	589,818	393,076
指數股票型基金	236,758	304,780	-
國外投資：			
上市(櫃)股票	548,023	1,110,667	555,959
開放型基金	-	-	289,405
指數股票型基金	<u>70,401</u>	<u>85,065</u>	<u>-</u>
小計	2,092,932	4,381,107	2,125,381
評價調整	<u>642,717</u>	<u>2,692,738</u>	<u>3,325,948</u>
合計	<u>\$ 2,735,649</u>	<u>\$ 7,073,845</u>	<u>\$ 5,451,329</u>

(2)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之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u>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利益	(\$ 553,092)	\$ 2,617,499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損失	(<u>1,074,360</u>)	(<u>55,588</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 <u>1,627,452</u>)	\$ <u>2,561,911</u>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7,310</u>	(<u>\$ 495</u>)
	<u>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適用 IFRS9 報導於損益之		
(損失)利益	(\$ 742,174)	\$ 3,191,959
減：倘若適用 IAS39 報導於		
損益之(利益)損失	(<u>1,307,847</u>)	(<u>684,543</u>)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金額	(\$ <u>2,050,021</u>)	\$ <u>2,507,416</u>
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費用)利益	(<u>\$ 1,257</u>)	<u>\$ 39,545</u>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國內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250,000	\$ 250,000	\$ 250,000
公司債	1,050,383	1,200,870	1,426,680
金融債券	100,000	100,000	-
政府公債	972,969	977,414	953,107
國外投資：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150,568	156,529	222,647
公司債	10,031,878	7,980,393	6,204,153
金融債券	1,636,986	1,808,512	1,958,639
小計	14,192,784	12,473,718	11,015,226
減：備抵損失	(4,087)	(3,719)	(4,07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972,969)	(977,414)	(953,107)
合計	<u>\$ 13,215,728</u>	<u>\$ 11,492,585</u>	<u>\$ 10,058,04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94,276	\$ 78,212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8)	265
處分損益	-	27,309
	<u>\$ 94,238</u>	<u>\$ 105,786</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 183,868	\$ 160,23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368)	267
處分損益	-	48,410
	<u>\$ 183,500</u>	<u>\$ 208,913</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之提前處分所致。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含抵繳存出保證金)分別為\$14,188,697 仟元、\$12,469,999 仟元及\$11,011,147 仟元。
- 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規定，保險公司應按實收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繳存面額皆為\$900,000 仟元之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營業保證金。
-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三(一)。

(五) 其他金融資產

	<u>111年6月30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6月30日</u>
定期存款	\$ 446,618	\$ 3,083,454	\$ 2,498,977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其他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46,618 仟元、\$3,083,454 仟元及\$2,498,977 仟元。
2.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其他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六)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6月30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400,506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u>110年12月31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406,467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u>110年6月30日</u>		
<u>結構型個體之類型</u>	<u>帳面價值</u>	<u>性質</u>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 472,585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

本公司持有上述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目的為獲取投資收益。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對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皆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合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本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十三(一)說明。

(七)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355,331	\$ 74,260	\$ 429,591
累計折舊	—	(43,667)	(43,667)
	<u>\$ 355,331</u>	<u>\$ 30,593</u>	<u>\$ 385,924</u>
111年			
1月1日	\$ 355,331	\$ 30,593	\$ 385,924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95	95
折舊費用	—	(890)	(890)
6月30日	<u>\$ 355,331</u>	<u>\$ 29,798</u>	<u>\$ 385,129</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355,331	\$ 74,355	\$ 429,686
累計折舊	—	(44,557)	(44,557)
	<u>\$ 355,331</u>	<u>\$ 29,798</u>	<u>\$ 385,12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411,606	\$ 87,185	\$ 498,791
累計折舊	—	(51,976)	(51,976)
	<u>\$ 411,606</u>	<u>\$ 35,209</u>	<u>\$ 446,815</u>
110年			
1月1日	\$ 411,606	\$ 35,209	\$ 446,815
本期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78	78
折舊費用	—	(1,080)	(1,080)
6月30日	<u>\$ 411,606</u>	<u>\$ 34,207</u>	<u>\$ 445,813</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411,606	\$ 87,263	\$ 498,869
累計折舊	—	(53,056)	(53,056)
	<u>\$ 411,606</u>	<u>\$ 34,207</u>	<u>\$ 445,813</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753	\$ 5,10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540	1,830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9,640	\$ 11,31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2,106	2,674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另，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110年	\$ -	\$ -	\$ 9,367
111年	9,382	17,258	15,859
112年	13,639	11,451	8,533
113年	2,518	1,850	926
	<u>\$ 25,539</u>	<u>\$ 30,559</u>	<u>\$ 34,685</u>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專家依據「不動產技術估價規則」相關規範，以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衡量日，兼採收益法及比較法二種估價技術，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前述衡量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31,859 仟元及\$1,266,817 仟元，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收益法之主要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25%~1.50%	1.02%~1.46%

另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應於資產負債表日檢討評估公允價值之有效性，並委由獨立估價專家出具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覆核意見書，經獨立估價專家評估市場價格無重大變動。

4.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八)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5,748,533	\$ 4,914,348	\$ 6,295,6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催收款	32,366	27,941	54,546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560,206	428,334	620,582
分出賠款準備	1,721,208	1,645,861	1,681,984
分出責任準備	375,153	374,854	391,903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2,474	3,844	3,804
合計	8,439,940	7,395,182	9,048,451
減：備抵損失-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24,912)	(21,866)	(32,181)
淨額	\$ 8,415,028	\$ 7,373,316	\$ 9,016,270

(1)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該信用評等之評估係針對最終再保險對象予以分析：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群組1	\$ 18,262	\$ 2,824	\$ 7,826
群組2	1,002,886	863,925	925,185
群組3	5,955,673	5,433,846	6,641,000
群組4	164,791	105,984	119,071
群組5	29,653	15,198	19,024
群組6	902,660	697,614	862,562
	\$ 8,073,925	\$ 7,119,391	\$ 8,574,668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6：無評等。

(2) 本公司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超過一個月但不超過三個月	\$ 94,640	\$ 172,305	\$ 220,969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188,213	65,595	180,166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九個月	52,087	20,302	23,229
超過九個月	31,075	17,589	49,419
	\$ 366,015	\$ 275,791	\$ 473,783

(A) 上述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除於決(結)算時估計之分出入再保業務款項外，係依據入帳日區分。

(B)上述逾期之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指最終再保險對象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並於清償期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

(3)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分析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21,866	\$ 21,207
轉銷呆帳	-	(4)
本期提列	3,046	10,978
6月30日	<u>\$ 24,912</u>	<u>\$ 32,181</u>

(4)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7,737,958	\$ 7,272,590	\$ 8,407,604
賠款準備	24,318,796	20,436,561	19,501,318
責任準備	375,153	374,854	391,903
特別準備	3,595,285	3,553,802	3,500,826
保費不足準備	55,765	62,397	60,521
合計	<u>\$ 36,082,957</u>	<u>\$ 31,700,204</u>	<u>\$ 31,862,172</u>

3.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及未滿期保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428,334	\$ 392,396
本期提存	559,633	621,377
本期收回	(428,790)	(393,33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29	148
6月30日	<u>\$ 560,206</u>	<u>\$ 620,582</u>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7,272,590	\$ 6,773,592
本期提存	7,727,964	8,421,608
本期收回	(7,280,429)	(6,790,10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7,833	2,509
6月30日	<u>\$ 7,737,958</u>	<u>\$ 8,407,604</u>

4. 分出賠款準備及賠款準備明細與變動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分出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1,162,249	\$ 848,846	\$ 748,712
未報	558,959	797,015	933,272
合計	<u>\$ 1,721,208</u>	<u>\$ 1,645,861</u>	<u>\$ 1,681,984</u>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賠款準備			
已報未付	\$ 9,512,892	\$ 7,859,696	\$ 7,143,724
未報	14,805,904	12,576,865	12,357,594
合計	<u>\$ 24,318,796</u>	<u>\$ 20,436,561</u>	<u>\$ 19,501,318</u>
	111年	110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1,645,861	\$ 1,428,299	
本期提存	1,721,208	1,681,984	
本期收回	(1,645,861)	(1,428,299)	
6月30日	<u>\$ 1,721,208</u>	<u>\$ 1,681,984</u>	
	111年	110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20,436,561	\$ 17,748,343	
本期提存	24,318,796	19,501,318	
本期收回	(20,436,561)	(17,748,343)	
6月30日	<u>\$ 24,318,796</u>	<u>\$ 19,501,318</u>	

5. 分出責任準備及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分出責任準備								
1月1日	\$ 86,252	CNY	4.346	\$ 374,854	\$ 92,205	CNY	4.380	\$ 403,861
本期提存	834			11,827	852			(2,716)
本期收回	(2,604)			(11,528)	(2,123)			(9,242)
6月30日	<u>\$ 84,482</u>	CNY	4.441	<u>\$ 375,153</u>	<u>\$ 90,934</u>	CNY	4.310	<u>\$ 391,903</u>

	111年				110年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外幣 (仟元)	幣別	匯率	新台幣 (仟元)
責任準備								
1月1日	\$ 86,252	CNY	4.346	\$ 374,854	\$ 92,205	CNY	4.380	\$ 403,861
本期提存	834			11,827	852			(2,716)
本期收回	(2,604)			(11,528)	(2,123)			(9,242)
6月30日	<u>\$ 84,482</u>	CNY	4.441	<u>\$ 375,153</u>	<u>\$ 90,934</u>	CNY	4.310	<u>\$ 391,903</u>

上列本期提存金額含外幣兌換影響數。

6.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政策性業務特別準備	\$ 1,014,207	\$ 972,724	\$ 919,748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2,055,296	2,055,296	2,055,296
異常業務損失準備	525,782	525,782	525,782
合計	<u>\$ 3,595,285</u>	<u>\$ 3,553,802</u>	<u>\$ 3,500,826</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553,802	\$ 3,515,773
本期提存	41,483	-
本期收回	-	(14,947)
6月30日	<u>\$ 3,595,285</u>	<u>\$ 3,500,826</u>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適用及未適用依據金管會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491 號令「強化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規定之影響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38,649	\$ 0.23	\$ 38,476,186	\$ 13,752,367
未適用金額	138,649	0.23	36,258,856	15,969,697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元)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適用金額	\$ 1,236,327	\$ 2.09	\$ 33,704,197	\$ 16,363,664
未適用金額	1,236,327	2.09	31,486,867	18,580,994
影響數	<u>\$ -</u>	<u>\$ -</u>	<u>(\$ 2,217,330)</u>	<u>\$ 2,217,330</u>

7.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及保費不足準備變動如下：

	111年	110年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3,844	\$ 1,128
本期提存	2,474	3,804
本期收回	(3,844)	(1,128)
6月30日	<u>\$ 2,474</u>	<u>\$ 3,804</u>
	111年	110年
保費不足準備		
1月1日	\$ 62,397	\$ 49,598
本期提存	55,765	60,521
本期收回	(62,397)	(49,598)
6月30日	<u>\$ 55,765</u>	<u>\$ 60,521</u>

8. 本公司保險負債(不含特別準備)之未來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11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52,489	\$ 2,381,033	\$ 6,133,522
賠款準備	13,519,856	8,578,633	22,098,489
責任準備	-	375,153	375,153
保費不足準備	34,117	21,648	55,765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824,743仟元)。

110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428,019	\$ 2,264,473	\$ 5,692,492
賠款準備	10,984,206	7,255,924	18,240,130
責任準備	-	374,854	374,854
保費不足準備	37,576	24,821	62,397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76,529仟元)。

110年6月30日	一年以內	超過一年	合計
保險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4,115,854	\$ 2,718,842	\$ 6,834,696
賠款準備	10,420,320	6,883,433	17,303,753
責任準備	-	391,903	391,903
保費不足準備	36,446	24,075	60,521

註：保險負債不包括政策性保險(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共計\$3,770,473仟元)。

(九)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

1. 未適格再保險合約之摘要內容及相關險別說明如下：

本公司與下列保險公司及保險經紀人簽訂再保險分出合約，其轉再保險承受範圍與本公司再保險合約相同。

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	簽訂之再保險分出合約險別
華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火險、貨物險、內陸運輸險、船體險、其他財產險及工程險
BEST RE (L) LIMITED	火險及其他財產險
MILLI REASURANS T. A. S. SINGAPORE BRANCH	火險、工程險、船體險及貨物險
WILSON RE LIMITED	其他財產險
M. B. BODA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COSMOS SERVICES CO., LTD.	火險
INTERLINK INSURANCE & REINSURANCE BROKERS PVT. LTD.	火險
J B BODA INSURANCE SERVICES (L) BHD	火險
GUY CARPENTER & COMPANY LTD.	火險及車險

2.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未適格再保險費支出分別為 \$3 仟元及(\$3,510)仟元。

3. 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明細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分出賠款準備	\$ 38	\$ 42	\$ 50

(十)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條件之衍生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及無償債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總額為限。

2. 本公司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11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 59,467	\$ 12,348	\$ 47,11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	\$ 96,269	\$ 771	\$ 95,498
110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 188,827	\$ 3,055	\$ 185,772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金融負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 互抵之金融工具	淨額
111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u>\$ 521,999</u>	<u>\$ 12,348</u>	<u>\$ 509,651</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衍生工具	<u>\$ 771</u>	<u>\$ 771</u>	<u>\$ -</u>
110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	<u>\$ 3,055</u>	<u>\$ 3,055</u>	<u>\$ -</u>

註：上述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237,071	\$ 109,793	\$ 36,209	\$ 4,861	\$ 4,246	\$ -	\$ 392,180
累計折舊	-	(93,168)	(22,676)	(4,861)	(2,921)	-	(123,626)
	<u>\$ 237,071</u>	<u>\$ 16,625</u>	<u>\$ 13,533</u>	<u>\$ -</u>	<u>\$ 1,325</u>	<u>\$ -</u>	<u>\$ 268,554</u>
111年							
1月1日	\$ 237,071	\$ 16,625	\$ 13,533	\$ -	\$ 1,325	\$ -	\$ 268,554
增添	-	-	934	-	540	90	1,564
處分-成本	-	-	(1,488)	-	-	-	(1,488)
處分-累計折舊	-	-	1,488	-	-	-	1,488
折舊費用	-	(1,211)	(2,066)	-	(177)	-	(3,454)
6月30日	<u>\$ 237,071</u>	<u>\$ 15,414</u>	<u>\$ 12,401</u>	<u>\$ -</u>	<u>\$ 1,688</u>	<u>\$ 90</u>	<u>\$ 266,664</u>
111年6月30日							
成本	\$ 237,071	\$ 109,793	\$ 35,655	\$ 4,861	\$ 4,786	\$ 90	\$ 392,256
累計折舊	-	(94,379)	(23,254)	(4,861)	(3,098)	-	(125,592)
	<u>\$ 237,071</u>	<u>\$ 15,414</u>	<u>\$ 12,401</u>	<u>\$ -</u>	<u>\$ 1,688</u>	<u>\$ 90</u>	<u>\$ 266,66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80,796	\$ 94,046	\$ 32,034	\$ 4,861	\$ 3,530	\$ -	\$ 315,267
累計折舊	-	(80,808)	(20,249)	(4,861)	(2,836)	-	(108,754)
	<u>\$ 180,796</u>	<u>\$ 13,238</u>	<u>\$ 11,785</u>	<u>\$ -</u>	<u>\$ 694</u>	<u>\$ -</u>	<u>\$ 206,513</u>
110年							
1月1日	\$ 180,796	\$ 13,238	\$ 11,785	\$ -	\$ 694	\$ -	\$ 206,513
增添	-	72	3,473	-	165	469	4,179
處分-成本	-	-	(87)	-	(157)	-	(244)
處分-累計折舊	-	-	87	-	157	-	244
折舊費用	-	(932)	(1,762)	-	(140)	-	(2,834)
6月30日	<u>\$ 180,796</u>	<u>\$ 12,378</u>	<u>\$ 13,496</u>	<u>\$ -</u>	<u>\$ 719</u>	<u>\$ 469</u>	<u>\$ 207,858</u>
110年6月30日							
成本	\$ 180,796	\$ 94,118	\$ 35,420	\$ 4,861	\$ 3,538	\$ 469	\$ 319,202
累計折舊	-	(81,740)	(21,924)	(4,861)	(2,819)	-	(111,344)
	<u>\$ 180,796</u>	<u>\$ 12,378</u>	<u>\$ 13,496</u>	<u>\$ -</u>	<u>\$ 719</u>	<u>\$ 469</u>	<u>\$ 207,858</u>

上述資產未有提供抵押擔保情事。

(十二) 應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應付票據	\$ -	\$ 574	\$ 57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70,444	388,174	331,503
其他應付款	1,262,531	368,359	1,062,159
合計	<u>\$ 1,632,975</u>	<u>\$ 757,107</u>	<u>\$ 1,394,236</u>

(十三)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訂定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係屬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工作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1個基數，最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具有舊制年資員工之薪資總額提撥2%，作為勞工退休準備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1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0,519仟元、\$95仟元、\$10,603仟元及\$189仟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850仟元。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提繳工資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111年及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19仟元、\$1,979仟元、\$4,497仟元及\$3,892仟元。

(十四) 股本

民國111年6月30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6月30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6,00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皆為\$5,903,888仟元，每股面額十元。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10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將額定股本由\$6,000,000仟元提高為\$10,000,000仟元，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10,000仟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惟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依說明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十六)保留盈餘

1.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兩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保險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達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另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1 號函之規定，申請核准將法定盈餘公積發給現金者，其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2.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特別準備	\$ 3,145,711	\$ 3,145,711	\$ 2,615,013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6,557	126,557	126,557
員工轉型計畫	16,027	16,027	16,027
	<u>\$ 3,288,295</u>	<u>\$ 3,288,295</u>	<u>\$ 2,757,597</u>

(1)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新增提存之特別準備稅後金額為\$530,698 仟元，已於年度決算時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不得分派。

(2)本公司依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本公司因不動產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26,557 仟元。

- (3) 本公司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就可供分派盈餘，依稅後盈餘 0.5%，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本公司因員工轉型計畫依前述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16,027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10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8 元，現金股利總計\$1,062,700 仟元。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經股東會承認，對民國 109 年度之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1.3 元，現金股利總計\$767,505 仟元。
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承認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金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6,127)	\$ 113,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2	2,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7)	3,3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87,153)	(29,444)
所得稅(利益)費用	(\$ 360,745)	\$ 89,145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39,770
未分配盈餘加徵	2,962	2,16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427)	3,3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57,762)	(32,0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 255,227)	\$ 213,22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4,344	(\$ 14,56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7,310)	495
	<u>\$ 17,034</u>	<u>(\$ 14,072)</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3,821	(\$ 15,339)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257	(39,545)
	<u>\$ 45,078</u>	<u>(\$ 54,884)</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81,614	\$ -	\$ 57,884
薪資費用	-	60,854	-	49,760
勞健保費用	-	3,752	-	3,246
退休金費用	-	12,838	-	2,0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4,170	-	2,804
折舊費用(註2)	445	1,823	541	1,547
攤銷費用	-	2,601	-	956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 -	\$ 143,000	\$ -	\$ 120,555
薪資費用	-	110,773	-	102,824
勞健保費用	-	9,618	-	7,992
退休金費用	-	15,100	-	4,08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註1)	-	7,509	-	5,658
折舊費用(註2)	890	3,687	1,080	3,009
攤銷費用	-	3,610	-	2,003

註 1：其他員工福利費用包含職工福利及訓練費。

註 2：折舊費用中屬於營業成本者，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之減項。

1.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60 人及 141 人。

2.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 0.5%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 1%。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過去發放之一定比率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6,790)仟元、\$4,449 仟元、\$0 仟元及\$11,855 仟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董事酬勞係於章程規定範圍內，依獲利狀況及董事任職期間過去發放經驗估列，估列金額分別為(\$1,213)仟元、\$1,094 仟元、\$0 仟元及\$2,188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25,010 仟元及董事酬勞\$4,850 仟元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皆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062,700	\$ 767,50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Evergreen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表列再保險合約資產)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84	\$ 11	\$ 1,103

2. 其他應付款(表列應付款項)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母公司	\$ 693	\$ 1,230	\$ 1,448
其他關係人	6	11	-
合計	\$ 699	\$ 1,241	\$ 1,448

3. 營業收入及成本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4,212	\$ 7,082
再保費支出	(16)	(4)
佣金費用	(683)	3,379
再保佣金收入	7	-
保險賠款與給付	7,016	67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1)	1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保費收入	\$ 9,515	\$ 10,758
再保費支出	(10)	(5)
佣金費用	(535)	4,988
再保佣金收入	7	(60)
保險賠款與給付	9,591	1,62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2)	2

4. 營業費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2,314	\$ 3,861
租金費用(註)	35	-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23	6
合計	\$ 2,372	\$ 3,867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電腦資訊使用費、股務代理費及印刷費等	\$ 4,118	\$ 7,568
租金費用(註)	249	-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其他	41	29
合計	\$ 4,408	\$ 7,597

註：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3.5 個月，租金係依坪數計價於每月底前支付。

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313	\$ 6,594
退職後福利	279	92
合計	<u>\$ 6,592</u>	<u>\$ 6,686</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951	\$ 13,430
退職後福利	397	184
合計	<u>\$ 14,348</u>	<u>\$ 13,614</u>

八、質押之資產

詳附註六(四)。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經股東臨時會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於同日經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請詳附註六(十四)。

十二、其他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1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2. 為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非屬熱門券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未上市(櫃)股票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3. 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2,830,627	\$ -	\$ -	\$ 2,830,627
上市(櫃)特別股	-	231,275	-	231,275
指數股票型基金	787,442	-	-	787,442
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6,785	\$ -	\$ 6,785
遠期外匯合約	-	4,983	-	4,983
期貨交易	-	47,699	-	47,699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521,048	\$ -	\$ 521,048
遠期外匯合約	-	371	-	371
期貨交易	-	580	-	580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非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3,156,981	\$ -	\$ -	\$ 3,156,981
上市(櫃)特別股	-	231,880	-	231,880
未上市(櫃)股票	-	-	2,798,704	2,798,704
指數股票型基金	392,466	-	-	392,466
開放型基金	579,814	-	-	579,814
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88,169	\$ -	\$ 88,169
遠期外匯合約	-	8,100	-	8,100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567	\$ -	\$ 567
遠期外匯合約	-	204	-	204

110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非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股票	\$ 1,276,353	\$ -	\$ -	\$ 1,276,353
上市(櫃)特別股	-	233,970	-	233,970
未上市(櫃)股票	-	-	3,408,349	3,408,349
指數股票型基金	48,768	-	-	48,768
開放型基金	675,400	-	-	675,400
衍生工具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換匯合約	\$ -	\$ 188,461	\$ -	\$ 188,461
遠期外匯合約	-	366	-	366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	\$ 3,055	\$ -	\$ 3,055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股票	指數股票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 衍生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本公司係採用市場法評估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包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一)9.說明。
 - (6)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5.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u>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末餘額</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8,704	\$ -	\$ -	\$ -	\$ -	\$ -	(\$ 2,798,704)	\$ -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期初餘額</u>	<u>列入損益</u>	<u>列入其他 綜合損益(註)</u>	<u>本 期 增 加</u>		<u>本 期 減 少</u>		<u>期末餘額</u>
				<u>買進 或發行</u>	<u>轉入 第三等級</u>	<u>賣出、處 分或交割</u>	<u>自第三 等級轉出</u>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5,489	\$ -	\$ 2,812,860	\$ -	\$ -	\$ -	-	\$ 3,408,349

註：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列入當期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0 仟元及\$2,812,860 仟元。

7. 本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普通股已於民國 111 年 1 月 3 日轉換為上市普通股，故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2,798,704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3.60%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110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註)	\$ 3,408,349	市場法 Black-Scholes模型	市場流動性折價	22.16%	市場流動性折價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註：影響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衡量項目尚包含可觀察之股票價格。

10.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向上或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未持有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 年 6 月 30 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0,835	(\$ 340,835)

11.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述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其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帳面金額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8,697	\$ -	\$13,439,935	\$ -	\$12,469,999	\$ -	\$12,843,022	\$ -

	11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11,147	\$ -	\$ 11,610,944	\$ -

本公司用以衡量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請詳附註十二(一)2.，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二) 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1 年 6 月 30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591,637	\$ 22,591,637	\$ -	\$ 17,285,837	\$ 17,285,837	\$ -
應收款項	373,064	373,064	-	282,894	282,894	-
本期所得稅資產	6,483	-	6,483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908,811	3,908,811	-	7,256,114	7,251,891	4,2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5,728	2,201,767	11,013,961	11,492,585	1,726,211	9,766,374
其他金融資產	446,618	446,618	-	3,083,454	3,083,454	-
投資性不動產	385,129	-	385,129	385,924	-	385,92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15,028	7,153,270	1,261,758	7,373,316	6,171,817	1,201,499
不動產及設備	266,664	-	266,664	268,554	-	268,554
使用權資產	1,104	20	1,084	1,337	138	1,199
無形資產	13,071	-	13,071	7,248	-	7,248
其他資產	2,152,912	533,277	1,619,635	1,793,526	210,032	1,583,494
負債						
應付款項	\$ 1,632,975	\$ 1,631,749	\$ 1,226	\$ 757,107	\$ 755,268	\$ 1,8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62	2,962	-	276,454	276,45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521,999	521,999	-	771	771	-
租賃負債	1,116	260	856	1,346	380	966
保險負債	36,082,957	21,131,205	14,951,752	31,700,204	18,226,330	13,473,874
負債準備	10,179	-	10,179	-	-	-
其他負債	157,948	155,387	2,561	116,066	113,494	2,572

		110 年 6 月 30 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818,023	\$ 19,818,023	\$ -
應收款項		166,532	166,53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831,667	5,819,316	12,3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58,040	984,463	9,073,577
其他金融資產		2,498,977	2,498,977	-
投資性不動產		445,813	-	445,813
再保險合約資產		9,016,270	7,706,893	1,309,377
不動產及設備		207,858	-	207,858
使用權資產		1,569	-	1,569
無形資產		3,548	-	3,548
其他資產		1,802,762	597,250	1,205,512
負債				
應付款項		\$ 1,394,236	\$ 1,394,235	\$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4,994	234,99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55	3,055	-
租賃負債		1,575	480	1,095
保險負債		31,862,172	18,343,093	13,519,079
負債準備		546	-	546
其他負債		127,240	124,469	2,771

(三) 自留滿期保費計算明細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4,478,406	\$ 309,330	\$ 4,169,076	\$ 90,317	\$ 4,078,759
強制險	642,505	-	642,505	3,355	639,150
合計	<u>\$ 5,120,911</u>	<u>\$ 309,330</u>	<u>\$ 4,811,581</u>	<u>\$ 93,672</u>	<u>\$ 4,717,909</u>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5,565,221	\$ 343,089	\$ 5,222,132	\$ 807,233	\$ 4,414,899
強制險	634,919	-	634,919	(8,391)	643,310
合計	<u>\$ 6,200,140</u>	<u>\$ 343,089</u>	<u>\$ 5,857,051</u>	<u>\$ 798,842</u>	<u>\$ 5,058,209</u>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9,469,218	\$ 837,966	\$ 8,631,252	\$ 294,738	\$ 8,336,514
強制險	1,355,120	—	1,355,120	21,954	1,333,166
合計	<u>\$ 10,824,338</u>	<u>\$ 837,966</u>	<u>\$ 9,986,372</u>	<u>\$ 316,692</u>	<u>\$ 9,669,680</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費收入 (1)	再保費支出 (2)	自留保費 (3)=(1)-(2)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	自留滿期保費 (5)=(3)-(4)
非強制險	\$ 10,647,851	\$ 941,711	\$ 9,706,140	\$ 1,391,214	\$ 8,314,926
強制險	1,316,697	—	1,316,697	12,251	1,304,446
合計	<u>\$ 11,964,548</u>	<u>\$ 941,711</u>	<u>\$ 11,022,837</u>	<u>\$ 1,403,465</u>	<u>\$ 9,619,372</u>

(四) 自留賠款計算明細

111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2,090,027	\$ 191,971	\$ 1,898,056
強制險	590,730	-	590,730
合計	<u>\$ 2,680,757</u>	<u>\$ 191,971</u>	<u>\$ 2,488,786</u>
110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1,650,878	\$ 151,079	\$ 1,499,799
強制險	689,371	-	689,371
合計	<u>\$ 2,340,249</u>	<u>\$ 151,079</u>	<u>\$ 2,189,170</u>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3,921,728	\$ 350,476	\$ 3,571,252
強制險	1,271,306	-	1,271,306
合計	<u>\$ 5,193,034</u>	<u>\$ 350,476</u>	<u>\$ 4,842,558</u>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險別	再保賠款 (1)	攤回再保賠款 (2)	自留賠款 (3)=(1)-(2)
非強制險	\$ 3,273,513	\$ 286,056	\$ 2,987,457
強制險	1,310,208	-	1,310,208
合計	<u>\$ 4,583,721</u>	<u>\$ 286,056</u>	<u>\$ 4,297,665</u>

(五)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資產負債明細表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74,627	\$ 4,093,501	\$ 4,037,929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447,734	441,546	437,385
合計	<u>\$ 4,622,361</u>	<u>\$ 4,535,047</u>	<u>\$ 4,475,314</u>
負債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578,450	\$ 1,556,496	\$ 1,548,605
賠款準備	2,220,289	2,196,412	2,197,546
特別準備	823,622	782,139	729,163
合計	<u>\$ 4,622,361</u>	<u>\$ 4,535,047</u>	<u>\$ 4,475,314</u>

註：本公司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中不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0 仟元、\$188,400 仟元及\$188,400 仟元。

(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入成本明細表

	111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642,505	\$ 634,91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3,355)	8,39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639,150	643,310
利息收入	2,023	1,404
合計	<u>\$ 641,173</u>	<u>\$ 644,714</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590,730	\$ 689,371
賠款準備淨變動	2,516	10,720
特別準備淨變動	47,927	(55,377)
合計	<u>\$ 641,173</u>	<u>\$ 644,714</u>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收入		
再保費收入	\$ 1,355,120	\$ 1,316,697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1,954)	(12,251)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333,166	1,304,446
利息收入	3,500	2,809
合計	<u>\$ 1,336,666</u>	<u>\$ 1,307,255</u>
營業成本		
再保賠款	\$ 1,271,306	\$ 1,310,208
賠款準備淨變動	23,877	11,994
特別準備淨變動	41,483	(14,947)
合計	<u>\$ 1,336,666</u>	<u>\$ 1,307,255</u>

十三、風險管理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推動整合性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能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全公司所承受之風險，確保全公司風險均在設定範圍內，並考量風險與報酬間之合理對價關係，以創造權益最大化價值，及維持良好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與允當之清償能力，以健全公司業務之長期經營。本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而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之風險管理單位，則負責日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等執行層面之事務。

本公司各類風險之風險評估及監控規範已訂定於「風險管理機制」，其範圍涵蓋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氣候變遷及其他等風險類別；另為進一步提昇策略性風險管理之成效，已運用風險量化模型分析業務及財務之風險變動程度，作為設定經營策略之重要參考依據，且訂定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度，以作為公司風險控管之基礎；此外，持續推動各類風險模組化，以繼續提升風險控管之效率。

(一) 金融工具

1.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持有衍生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現金、約當現金及各項投資。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流量。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票據、應收應付再保往來款項及其他應收應付款項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商品之交易，主要包含期貨交易、遠匯交易與換匯交易，其目的主要在規避本公司因投資行為產生的價格波動風險及匯率風險。

2.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投資外幣計價之金融商品，幣別兌換時即承受匯率波動風險。為避免匯率波動影響收益表現，故本公司針對此一部分之投資活動執行換匯交易與遠匯交易避險。

本公司避險工具之條件與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經自行評估係屬相同，以使避險有效性最大化。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2,125	23.034	\$ 48,956
CNY	347,513	4.441	1,543,175
EUR	18,334	31.052	569,304
GBP	2,613	36.138	94,418
HKD	116,867	3.789	442,796
ILS	42,521	8.535	362,912
INR	156,600	0.377	58,968
JPY	1,652,088	0.218	360,493
KRW	4,824,263	0.023	110,407
RUB	330,907	0.547	181,102
SGD	3,459	21.375	73,925
THB	289,894	0.842	244,208
USD	591,130	29.726	17,571,931
非貨幣性項目			
CNY	68,180	4.441	302,763
HKD	38,381	3.789	145,420
JPY	211,248	0.218	46,095
USD	9,730	29.726	289,222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218,182	4.441	968,866
EUR	15,662	31.052	486,348
GBP	1,331	36.138	48,112
IDR	27,647,762	0.002	55,149
ILS	37,733	8.535	322,044
INR	440,542	0.377	165,887
JPY	1,172,544	0.218	255,854
KRW	20,566,119	0.023	470,674
RUB	330,469	0.547	180,863
THB	99,773	0.842	84,050
USD	143,400	29.726	4,262,7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NY	337,362	4.346	\$ 1,466,194
EUR	13,968	31.331	437,643
HKD	65,413	3.551	232,258
ILS	40,038	8.894	356,082
JPY	1,428,583	0.240	343,530
KRW	4,130,632	0.023	96,203
THB	298,234	0.830	247,642
USD	509,621	27.690	14,111,419
非貨幣性項目			
CNY	84,601	4.346	367,679
HKD	111,370	3.551	395,435
USD	11,009	27.690	304,832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207,281	4.346	900,853
EUR	11,509	31.331	360,592
ILS	17,002	8.894	151,206
INR	422,798	0.372	157,216
JPY	1,001,407	0.240	240,807
KRW	19,132,553	0.023	445,600
USD	161,992	27.690	4,485,550

	110 年 6 月 30 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資產			
貨幣性項目			
CAD	3,777	22.447	\$ 84,784
CNY	348,442	4.310	1,501,704
EUR	15,176	33.140	502,935
GBP	1,524	38.550	58,753
HKD	223,144	3.589	800,934
ILS	31,437	8.570	269,403
JPY	1,674,245	0.252	422,426
KRW	6,570,337	0.025	162,606
THB	416,405	0.869	362,041
USD	476,204	27.870	13,271,811
非貨幣性項目			
CNY	36,097	4.310	155,569
HKD	26,490	3.589	95,081
JPY	325,005	0.252	82,002
USD	24,315	27.870	677,657
負債			
貨幣性項目			
CNY	196,683	4.310	847,661
EUR	5,196	33.140	172,182
HKD	28,137	3.589	100,991
ILS	16,258	8.570	139,327
INR	407,953	0.375	152,833
JPY	1,278,205	0.252	322,504
KRW	14,953,362	0.025	370,071
THB	96,480	0.869	83,884
USD	165,568	27.870	4,614,384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未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其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稅前損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6月30日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1%	\$ 132,561	\$ 104,363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1%	(132,561)	(104,363)

B. 價格風險

(A) 金融商品易受到總體經濟環境、產業營運狀況、資金流向、央行貨幣政策、消息面等影響，產生價格波動。為規避此風險，本公司於符合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之一～八所規範資金運用比率限額範圍內，採取多元資產配置之策略，考量當前金

融市場之走勢，機動調整各類資產配置之比重，以達分散風險之效能。

(B) 本公司從事換匯及遠匯交易係為規避部分外幣資產之匯率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之價格風險是來自買賣期貨之風險，每項契約均有公平市價，且均為避險之用，發生之損失應可在預期之範圍內，故無重大之市場價格風險。

(C) 本公司所投資之國內外權益工具及受益憑證等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受標的權益工具之市價變動的影響。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6 月 30 日，若該等金融工具價格分別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損益及權益之影響如下：

111年6月30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55,685	\$ 136,782
110年6月30日			
	變數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其他綜合損益 (稅前)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升/下跌5%	\$ 9,576	\$ 272,566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可能面臨之信用風險為交易或信用對象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及保管機構之營運風險。本公司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進行資金運用，交易前需先審慎確認為信用評等相當等級之公司、知名金融機構發行或保證、或取得擔保質物，始得進行，且對同一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交易金額亦均依法受有嚴格之限制，其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B. 本公司另對短期票券、銀行定期活期存款以及約當現金以外之金融商品皆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法令規定運用，對同一機構所得投資之金額皆有限額，故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情形。本公司對於債務工具信用風險之管理，係透過外部機構對債務工具之信用評等、債券之信用品質、地區狀況及交易或信用對象風險以辨識信用風險。本公司對於交易或信用對象之信用評等均確實遵循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及相關函令與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制度之規定，債券投資交易或信用對象皆為信用評等具相當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

C. 本公司承作換匯及遠匯合約之往來對手均為信用良好金融機構，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極小；期貨之交易相對人違約，其損失由期貨經紀商承擔，故本公司期貨交易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 D. 本公司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考量指標如下：
- (A) 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b.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自原始認列後調降 2 個(含)等級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投資標的之外部信用評等於資產負債表日為非投資等級，且公允價值下跌(相對於成本)30%(含)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但未達 9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上述金融資產另須持續考量新型冠狀肺炎對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影響。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金融資產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事項；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B) 發行人有破產、重整等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F. 本公司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 追索活動已停止。
 - (B) 經評估借款人無足夠資產或收入來源以支付積欠款項。

G. 本公司按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信用風險評等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以估計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率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0.0000%	—	0.0000%	—	0.0000%	—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49%	—	0.0000%~0.0249%	—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2%~0.0374%	—	0.0182%~0.0374%	—
群組4	0.0620%~0.0806%	—	0.0623%~0.0873%	—	0.0623%~0.1371%	—
群組5	—	0.2418%	—	0.2556%	—	0.25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群組1	0.0000%	—	0.0000%	—	0.0000%	—
群組2	0.0000%~0.0248%	—	0.0000%~0.0249%	—	0.0000%~0.0249%	—
群組3	0.0182%~0.0372%	—	0.0182%~0.0374%	—	0.0182%~0.0374%	—
群組4	0.0620%~0.0806%	—	0.0623%~0.0873%	—	0.0623%~0.1371%	—
群組5	—	0.2418%	—	0.2556%	—	0.5741%

群組 1：S&P AAA 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群組 2：S&P A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3：S&P A-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4：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以上者。

群組 5：未達 S&P BBB-或其他信評機構相同等級者。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6,426	\$ -	\$ 6,050	\$ -	\$ 6,248	\$ -
群組2	35,850	-	35,559	-	38,270	-
群組3	55,891	-	46,906	-	41,350	-
群組4	3,416	-	4,373	-	5,887	-
群組5	-	1,145	-	114	-	1,145
	<u>\$ 101,583</u>	<u>\$ 1,145</u>	<u>\$ 92,888</u>	<u>\$ 114</u>	<u>\$ 91,755</u>	<u>\$ 1,145</u>
按攤銷後成本衡 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群組1	\$ 739,126	\$ -	\$ 704,222	\$ -	\$ 773,348	\$ -
群組2	5,106,157	-	4,716,299	-	4,013,560	-
群組3	7,497,118	-	6,052,328	-	5,001,638	-
群組4	650,383	-	800,869	-	1,026,680	-
群組5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u>\$ 13,992,784</u>	<u>\$ 200,000</u>	<u>\$ 12,273,718</u>	<u>\$ 200,000</u>	<u>\$ 10,815,226</u>	<u>\$ 200,000</u>

上列各項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應收債券息				
1月1日	\$ 23	\$ -	\$ 23	\$ -
本期提列	3	2	-	3
本期迴轉	-	-	(1)	-
6月30日	<u>\$ 26</u>	<u>\$ 2</u>	<u>\$ 22</u>	<u>\$ 3</u>
	111年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12個月	顯著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月1日	\$ 3,208	\$ 511	\$ 3,224	\$ 1,122
本期提列	395	-	-	26
本期迴轉	-	(27)	(293)	-
6月30日	<u>\$ 3,603</u>	<u>\$ 484</u>	<u>\$ 2,931</u>	<u>\$ 1,148</u>

H. 本公司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並納入經濟環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屬未逾期或逾期不超過 30 天，經本公司評估其信用風險甚低，故未提列備抵損失，其帳面價值總額如下：

	111年6月30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6月30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應收款項(不含 應收債券息)	\$ 270,364	\$ 189,915	\$ 73,657
其他金融資產	446,618	3,083,454	2,498,97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498,398	192,583	300,548

(3)流動性風險

- 本公司以定期存款作為資金調度工具，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進行投資評估時，均審慎考量該商品於次級市場之流動性，在風險可控制之範圍內，配置部分資金於流動性稍低，但收益率較高之金融商品，但縱於短期內出售，亦應不致發生出售價格重大低於公允價值之流動性風險，且此一部分預期將不於短期內出售。
- 本公司所持有之換匯及遠期外匯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應付金額之基礎，除新作或到期不展期外，非

實際交付金額或現金需求，實際結算金額通常遠較名目本金為小，本公司從事期貨交易屬保證金交易，於交易前已先繳付權利保證金，每日依本公司所建立之未平倉契約部位逐日評價，若需追繳保證金，本公司之資金充裕應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籌資風險，亦無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予以分組進行分析。

(A)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1,631,749	\$ 1,226	\$ 1,632,975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690	2,561	4,251
<u>110年12月31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755,268	\$ 1,839	\$ 757,107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679	2,572	4,251
<u>110年6月30日</u>	<u>一年以內</u>	<u>超過一年 但不超過三年</u>	<u>合計</u>
應付款項	\$ 1,394,235	\$ 1	\$ 1,394,236
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負債)	1,859	2,771	4,630

(B)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

<u>111年6月30日</u>	<u>三個月以內</u>	<u>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u>	<u>合計</u>
換匯合約	\$ 149,418	\$ 371,630	\$ 521,048
遠期外匯合約	371	-	371
期貨交易	580	-	580
<u>110年12月31日</u>	<u>三個月以內</u>	<u>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u>	<u>合計</u>
換匯合約	\$ -	\$ 567	\$ 567
遠期外匯合約	204	-	204
<u>110年6月30日</u>	<u>三個月以內</u>	<u>超過三個月 但不超過一年</u>	<u>合計</u>
換匯合約	\$ -	\$ 3,055	\$ 3,055

(二)保險合約風險管理

經評估本公司承保的合約皆屬轉移再保險風險，相關風險之管理程序及方法彙總說明如下：

1. 保險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風險是指由於保險事故發生的頻率、損失幅度及時間不確定性等因素與歷史經驗值差異過大，如可能隨機發生之天然或人為巨災風險，導致實際賠付金額可能超出預期賠付之風險。

本公司承受再保險業務，均依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與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並藉由內部風險計量模型、外部監理模型、內部控制制度等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保險風險。

(1)承保策略

本公司之再保險組合由涵蓋不同類型之再保險業務及不同國家/地區之業務來源組成，險種類型包括人壽保險與財產保險等相關符合法令規定之各類型保險。業務發展方向為積極深耕國內市場並持續穩健拓展國際市場以分散地域集中風險。

(2)轉再保險策略

考量本公司財務實力、自留承保能量及業務拓展需要，安排轉再保險以達到提高承保能量、分散風險、平抑自留風險、增加業務競爭力等目的，並透過購買巨災保障降低本公司對巨災的風險暴露，避免個別或多次大額損失可能嚴重衝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安排轉再保險時會審慎考慮轉再保險人之聲譽及信評等級。

雖然已採行上述各種方式控管保險風險，惟保險事件在性質上具有隨機性，任何年度內事件發生之實際數目及結果，可能與歷史經驗值之統計推估不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下表分別顯示按業務種類的再保費收入及自留保費比重：

業務種類 \ 年度	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再保費收入	自留保費
國內分入財產再保險業務	64.24%	63.30%	66.09%	65.12%
國內分入人身再保險業務	14.22%	15.09%	12.26%	13.02%
國內分入業務小計	78.46%	78.39%	78.35%	78.14%
國外分入業務	21.54%	21.61%	21.65%	21.86%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 保險風險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自留滿期保費收入(不含強制險業務)分別為\$8,336,514 仟元及\$8,314,926 仟元，若本公司整體保險業務之綜合率變動 1%，估計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核保損益之影響分別約為\$83,365 仟元及\$83,149 仟元。

4. 理賠發展趨勢

(1)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7,121,181	\$ 2,335,193	
第一年後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10,391,862	13,973,495		
第二年後	7,175,700	8,368,857	8,642,445	9,799,963			
第三年後	7,025,963	8,047,413	8,600,209				
第四年後	6,916,847	7,935,106					
第五年後	6,791,13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91,132	7,935,106	8,600,209	9,799,963	13,973,495	2,335,193	\$ 49,435,098
累積理賠金額	(6,316,993)	(7,295,272)	(7,287,743)	(6,463,639)	(2,859,575)	378,800	(29,844,422)
累積未理賠金額	474,139	639,834	1,312,466	3,336,324	11,113,920	2,713,993	19,590,676
民國105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507,813
小計							22,098,48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121,680	744,862	1,204,021	149,744	2,220,307
合計							\$ 24,318,796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2)截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6,488,150	\$ 2,065,474	
第一年後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9,303,467	13,021,840		
第二年後	6,712,808	7,418,997	7,937,308	8,786,887			
第三年後	6,546,353	7,159,109	7,932,928				
第四年後	6,461,136	7,092,298					
第五年後	<u>6,350,272</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350,272	7,092,298	7,932,928	8,786,887	13,021,840	2,065,474	\$ 45,249,699
累積理賠金額	(<u>5,891,174</u>)	(<u>6,566,175</u>)	(<u>6,689,412</u>)	(<u>5,826,047</u>)	(<u>2,613,074</u>)	<u>283,798</u>	(<u>27,302,084</u>)
累積未理賠金額	459,098	526,123	1,243,516	2,960,840	10,408,766	2,349,272	17,947,615
民國105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429,666</u>
小計							<u>20,377,281</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121,680	744,862	1,204,021	149,744	<u>2,220,307</u>
合計							<u>\$ 22,597,58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3)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7,121,181	
第一年後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10,391,862		
第二年後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8,642,445			
第三年後	6,840,249	7,025,963	8,047,413				
第四年後	6,705,805	6,916,847					
第五年後	<u>6,678,514</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678,514	6,916,847	8,047,413	8,642,445	10,391,862	7,121,181	\$ 47,798,262
累積理賠金額	(<u>6,287,353</u>)	(<u>6,275,639</u>)	(<u>7,156,696</u>)	(<u>6,917,997</u>)	(<u>5,113,374</u>)	(<u>499,919</u>)	(<u>32,250,978</u>)
累積未理賠金額	391,161	641,208	890,717	1,724,448	5,278,488	6,621,262	15,547,284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2,692,846</u>
小計							<u>18,240,130</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4,983	454,002	1,109,042	608,404	<u>2,196,431</u>
合計							<u>\$ 20,436,561</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4)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6,488,150	
第一年後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9,303,467		
第二年後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7,937,308			
第三年後	6,321,303	6,546,353	7,159,109				
第四年後	6,192,607	6,461,136					
第五年後	6,166,722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166,722	6,461,136	7,159,109	7,937,308	9,303,467	6,488,150	\$ 43,515,892
累積理賠金額	(5,787,550)	(5,851,288)	(6,434,650)	(6,348,885)	(4,609,656)	(508,865)	(29,540,894)
累積未理賠金額	379,172	609,848	724,459	1,588,423	4,693,811	5,979,285	13,974,998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2,619,271
小計							16,594,26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24,983	454,002	1,109,042	608,404	2,196,431
合計							\$ 18,790,700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5)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分進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823,223	\$ 4,676,211	\$ 4,930,116	\$ 5,429,011	\$ 6,182,109	\$ 2,317,635	
第一年後	7,371,808	7,200,462	8,375,507	8,960,138	9,451,584		
第二年後	7,038,930	7,175,700	8,368,857	8,747,338			
第三年後	6,840,249	7,025,963	8,187,096				
第四年後	6,705,805	6,904,698					
第五年後	<u>6,711,583</u>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711,583	6,904,698	8,187,096	8,747,338	9,451,584	2,317,635	\$ 42,319,934
累積理賠金額	(6,277,459)	(6,235,976)	(7,009,759)	(6,316,489)	(2,628,403)	300,324	(28,167,762)
累積未理賠金額	434,124	668,722	1,177,337	2,430,849	6,823,181	2,617,959	14,152,172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u>3,151,581</u>
小計							<u>17,303,753</u>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146,313	821,240	1,089,039	140,973	<u>2,197,565</u>
合計							<u>\$ 19,501,318</u>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6)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自留業務之理賠發展趨勢如下表：

承保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總計
非政策性保險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承保年底	\$ 4,501,311	\$ 4,427,596	\$ 4,566,834	\$ 4,965,602	\$ 5,507,600	\$ 2,125,397	
第一年後	6,787,551	6,686,191	7,512,520	8,197,721	8,415,820		
第二年後	6,519,989	6,712,808	7,418,997	7,961,449			
第三年後	6,321,303	6,546,353	7,256,220				
第四年後	6,192,607	6,459,293					
第五年後	6,197,129						
累積理賠估計金額	6,197,129	6,459,293	7,256,220	7,961,449	8,415,820	2,125,397	\$ 38,415,308
累積理賠金額	(5,778,203)	(5,813,054)	(6,294,644)	(5,797,097)	(2,375,363)	215,000	(25,843,361)
累積未理賠金額	418,926	646,239	961,576	2,164,352	6,040,457	2,340,397	12,571,947
民國104年度以前之累積 未理賠金額							3,049,822
小計							15,621,769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提存數(註)	-	-	146,313	821,240	1,089,039	140,973	2,197,565
合計							\$ 17,819,334

註：政策性保險包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政策性地震保險及核能保險。

十四、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適足之資本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永續經營，並持續創造股東利益。

實務上，保險業通常以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以下簡稱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保險業資本適足等級係指資本適足率達百分之二百且最近二期淨值比率至少一期達百分之三。本公司除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外，亦隨時配合風險管理與營運規劃需要計算之，以掌握資本適足率之動態，並確保能夠符合內外部規範。

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規定，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公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而自有資本係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權益與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係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本公司近二年之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皆屬資本適足等級；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6 月 30 日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26.33%、33.46%及 32.68%。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六(三)。
6.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三)大陸投資及業務資訊

無此事項。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7,419,251	35.13%
財政部	78,603,773	13.31%
長榮國際儲運股份有限公司	50,353,414	8.52%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49,866,466	8.44%

註：本表係集保中心所提供截至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股份達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十六、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再保險業務，且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識本公司僅有單一重要營運部門。

十七、因給付鉅額保險金之週轉需要之借款

無此情形。

十八、主要營業用資產及不動產投資之添置、營建、閒置或出售

無此情形。

十九、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此情形。

二十、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

除保險業務所需之常態性契約外，無其他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註銷或失效之情形。

二十一、資金委託證券投信事業或證券投顧事業代為操作管理之投資項目、資金額度

無此情形。

二十二、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此情形。

二十三、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此情形。

二十四、停業單位之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二十五、受讓或讓與其他保險業主要部分營業及資產、負債

無此情形。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
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負責人

法人代表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聖世股份有限公司

楊誠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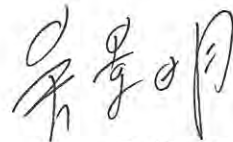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景明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2 4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長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張明煜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衍義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法人代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鄭靜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單位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董事

財政部



中 華

民

國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

李宜芬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 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法人代表

楊金亨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19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周育正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張炳煌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人係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本次募資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獨立董事

劉瑋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誠對



總經理：鍾志宏(註)



財務主管：張允寧



會計主管：廖敏如



註：主管機關獲准前，由鍾副總經理代理總經理職務。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9 月 2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何家瑜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糜以雍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八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 事 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杜金森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榮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郭嘉宏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2 月 8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再保公司）委託，擔任中再保公司募集與發行 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玉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六、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楊誠對  (簽章)

總經理：鄭靜芬  (簽章)

總稽核：林正彥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振松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吳永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七、信用評等報告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王珮齡，台北 (886) 2-2175-6823; patty.wang@taiwanratings.com.tw, patty.wang@spglobal.com

協辦分析師：

謝雅嫻，CPA，FRM，台北 (886) 2-2175-6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spglobal.com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主要假設

業務風險結構

財務風險結構

其他主要信用考量因素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評等評分摘要

主要評等因素

摘要

優勢	風險
與本地保險公司的直接業務往來關係強健，且擁有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	與亞太區的再保同業相比規模較小且業務來源的地理分散性較低。
資本強度在極強等級，不過較小的資本規模部分抵銷了此項優勢。	再保業務因易受巨災事件風險影響而具較大的波動特性。
與亞太區的再保同業相比，營運績效令人滿意。	外匯風險部位較亞太區的再保同業高。

中華信評預期，中央再保將維持與國內保險公司良好的業務往來關係，並審慎地開拓海外再保險市場的業務。身為唯一的全國性再保險業者，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會維持其在國內市場中的重要性與市占率，而該公司致力於與國內主要保險業者共同開發利基產品的作法進一步支持了中華信評的此項看法。中華信評預測，未來幾年中央再保的海外業務比重在其審慎的業務選擇與風險評估支持之下將維持穩定。

資本水準應會繼續成為中央再保的一項優勢。中華信評預測，中央再保仍將維持其在極強等級的資本強度。中華信評亦認為，該公司將會保留合理的盈餘充實資本用來支應預期中的業務成長，並同時對其高風險資產的曝險部位進行控管。

與亞太區的再保同業相較，中央再保應會維持良好的核保績效。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具獲利性的國內業務將可繼續支持其整體核保績效。

評等展望：穩定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儘管與其他國際再保業者相比，中央再保的絕對資本規模較小，但就未來一至二年而言，該公司應可在其審慎的成長策略與適中的巨災風險與投資風險偏好支應下，繼續將該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維持在非常強健等級。同時，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應可繼續維持其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並持續審慎地開拓國際再保市場的業務。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下列情境，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中央再保的評等：

- 中央再保因採取過度積極的資產負債表擴張策略、或發生嚴重的投資虧損、或出現嚴重的核保損失，導致該公司的資本強度轉弱；或
- 中央再保因市占率大幅下降而失去其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中央再保能維持具獲利性的成長，並將營運規模提升至接近亞太區受評等級相同之再保同業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該公司的評等。

主要假設

- 中華信評認為，台灣 GDP 的成長，加上國內銀行業充裕的流動性與穩定的失業率等因素，應可為台灣產險業者提供一個令人滿意的營運環境，以達到總簽單保費的成長。

- 中華信評預期，台灣 2022 年以及 2023 年的 GDP 成長率為 2.8% 及 2.6%。中華信評亦預期，未來兩年國內與全球市場的利率將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準。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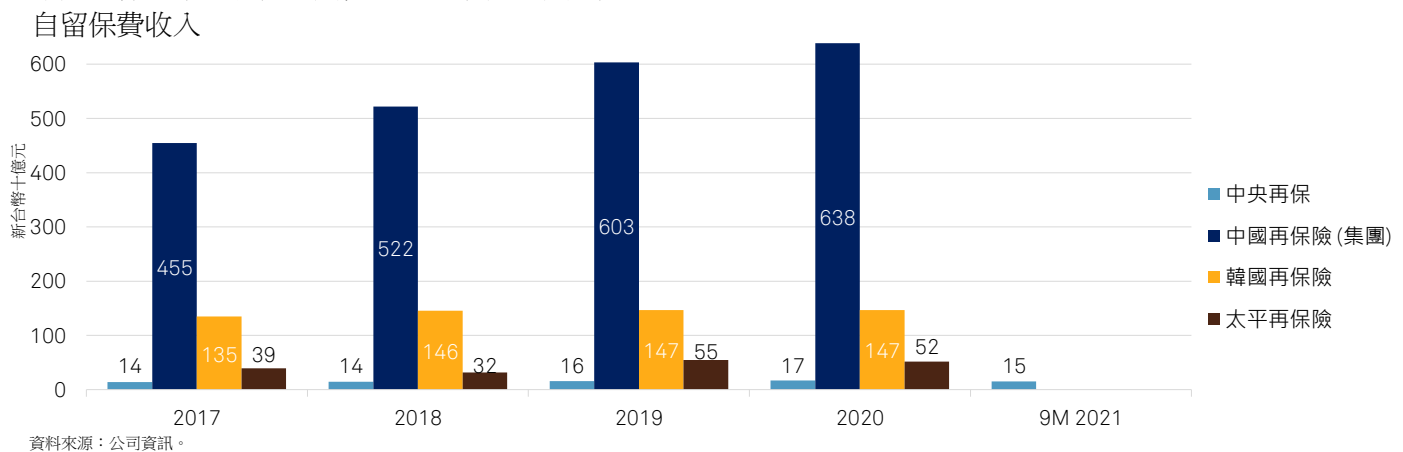
(新台幣百萬元)	2023f	2022f	2021e	2020	2019	2018
總保費收入	23,042	22,156	21,721	18,408	16,756	15,391
EBIT	1,671	1,601	2,442	1,789	1,508	1,377
淨利	1,416	1,356	2,069	1,516	1,104	1,050
標普全球評級資本強度評估	極為強健	極為強健	極為強健	極為強健	極為強健	極為強健
股東權益報酬率(%)	8.6	8.7	14.4	11.9	9.5	9.4
淨自留綜合成本率(%)	95.0	95.0	94.0	95.6	96.1	95.6
淨損失率(%)	65.0	65.0	64.0	66.1	65.0	63.4
淨費用率(%)	30.0	30.0	30.0	29.5	31.1	32.2

e—中華信評估計值。f—中華信評預測值。

業務風險結構：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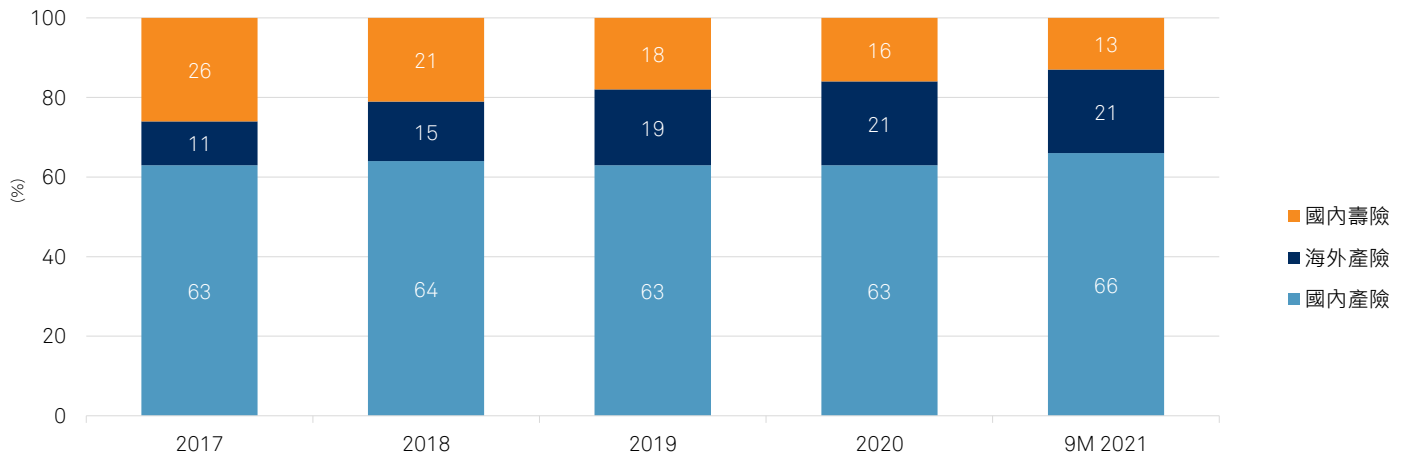
中央再保是台灣唯一的本土再保險公司，擁有強健的國內競爭地位。中央再保與本地保險公司間的關係穩定，且該公司與本地市場建立直接往來關係（非透過中介機構）而取得的業務占比頗高，使其得以產生穩定且具良好品質的國內業務來源。以過去幾年國內產險公司的保費分出總額來看，中央再保在台灣再保險市場中的占有率約在 20%。該公司亦與國內主要保險業者密切合作，共同開發利基保險商品。前述競爭優勢使中央再保得以取得具獲利性的成長，同時維持審慎的核保控管。不過儘管中央再保業已奠下良好穩健的國內企業基礎，但其業務規模在全球再保市場中尚不顯著，與其他亞洲同業相比時亦然。

中央再保的業務規模與其他亞洲同業相比相對較小



中央再保的自留保險風險主要在台灣產險市場；根據標普全球評級最新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Insurance industry and country risk assessment；簡稱 IICRA）報告顯示，台灣產險業的 IICRA 為中等風險等級。雖然台灣地處易發生天然災害的地區，但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允當的再保險安排應可部分緩和這些方面的相關風險。中華信評預期，該公司未來一至二年的業務營運仍將主要集中在台灣地區。中華信評亦認為，中央再保應會維持審慎的海外市場拓展腳步，因此其依業務來源地理區域的保費收入不太可能出現明顯的變化。

中央再保的海外業務占比增加而國內壽險業務占比則減少
(總保費中所占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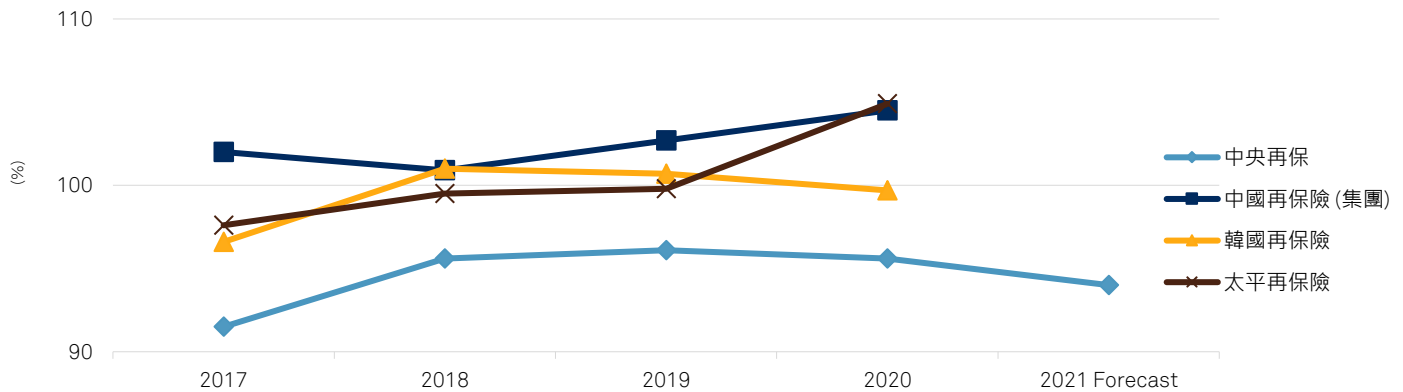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資訊。

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十分均衡的業務組成結構，以及令人滿意的核保績效表現為其整體業務風險結構的支持因素。該公司的總簽單保費收入中，屬於產險及壽險相關業務的風險部位各約占 85%與 15%，不過壽險再保業務的貢獻度近年來已因產險業務較為強勁與中央再保在選擇壽險業務拓展時採取獲利更重於成長的審慎態度而有所下降。然中華信評認為，由於中央再保目前的有效壽險再保業務仍維持穩定獲利的狀態，因此壽險再保業務占比的降低並不會影響該公司的整體營運績效表現。品質良好的國內產險再保險業務亦為中央再保提供良好的緩衝空間，以因應潛在的獲利波動。

中華信評預期，中央再保在增加業務來源的地理區域分散性並偏重非巨災相關風險的策略之下，其海外業務的核保績效表現仍將維持在令人滿意的水準。雖然該公司的海外業務成長速度有所下滑，但在過去幾年間仍有雙位數百分比的成長幅度。中央再保 2020 年年底與 2021 年 9 月時的海外業務占比皆穩定維持在其總簽單保費收入的 21%。在中央再保將策略重心轉移至其風險邊際後，過去兩年的核保績效表現穩定。

中央再保 2021 年 9 月底時的綜合成本率為 96%；中華信評預估，該公司 2021 年整年的綜合成本率將約為 94%。綜合成本率是一種獲利能力的衡量指標，該比率低於 100%時代表有核保利潤。由於國內的新冠肺炎疫情仍控制良好，因此疫情於 2020 年與 2021 年對中央再保績效表現造成的衝擊極小。來自海外業務的疫情相關潛在損失也在中央再保的可管理範圍內，因為業務中斷再保險的曝險部位在其整體業務組合中的占比很小。該公司的綜合成本率表現向來較亞太區受評等級相當之再保同業略佳（見下圖）。中央再保在過去 5 至 6 年間也一直都有核保獲利。在正常的營運情況下，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的綜合成本率在其具獲利性的國內業務支持下均可維持在 95%至 96%之間的水準。

中央再保與其他同業的綜合成本率比較



資料來源：亞太區再保險業者：更大的波動性將隨著風險演變而至（摘要），Nov. 4,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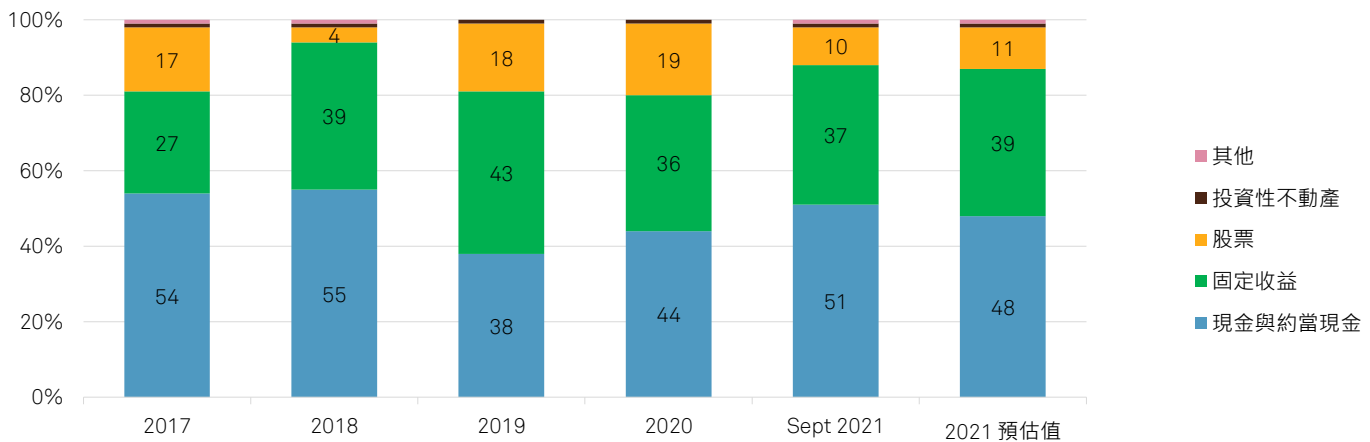
財務風險結構：強

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的資本強度在極強等級，而且中華信評以其對中央再保的基本情境假設進行分析後，預估該公司的資本強度在未來兩年期間應可繼續維持在前述等級。因為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應會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與風險自留額，而且該公司的盈餘保留占比應會維持穩定。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以全球標準來看，中央再保較小的資本規模多少會對該公司的資本實力形成限制。

中華信評預期，中央再保審慎的核保控管與穩定的投資報酬率表現，應可協助該公司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間繼續維持令人滿意的營運績效表現。在國內防疫險與疫苗險相關保單熱銷、汽車再保險業務成長頗佳以及海外業務擴張的支持下，中央再保 2021 年的保費收入達到雙位數百分比的成長幅度。由於防疫險與疫苗險相關再保保單的續保存在不確定性，加上中央再保可能審慎減緩其海外業務的成長步調，該公司未來兩年不太可能複製 2021 年的高成長。以中央再保的國內業務處於獲利狀態，且透過海外的非天災相關風險業務來增進業務分散性來看，該公司可望維持令人滿意的核保績效，其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綜合成本率將為 95%。

中央再保的資本水準易受其投資配置的影響。該公司在實現資本利得後，已於 2021 年 9 月之前減少了高風險股權投資的配置比率（見下圖）。中華信評預期，該公司於中短期內將重新建立股權投資部位以提高收益率。不過，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在投資配置方面不會過於積極，且將以不會造成資本適足率下滑的方式積極調整自身的曝險部位。中華信評也預期，中央再保的投資報酬率表現應可維持在接近歷史水準的穩定狀態。

中央再保積極調整其投資配置以在受控風險範圍內提高報酬率



資料來源：公司公開資料與中華信評預估值。

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的風險部位在略高等級，反映的是再保險公司的業務特性。台灣是地處易發生天然災害的地區，因此無可避免地會為中央再保的資本與獲利能力帶來潛在的波動性。該公司亦面臨較同業為高的外匯風險，但仍在其可管理範圍內。儘管如此，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的具合理分散性的投資組合部分抵銷了該公司的前述劣勢。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中央再保的固定收益證券部位大致具有良好的信用品質。

中華信評評估認為，由於中央再保並無任何債務也無進行財務槓桿操作，該公司的財務結構對其評等結果不具影響性。

其他主要信用考量因素

治理

中華信評認為，中央再保的治理在令人滿意等級。該公司在採取主動式策略規劃方面已有相當之時間，且對這類規劃的執行紀錄良好。雖然中央再保面臨一些來自其海外業務的波動性風險，不過該公司均能迅速調整其海外營運策略，重新配置公司資源。這主要是因為中央再保的風險偏好審慎並且實施風險調整基礎的資本管理措施之故。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在各主要險種業務方面均擁有經驗豐富且穩定的管理團隊。

中央再保有審慎的風險文化，且能清楚地定義出其在保險與投資風險方面的風險偏好與風險容忍程度。為確保資本強度，中央再保係以風險調整後基礎進行資本管理，而這也是該公司能擁有良好之資本可持續性的主因，甚至在近期發生的巨災事件之後亦然。

流動性

中央再保的流動性在允當等級，此一看法係基於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享有雄厚的可供使用流動性來源。該流動性來源主要包括保費收入以及高流動性資產組合（包括銀行存款與具高流動性的固定收益證券部位），而且這些流動性來源已足以支應該公司日常營運的調度所需。以中央再保目前零負債的情況來看，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未來並沒有任何轉融資方面的需求；而且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應有能力處理突發性的大額理賠情況。

環境、社會與治理（ESG）

ESG 信用指標

E-1	E-2	E-3	E-4	E-5	S-1	S-2	S-3	S-4	S-5	G-1	G-2	G-3	G-4	G-5
- 實體風險					- N/A					- N/A				

N/A- 不適用。中華信評的ESG信用指標係在企業的實體層級上提供額外的資訊揭露與透明度，並反映中華信評如何看待環境、社會與治理因素對於其信用評等分析的影響。這項看法並非是永續評等結果或是中華信評的ESG評估結果。前述指標的影響程度係由1至5級的字母數字量尺表示，其中1為正向；2為中性；3為略偏負向；4為負向；5非常負向。如欲取得更多資訊，請參閱2021年10月13日出版的「ESG信用指標定義及其應用」評論。

環境因素在中華信評對中央再保的評等分析中為略偏負向的因素。中央再保因承作再保險業務而面臨較高的環境實體風險。2018年至2019年間，該公司海外業務的綜合成本率因為受到颱風影響而波動較為劇烈，不過同時間其國內業務仍繼續呈現核保獲利狀態。為降低巨災風險曝險，該公司在近期內所做的努力包括積極進行轉分再保安排並分散其海外業務。儘管如此，中華信評仍預期該公司的獲利將維持些許波動性。基於此，中華信評評估認為，中央再保的曝險程度在略高風險等級。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07, 2010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August 10, 2020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評分摘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風險結構	強
競爭地位	強
IICRA	中等風險
財務風險結構	強
資本與獲利能力	非常強健
風險部位	略高風險
資金來源結構	中性
調整因子	
公司治理	中性
流動性	允當
財務實力評等	twAA+
IICRA—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SACP—個別基礎信用結構。	

評等表（截至 February 23, 2022）

本報告中所涉及的營運公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實力評等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A+/穩定/--

twAA+/穩定/--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新聞稿：

資本強度將可望維持，中央再保「twAA+」評等獲確認；展望「穩定」

August 29, 2022

摘要

- 在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再保）的增資計畫納入考量之後，中華信評認為，未來兩年該公司應可維持其在非常強等級的資本水準。
- 中央再保應有能力應對其防疫險相關再保保單理賠金額增加、以及因投資部位市值下跌以致股東權益減少所帶來的影響。
- 中華信評確認中央再保的長期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
-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中央再保的資本與獲利水準將維持在非常強等級。

主辦分析師

王珮齡

台北

+886-2-2175-6823

patty.wang

@spglobal.com

patty.wang

@taiwanratings.com.tw

第二聯絡人

謝雅嫻，FRM，CPA

台北

+886-2-2175-6820

serene.hsieh

@spglobal.com

serene.hsieh

@taiwanratings.com.tw

評等行動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今天確認中央再保的長期財務實力與發行體信用評等均為「twAA+」。中央再保的評等展望為「穩定」。

評等理由

中華信評認為，未來兩年中央再保應可在其積極的資本規劃與對投資風險的審慎控管下，繼續維持信用結構。中華信評亦預期，該公司將維持充裕的流動性，以滿足未來幾個月增加的理賠金額。

中華信評預期未來兩年該公司的資本與獲利水準應可維持在目前非常強等級的水準，並預期中央再保即將進行的增資計畫（新增股本新台幣 21 億元）應會如期完成。中華信評在對中央再保 2022 年的基本情境假設中，亦將截至 2022 年 6 月底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計入在股東權益項下的投資市值降低等因素納入考量。該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時經由處分股權投資實現資本利得，以抵銷部分防疫險再保保單導致的虧損。中華信評預測，防疫險再保保單的理賠案件應主要集中於 2022 年，因此對 2023 年初的後續影響應相當輕微。在具獲利性的核心再保業務的帶動下，中央再保可望於 2023 年恢復核保獲利狀態。

中央再保的資本水準受到其承作的防疫險再保保單影響。台灣本土疫情爆發導致理賠案件從 2022 年 4 月中旬開始激增。不過，大多數防疫險再保保單都於 2022 年 5 月底到期。2022 年上半年，該公司因防疫險再保保單的理賠以及為前述保單提存的額外損失準備而產生營業淨損。同時，由於投資標的的市值減少，中央再保 2022 年 6 月底的帳列股東權益從 2021 年底的新台幣 166 億元下降至新台幣 138 億元。

評等展望

「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儘管與其他國際再保業者相比，中央再保的絕對資本規模較小，但就未來一至二年而言，該公司應可在其及時的資本規劃、審慎的成長策略、適中的巨災風險與投資風險偏好支應下，繼續將該公司的資本與獲利能力維持在非常強健等級。

同時，中華信評預期，未來一至二年該公司應可繼續維持其穩健的國內市場地位，並持續審慎地開拓國際再保市場的業務。

評等下調情境

若發生下列情境，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中央再保的評等：

- 中央再保因採取過度積極的資產負債表擴張策略、或在欠缺積極資本規劃的情況下發生嚴重的投資虧損或出現高於中華信評預期的嚴重核保損失，導致資本強度轉弱；或
- 中央再保因市占率大幅下降而失去其在國內市場的競爭優勢。

評等上調情境

若中央再保能維持具獲利性的成長，並將營運規模提升至接近亞太區受評等級相同之再保同業的水準，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升該公司的評等。

相關準則與研究

相關準則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07, 2010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評等評分摘要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風險結構	強
競爭地位	強
IICRA	中等風險
財務風險結構	強
資本與獲利能力	非常強
風險部位	略高風險
資金來源結構	中性
調整因子	
公司治理	中性
流動性	允當
財務實力評等	twAA+

IICRA—保險業與國家風險評估。SACP—個別基礎信用結構。

ESG 信用指標：E-3，S-2，G-2

評等表

評等確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A+/穩定
財務實力評等	twAA+/穩定

本篇報告中的某些用詞，特別是一些用來表達我們對於評等相關因素之看法的形容詞，在我們的評等準則中有其專屬意義，因此應連同該套準則一併閱讀。進一步訊息請參考位於 www.taiwanratings.com 之「評等準則」頁面。信用評等資料庫（Rating Research Service）之訂戶可至 rrs.taiwanratings.com.tw 取得完整評等訊息。所有受此評等行動影響之評等均公布於中華信評官方網站 www.taiwanratings.com。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opyright © by Taiwan Ratings Corp. All rights reserved.

著作權 © 20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離，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 銷 商 總 結 意 見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再保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2,100,000 仟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再保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再保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佩君



承銷部門主管：郝振邦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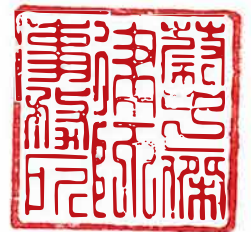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中再保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新臺幣 2,10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該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30 日

附件十、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中央再保險(股)公司第18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議事錄(節錄)



時 間：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本公司 10 樓會議室

出席狀況：應出席董事九人，九人親自出席，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出席董事：楊董事長誠對、周獨立董事育正、張獨立董事炳煌、

劉獨立董事瑋、李董事宜芬、楊董事金亨、

張董事明煜、陳董事昭龍、鄭董事靜芬

列席主管：稽核室：林總稽核正彥

鍾副總經理志宏、張副總經理允寧、林副總經理育德

投資部：江投資長宜津

財務本部：廖副協理敏如、洪經理瓊華

監理本部：許協理自成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王副協理根松

財產再保業務本部：蘇副協理賀年

人身再保業務本部：王副協理美二

風險管理部：黃經理世傑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蘇經理金珠

主 席：楊董事長誠對



紀 錄：王翠英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至第四案：略

第五案：

財務本部提

案 由：本公司擬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謹提請 核
議。

說 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結構，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詳如附件十七。

二、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金額及條件如下：

(一)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實收資本額增加新台幣 2,100,000,000 元，每股暫定發行價格為 2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4,200,000,000 元，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21,00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股數之 10%，計 21,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168,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至本公司股務拼湊一整股認購。原股東及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依發行價格認足。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截至 111 年 8 月 1 日流通在外股數 590,388,750 股計算，每仟股認購 284.558267 股。

(四)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 6 條規定辦理。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俟本現金增資案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狀況並依「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與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70%至90%之範圍內訂定之。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部分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之新股將向證交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股份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案件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行訂定認股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並授權董事長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 (七)本案若有未盡事宜，或嗣後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發行事宜，如基於營運評估、因事實需要或因應客觀環境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要變更、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八)為配合前揭辦理本次資金募集作業之相關作業，授權董事長核可並代理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契約及文件，且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依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餘 略)

三、臨時動議：略。

散 會：下午5時35分。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與資金運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方式參與會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之選定，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

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得全數為現金，或現金及股票二者皆具，惟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工作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訂定之，重要規章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八、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十、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十一、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u>壹佰</u>億元，分為<u>壹拾</u>億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u>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u>陸拾</u>億元，分為<u>陸</u>億股，每股新台幣<u>壹拾</u>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配合未來增資發行新股及業務發展需求，將本公司資本總額由新台幣 <u>陸拾</u> 億元提高為新台幣 <u>壹佰</u> 億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u>十一、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十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修正。</u>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第一款至第十款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盈餘分配表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4,298,756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註1)	729,885	
加：110年度稅後淨利	2,065,077,075	
減：法定盈餘公積	(413,161,39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2)	(530,698,555)	1,121,947,013
可供分配盈餘		1,466,245,76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 元/股	1,062,699,750	1,062,699,750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403,546,019

註1: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1條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轉列保留盈餘。

註2:依保險業相關法令規定，110年度新增特別準備以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530,698,555元。

註3:本年度之盈餘分配以110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發行公司：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誠對

